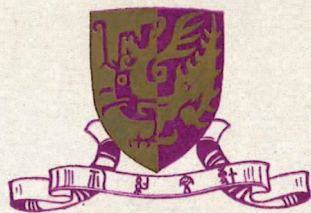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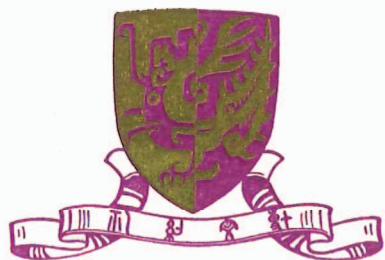
中文大學概況



1971-1972



封面：行政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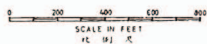


香 港 中 文 大 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建 設 計 劃 全 圖

MASTER DEVELOPMENT PLAN



UNIVERSITY HEADQUARTERS 大學本部

1. BENJAMIN FRANKLIN CENTRE	范克廉樓
2. UNIVERSITY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辦事處
3. UNIVERSITY LIBRARY	圖書館
4. UNIVERSITY MALL	庭園
5. UNIVERSITY SCIENCE CENTRE	科學館
6.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ND ECONOMICS	研究院 (商科 經濟)
7. CHINESE STUDIES	中國文化研究所
8. EDUCATION, SOCIAL SCIENCE AND HUMANITIES	研究院 (教育, 社會, 人文)
9. UNIVERSITY DRAMATIC CENTRE	戲劇研究所
10. UNIVERSITY AUDITORIUM	禮堂
11. INTER-UNIVERSITY HALL	博文苑
12. POST-GRADUATE HALL	研究生宿舍
13. UNIVERSITY HEALTH CENTRE	診療所
14. SPORTS CENTRE	體育館
15. VICE-CHANCELLOR'S LODGE	校長住宅
16. SENIOR STAFF QUARTERS	高級教職員住宅
17. PROFESSORS' AND SENIOR STAFF QUARTERS	高級教職員住宅
18. MINOR STAFF QUARTERS	職工宿舍
19. BUS TERMINUS AND TRANSFORMER ROOM	交通車站及變壓器室
20. CAR PARKS	停車場

UNITED COLLEGE 聯合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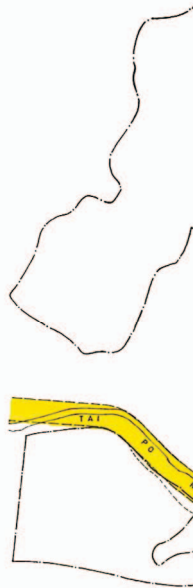
21. ADMINISTRATION AND ARTS TEACHING BUILDING	辦事處及文學院
22. COLLEGE HALL	禮堂
23. LIBRARY	圖書館
24. SCIENCE BUILDING	理學院
25. COMMERCE AND SOCIAL SCIENCE BUILDING	商科及社會科學館
26. STAFF AND STUDENT AMENITIES AND GYMNASIUM	教職員及學生服務處
27. JESUIT-MARYKNOLL HOSTELS	學生宿舍
28. STUDENTS' HOSTELS	學生宿舍
29. PRESIDENT'S HOUSE	院長住宅
30. STAFF QUARTERS	教職員住宅
31. MINOR STAFF QUARTERS	職工宿舍

NEW ASIA COLLEGE 新亞書院

32. ADMINISTRATION AND FINE ARTS BUILDING	辦事處及美術館
33. ARTS AND COMMERCE BUILDING	文商館
34. LIBRARY	圖書館
35. COLLEGE HALL	禮堂
36. SCIENCE BUILDING	理學院
37. STUDENTS' HOSTELS	學生宿舍
38. STAFF AND STUDENT AMENITIES	教職員及學生服務處
39. PRESIDENT'S HOUSE	院長住宅
40. STAFF QUARTERS	教職員住宅
41. YALE-IN-CHINA CENTRE	雅禮協會
42. MINOR STAFF QUARTERS	職工宿舍

CHUNG CHI COLLEGE 崇基學院

Existing Buildings — 現有建築物	
43.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辦事處
44. TEACHING BUILDINGS	課室
45. LIBRARY	圖書館
46. STAFF CENTRE	教職員聯誼會
47. STAFF QUARTERS	教職員住宅
48. STUDENTS' HOSTELS	學生宿舍
49. CLINIC	診療所
50. STADIUM	運動場
51. PRESIDENT'S HOUSE	院長住宅
52. COLLEGE CHAPEL	教堂
Proposed Additions — 增設建築物	
53. ARTS BUILDING	人文館
54. LIBRARY	圖書館
55. SEMINARY	神學院
56. STUDENTS' DINING ROOM	膳堂
57. MUSIC	音樂館
58. STAFF QUARTERS	教職員住宅
59. STUDENTS' HOSTELS	學生宿舍
60. FUTURE EXTENSION	擴建地點
61. MINOR STAFF QUARTERS	職工宿舍



中文大學概況

一九七一——一九七二

一九七一——一九七二

本「香港中文大學概況」所載之內容，以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所知之資料為根據。

凡欲詢問本校詳情者，請逕函「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校務主任」收。（電報掛號為：SINOVERSIY）

目次

香港中文大學及三成員學院校曆	一
第一部 大學組織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與規程	一五
大學行政主管人員	四七
大學校董會	四八
大學校董會各小組委員會	五〇
大學教務會	五二
大學教務會各小組委員會	五三
大學學術顧問委員會	五六
研究院院務會	五八
各學院委員會	五九
大學系務會	六一
大學本科考試委員會	七〇

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	七一
校外考試委員	七二
大學學院院長	七五
講座教授、教授、客座教授及高級講師	七六
各研究所所長及研究中心主任	八三
各委員會	八五
大學本部辦事處行政人員	九〇

第二部 本校概況

簡史	九九
大學校園	一〇一
財政	一〇三
學科、學位與文憑	一〇四
大學本科課程	一〇五
專業學系	一〇六
入學規則	一〇六
學費及雜費	一〇六
學生經濟補助	一〇八

獎學金及助學金.....一〇九

大學圖書館.....一一九

學生保健計劃.....一二二

就業輔導處.....一二三

出版部.....一二三

概況及校刊.....一二三

大學與國際學術界之聯繫.....一二四

大學校訓、校色與校徽.....一二六

禮袍、帽與兜囊.....一二六

第三部 成員學院

崇基學院.....一二九

新亞書院.....一五一

聯合書院.....一七三

第四部 研究院、研究所及校外進修部

研究院.....一九七

教育學院.....二〇五

校外進修部	二〇七
各研究院及研究中心	二〇九

第五部 核心課程

文學院	二二五
理學院	二八三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	三二一

第六部 規則

香港中文大學一九七二年入學資格考試規則	三五九
香港中文大學一九七一年中期考試規則	三六三
香港中文大學一九七一年學位考試規則	三六五
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閱覽及借閱條例	三七一

第七部 畢業生

榮譽學位領受人	三七三
畢業生及文憑生人名錄	三七四

香港中文大學及三成員學院校曆

一九七二——一九七二

一九七一年八月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1 日	本學年上學期開始 公眾假期(停止辦公)	上學期開始 (停止辦公)	上學期開始 (停止辦公)	上學期開始 (停止辦公)
2 一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教務委員會會議	
3 二				
6 五				
9 一	文學院與商學及社會科 學學院中期試補考	文學院與商學及社會科 學學院中期試補考	文學院與商學及社會科 學學院中期試補考	文學院與商學及社會科 學學院中期試補考
10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12 四				
13 五		校董會常務委員會會議	校務委員會會議	校務會議
17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學生註冊及選課——文 學院與商學及社會科 學學院

日 星 期	大 學	景 基	新 亞	聯 合
18 三				學生註冊及選課——文學學院與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
19 四				學生註冊及選課——理學院
20 五		新生入學指導開始		學生福利委員會會議
23 一			文學院學生註冊選課	
24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理學院學生註冊選課	
25 三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學生註冊選課	
27 五		新生入學指導終結		
30 一	公眾假期(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31 二	校董會會議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四年級學生入學註冊		

一九七一年九月

1 三		二、三年級學生入學註冊		
2 四		一年級學生入學註冊		
3 五		一年級學生入學註冊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4 六		教務會議		
6 一	上學期授課開始	上學期授課開始 三、四年級學生 改選主任 修 / 副修申請截止日	上學期授課開始	上學期授課開始
10 五		校董會常務委員會會議	月 會	
14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教務籌劃委員會會議			校刊委員會會議
16 四		師生聯合諮議委員會 會議		校舍建築委員會會議
17 五		改選課程截止日		
21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22 三		理學院院務會議		
23 四		文學院院務會議		
24 五		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		
28 二	校董會會議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孔聖誕及校慶 (放假一天，停止辦公)	
一九七二年十月				
1 五		橫渡海峽泳賽	月 會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4 一	中秋節翌日——公眾假期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5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典禮 大學頒授學位委員會會議 教務籌劃委員會會議	大學頒授學位典禮	大學頒授學位典禮	大學頒授學位典禮 (下午停止上課)
6 三		教務會議	教務委員會會議	文學院院務會議 財務委員會會議
7 四		退選課程截止日 校董會常務委員會會議		學生福利委員會會議
8 五				
10 日			雙十節	
11 一				理學院院務會議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 院務會議
12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校務會議
14 四				
15 五			校務會會議	
17 日	大學校慶日	大學校慶日	大學校慶日 補考	大學校慶日
19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教務會會議			
20 三				校慶日(停止辦公)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21 四		師生聯合諮議委員會 會議		
25 一			改選課程	
26 二	校董會會議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改選課程截止日	
27 三	重陽節——公眾假期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28 四				校董會會議
29 五		校慶日(正午後停課)		教務會議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

1 一		一年級學生進度報告 截止日		
2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4 四		教務會議		
5 五		月 會		
9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學報委員會會議
12 五		校董會會議		圖書館委員會會議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16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教務籌劃委員會會議	師生聯合諮議委員會		
18 四				
23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26 五			學生會年會（上午十時 卅分至十二時卅分停 課）	
27 六		校運會（停課）		
30 二	校董會會議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				
2 四		教務會議		
3 五			月會暨本學期頒獎禮	
6 一	香港節——公眾假期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7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教務籌劃委員會會議		教務委員會會議	
10 五		校董會常務委員會會議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15 三	上學期授課終結	上學期授課終結	上學期授課終結	上學期授課終結
16 四		學期考試開始		聖誕及新年假期開始
17 五			校務委員會會議 期終考試開始	校務會議
18 六		學期考試終結		
21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教務籌劃委員會會議			
23 四			期終考試終結	
24 五	聖誕前夕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25 六	聖誕節——公眾假期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27 一	聖誕假期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28 二	校董會會議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29 三		攀登馬鞍山比賽		
31 五	除夕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一九七二年一月

1 六	元旦日——公眾假期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4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6 四		教務會議		教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7 五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財務委員會會議 文學院院務會議
11 二		理學院院務會議 文學院院務會議	文學院與理學院學生 註冊選課	
12 三		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 校董會常務委員會會議	商學生及社會科學學院 學生註冊選課	聖誕及新年假期終結
13 四				
14 五				
17 一	下學期授課開始	下學期授課開始	下學期授課開始	下學期授課開始 理學院院務會議
18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海外大學獎助學金遴 選委員會會議
19 三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 院務會議
20 四		師生聯合諮議委員會 會議		校務會議
21 五			月 會	
23 日	校董會會議		補 考	校刊委員會會議
25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28 五		改選課程截止日		教務會議

一九七二年二月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1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 改選課程 改選課程截止日	
2 三		教務會議		
3 四			月 會	校董會會議
4 五				
8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教務委員會會議	
11 五		退選課程截止日 頒獎禮(正午後停課) 校董會會議		
14 一	農曆新年假期開始 除夕(停止辦公)	農曆新年假期開始 (停止辦公)	農曆新年假期開始 (停止辦公)	農曆新年假期開始 (停止辦公)
15 二	年初一——公眾假期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16 三	年初二——公眾假期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17 四	年初三——公眾假期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19 六	農曆新年假期終結	農曆新年假期終結	農曆新年假期終結	農曆新年假期終結
22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 學年課程第二學期不得退選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24 四		師生聯合諮議委員會 會議		
25 五			校務委員會會議	
29 二	校董會會議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一九七二年三月

2 四		教務會議	月 會	學生福利委員會會議
3 五				
7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校董會常務委員會會議		
10 五		一年級學生進度報告 截止日		
13 一				
14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學報委員會會議 校舍建築委員會會議
16 四				
21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28 二	校董會會議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耶穌受難日——公眾假 期(停止辦公)			
31 五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一九七二年四月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1 六	耶穌受難日翌日——公衆假期(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3 一	復活節——公衆假期(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4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文學院院務會議
5 三	清明節——公衆假期(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6 四		師生聯合諮議委員會		校務會議
7 五			月會暨本學期頒獎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
10 一				理學院院務會議
11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財務委員會會議
14 五		校董會常務委員會會議	教務委員會會議	
18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19 三		教務會議		教務會議
20 四		(停止辦公)		
21 五	英女王誕辰——公衆假期(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日 星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25 二	校董會會議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28 五			校務委員會會議 下學期授課終結	校刊委員會會議 下學期授課終結
29 六	下學期授課終結	下學期授課終結	下學期授課終結	下學期授課終結

一九七二年五月

1 一		期終考試開始	期終考試及中期試 (語文科)考試開始	
2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期終考試結束		
5 五			期終考試及中期試 (語文科)考試終結	
6 六				
8 一	大學學位考試開始	大學學位考試開始	大學學位考試開始	大學學位考試開始
9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12 五		教務會議		圖書館委員會會議
16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19 五	大學學位考試終結	大學學位考試終結	大學學位考試終結	大學學位考試終結
22 一		提交學期考試成績 截止日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23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24 三	大學中期考試開始	大學中期考試開始	大學中期考試開始	大學中期考試開始
29 一	大學中期考試終結	大學中期考試終結	大學中期考試終結	大學中期考試終結
30 二	校董會會議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一九七二年六月

2 五		文學院院務會議		
5 一		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		
6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理學院院務會議		
8 四		教務會議		
9 五		校董會會議	教務委員會會議	校務會議
11 日		畢業典禮		
13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15 四	端午節——公眾假期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16 五			校務委員會會議	
20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27 二	校董會會議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30 五	大學財政年度終結			

一九七二年七月

1 六	大學財政年度開始 公眾假期(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學年畢業典禮	(停止辦公)
4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文學院院務會議
5 三				財務委員會會議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 院務會議
11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13 四				
14 五		校董會常務委員會會議		
17 一				理學院院務會議
18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25 二	校董會會議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校董會會議 教務會議
27 四				
28 五				
31 一	一九七一/七二學年終結	一九七一/七二學年終結	一九七一/七二學年終結	一九七一/七二學年終結

第一
部

大
學
組
織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引言

茲因需要，特設立聯合組織而以中文為主要授課語言之大學一所，旨在：

甲、協助保存學術知識並闡揚溝通而增進之。

乙、於各學院設置符合最高大學水準之人文學科，科學及其他學科之一般教程，以應需要。

丙、促進香港學術知識與文化修養之發展，藉以增進地方經濟與社會福利。

香港總督爰特採取立法局之意見，並得其同意，制定下列條例：

第一條 (名稱與實施)

本條例定名為一九七一年香港中文大學修正條例。

第二條 (定義)

(甲) 本條例及其附訂規程除另有規定者外，所稱各詞之意義如下：

「聘任教師」及「大學系主任」者，分別指第十八條所規定之聘任教師及大學系主任；

「審定學科」者，指經大學教務會所審定之學科；

「董事會」者，指成員學院之董事會或校董會；

「監督」、「校長」、「副校長」及「司庫」者，分別指本大學之監督、校長、副校長及司庫；

「學院」者，指第五條所規定之本大學成員學院；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校董會」、「大學教務會」、「大學評議會」、「大學學科」及「大學系務會」者，分別指本大學之校董會、大學教務會、大學評議會、大學學科及大學系務會；

「基本學院」者，指崇基學院、新亞書院及聯合書院；

「畢業生」及「學生」者，分別指本大學之畢業生及學生；

「人員」者，指本大學規程所規定之人員；

「高級職員」者，指第六條規定之本大學高級職員；

「院長」者，指成員學院之院長；

「校務主任」及「圖書館館長」者，分別指本大學之校務主任及圖書館館長；

「規程」者，指依據第二十條規定所制訂之規程；

「大學」者，指依據第四條規定註冊之香港中文大學。

(乙) 特別議決案者，指校董會所通過之決議，而經一個月後六個月前之下屆會議予以覆認者。是項議決案，每次討論時，須有：

(一) 全體校董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出席與表決及(二) 全體校董過半數之通過。

第三條 (視察)

校董會認為適當時得委任一人或多人視察本大學之任何學院；並有權查閱該學院各部門之卷宗、建築物、配備、以及一般設備，並向校董會提出報告。

第四條 (註冊法人)

在香港設立大學一所，定名為香港中文大學，此大學各學院與其人員係本大學團體法人，乃永久性之賡續組織，得以

該名義起訴或被訴，並得置用鈴章一顆，又得接受捐贈，且對於本大學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得購置、持有、授給、移讓、或處分之。但對於本大學各成員，本大學或本大學代表人不得給予任何利潤或紅利，亦不得贈送或分發現金。惟以獎賞或特別贈與方式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組織)

- (一) 大學組織以崇基學院、新亞書院及聯合書院爲其基本學院。對其他學術機構，校董會得隨時以特別議決案訂定法例，宣佈其爲本大學之成員學院。
- (二) 任何學院之組織章程，其條文如與本條例之規定有牴觸或不相容者，即作無效。
- (三) 任何性別、任何種族或任何宗教之人士，均得爲大學成員。

第六條 (行政人員)

- (一) 本大學之行政人員爲監督、校長、副校長、司庫、校務主任、圖書館館長及經特別議決案指定之其他人員。
- (二) 監督爲本大學之首長，並得以大學名義頒授學位。
- (三) 監督由香港總督任之。
- (四) 校長爲本大學學務及行政之首長，兼任校董會董事與大學教務會主席，並得頒授學位。
- (五) 副校長在校長離職期間，代行校長一切職權。但不得頒授學位。
- (六) 司庫之委任辦法與任期，依照本大學規程辦理，其職責由校董會指定之。

第七條 (校董會，大學教務會及大學評議會之組織與職權)

設置校董會、大學教務會、大學評議會各一，其組織與組織權依據本條例及其規程辦理。

第八條 (校董會)

校董會除依據本條例及其規程之規定外，爲本大學最高之管理及執行機構，掌管並使用本大學鈴章，處理不屬於各學院之本大學財產，並管理本大學一切事務。

第九條 (大學教務會)

大學教務會除依據本條例及其規程之規定，並受校董會審核外，有權管理下列事項：

- (甲) 督導訓育及學術研究；
- (乙) 主持學生考試；
- (丙) 頒授榮譽學位以外之學位；
- (丁) 頒給大學文憑證書及其他學術優異獎。

第十條 (大學評議會)

大學評議會除依據本條例及其規程之規定外，由本大學畢業生及本大學規程所規定之其他人員組成之。對於有關本大學利益之事項，得向校董會及大學教務會提出意見。

第十一條 (校董會之組織)

校董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校董會主席；
- (二) 校長；
- (三) 副校長；

(四) 司庫；

(六) 各成員學院董事會就其董事中各選一人；

(七) 各成員學院之院長或其署理院長，如遇院長充任副校長時，則為副校長所提名之該學院代表；

(八) 大學教務會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依學院之院數，每學院一人，由大學教務會選出之，務使每一學院之教務委員會有委員一名被選任；

(九) 香港以外之大學或其教育機構之人員四人，由校董會提名任之；

(十) 由監督提名之人員四人；

(十一) 由立法局非官守議員中選任之人員三人；

(十二) 由校董會就香港正常居民中選任之人員，以不超過四人為限；

(十三) 於校董會指定日期後，由大學評議會依據校董會所規定之程序，按校董會隨時所決定之人數以不超過三人為限，推選該大學評議會之委員。

第十二條 (校董資格之限制)

本大學及學院現職人員與各學院董事會之董事不得被提名選充或委任為第十一條第(十)、(十一)、(十二)及(十三)項之校董。

第十三條 (校董會主席)

(一) 校董會主席經校董會就第十一條第(十)、(十一)、(十二)及(十三)項之校董中推選，再由監督任命之。

(二) 校董會主席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連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

凡充任校董會主席者，其總任期不得超過八年。

第十四條 (校董任期)

校董會校董之任期，應依據本大學規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校董會之職權)

校董會除依據本條例及其規程之規定外，辦理下列各事項：

- (甲) 對於本大學之事務、方針及職權作一般性之監督；
- (乙) 保管、管理及處分一切不屬於各學院之本大學財產、資金、收費與投資，並管理一切不屬於各學院之本大學財政。但各學院非經校董會同意，①不得向任何政府，包括香港政府，或政府機構申請或接受財物資助；②不得接受校董會認為可損害本大學利益之任何財物資助；
- (丙) 為大學作適當人員之聘任；
- (丁) 核准本大學及各學院對已審定學科所應收之學費。

第十六條 (大學教務會之組織)

(一) 大學教務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甲) 校長任主席；
- (乙) 各學院院長或署理院長；
- (丙) 每一學院之副院長一人；
- (丁) 各講座教授；
- (戊) 每一學科之教授一人，但以該學科未聘任有講座教授者為限，而該教授應為該學科之聘任教師；
- (己) 各大學系主任而非依據(丁)項或(戊)項之規定已充任大學教務會委員者；

- (庚) 由每一學院之教授，高級講師及講師中推選非現任大學教務會委員者二人，合計共選六人充任之；
- (辛) 圖書館館長或署理圖書館館長。
- (二) 大學教務會委員之任期，應依據本大學規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委員會)

- (一) 校董會設立財務委員會與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校董會及大學教務會得於認為適當時設立其他委員會。
- (二)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委員會一部份之委員得由校董會或大學教務會以外之人員充任之。
- (三) 校董會及大學教務會，除依據本條例與其規程之規定外，得視情形之需要，分別授權任何委員會、大學系務會或任何高級職員或大學系主任代行其職務。
- (四) 依據本條例規定所設立之委員會，得訂立議事規則，規定於必要時准予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之最後一票。

第十八條 (聘任教師、大學系主任及審定講師)

- (一) 聘任教師者應為講座教授、教授及高級講師。
- (二) 校董會諮取大學教務會意見後，得於大學每一學科就聘任教師中，規定一人為該科系主任。

第十九條 (大學學科)

- (一) 本大學設文科、理科、商科及社會科學學科及規程所規定之其他學科。
- (二) 校董會經大學教務會之建議，得隨時設立研究所，以促進學術之研究。
- (三) 大學教務會得隨時酌定設立大學系務會。

第二十條 (規程)

(一) 校董會得以特別議決案制訂規程，由監督核准，以規定下列各事項：

- ① 本大學行政；
- ② 本大學人員之資格；
- ③ 本大學高級職員之委任、選舉、辭職、退休及解職；
- ④ 考試；
- ⑤ 頒授學位及其他學術優異獎；
- ⑥ 校董會與大學教務會之職權；
- ⑦ 大學評議會；
- ⑧ 本大學各學科及其人員與職務；
- ⑨ 大學系務會及其人員與職務；
- ⑩ 本大學校董會、大學教務會、監督、校長、副校長、各高級職員、教師及其他人員所行使之職權；
- ⑪ 財務程序；
- ⑫ 關於本大學准予參加之各項考試，或頒授學位、文憑、證書或其他學術優異獎，或參加本大學校外課程，或其他類似目的所徵收之費用；
- ⑬ 學生入學；
- ⑭ 學生福利；
- ⑮ 學生紀律；
- ⑯ 本條例之實施。

(二) 凡規程足以改變學院之組織者，除非事前經該學院之同意，不得訂立。

第二十一條 (命令與規則)

校董會與大學教務會除依據本條例與其規程之規定外，得隨時頒發命令，或制訂規則，以指導處理大學事務。是項頒發命令與制訂規則之權力，包括撤銷、修正、增訂、更改原來命令規則之權力在內。

第二十二條 (學位及其他獎給)

- (甲) 本大學得依據規程之規定，頒發學位。
- (乙) 依據規程之規定，頒發文憑、證書及其他學術優異獎。
- (丙) 本大學依照決定，得對校外人員舉行演講及授課。
- (丁) 依據規程之規定，頒發名譽碩士或名譽博士學位。
- (戊) 依據規程之規定，褫奪任何人由本大學所授予之學位，或文憑證書，及其他學術之優異獎。

第二十三條 (榮譽學位委員會)

關於頒發名譽學位，為備校董會諮詢起見，依據規程之規定，設立榮譽學位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契約)

(一) 凡代表本大學訂立契約，得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甲) 凡與私人訂立契約，應依據法律以書面為之。其應依據英國法律，並應用鈐章者，得代表本大學以書面訂立，並蓋用本大學鈐章。

(乙) 凡與私人訂立契約，其應依據法律以書面為之，並由各當事人簽署者，得由校董會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授權本大學代表以書面訂立，並簽署之。

(丙) 凡與私人訂立契約，其係祇用口語訂立，而非用書面訂立，依據法律，仍屬有效者，得由校董會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授權本大學代表以口語訂立之。

(二) 凡依據本條所訂立契約，皆具有法律之效力，本大學及各有關人等，概受其拘束。

(三) 凡依據本條所訂立之契約，得依照本條同一授權之方式而予以變更解除。

(四) 代表本大學簽立之書據，凡蓋有本大學鈐章，經本大學監督、校長或司庫簽署，並由校務主任連署者，即視為正式簽訂。

第二十五條 (缺點之補救)

(一) 依據第六條所規定之本大學校董會，大學教務會或大學評議會各職位，如有空缺，或員數不足，或其組織上有欠缺時，本大學之合法組織，或本條例所賦予之權力，權利與特權，不因之而受損害或影響。

(二) 校董會或大學教務會之措施與決議，不得以員額有空缺，或資格有不合，或選聘不合乎手續為理由，而認為無效。

第二十六條 (地租)

政府撥充本大學校址之全部土地，其地租總額以每年十元為限。

暫行條款

第二十七條 (基本學院章程一九五五年第二九號及一九五七年第三號)

本條例實施時，所有一九五五年崇基學院註冊條例，一九五七年香港聯合書院校董會註冊條例，及新亞書院之組織大綱與章程，凡與本條例之規定無抵觸或無不相容者，仍屬有效。

第二十八條 (第一任校長與第一任副校長)

香港總督應任命第一任校長與第一任之副校長。

第二十九條 (暫行規程)

附表所列規程，於本條例實施時，即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二十四個月，或直至依照第二十條所訂新規程頒行時為止。二者以其較早實現者為準。屆時即視同新規程已依據第二十條訂立。

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第一條 (詮義)

在本規程中，除另有規定外，所稱條例係指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第二條 (學位頒授典禮)

- (一) 大學各項學位頒授典禮，其召開之時間，地點與手續由監督規定之。
- (二) 大學學位頒授典禮主席由監督任之。遇監督缺席時，則由校長任之。
- (三) 大學學位頒授典禮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

第三條 (大學成員)

本大學之成員如下：

- ① 監督；
- ② 校長；
- ③ 副校長；
- ④ 司庫；
- ⑤ 各成員學院之院長與副院長；
- ⑥ 大學校董會之校董；
- ⑦ 大學教務會之委員；

- ⑧ 本大學聘任教師，及專任教員；
- ⑨ 本大學及各成員學院之圖書館館長，及校務主任（註冊主任）教務長；
- ⑩ 由校董會隨時委任之大學及各學院之其他人員；
- ⑪ 榮休講座教授，榮譽講座教授及研究講座教授；
- ⑫ 本大學畢業生，及依據本規程第十三條第三段之規定，於大學評議會名冊列有姓名之其他人員；
- ⑬ 學生。

第四條（監督）

- （一）監督應為本大學各項集會之主席。
- （二）監督有權辦理下列事項：

（甲）關於本大學福利事項，監督得向大學校長及校董會主席諮取報告，是項報告之供應為校長及校董會主席之職責；

（乙）監督取得上列報告後，得就其意見所及向校董會提供建議。

第五條（校長）

- （一）除第一任校長外，校長之任命由校董會諮取小組委員會之意見後聘任之。小組委員會由校董會主席、各成員學院院長、及校董會所選任之委員二人，大學教務會選任之委員二人組成之。
- （二）校長任期與條款由校董會決定之。
- （三）校長之職權如下：
 - （甲）在職責上，有權向校董會提供有關本大學政策，財政及行政之意見；

(乙) 對校董會負責處理一切大學事務，並奉行本規程與各項命令及規則之規定；

(丙) 負責本大學各學生在校外風紀，遇有學生因觸犯風紀而予以停學處分或開除學籍時，則應於下屆本大學教務會中提出報告；

(丁) 在副校長、大學學院院長、大學系主任、校務主任或圖書館館長暫時出缺，或暫時離職，或不能執行其職務時，有權委任一人代行其職務；

(戊) 在逼切情形下，有聘任校外考試委員之權。

第六條 (副校長)

(一) 除第一任副校長外，副校長由本大學校董會商得校長同意後，就各成員學院院長中選任之。副校長通常由各成員學院院長輪任。

(二) 副校長之任期二年。

第七條 (司庫)

司庫由校董會聘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任期亦為三年。

第八條 (校務主任與圖書館館長)

(一) 校務主任：

(甲) 校務主任由校董會依據諮詢委員會之建議委任之。其服務條款由校董會決定之。

(乙) 校務主任為校董會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榮譽學位委員會、大學教務會、大學評議會及各大學院務會與大學系務會之秘書，負責保管各項議案紀錄。

(丙) 掌管本大學鈐章，並依照大學校董會之指示，依據本條例及其規程所授予之權力，用印於文件。

(丁) 保管本大學一切紀錄。

(戊) 執行本條例與本規程所規定及校董會所指定之其他職責。

(二) 圖書館館長由校董會根據諮詢委員會之建議委任之。其服務條款由校董會訂定。至於其職責，則由校董會於商得大學教務會意見後決定之。

第九條 (校董會)

(一) 校董會各校董經提名選任後，任期三年，自提名或選任之日起計，連選得連任。但凡依照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六項

及第八項所選出之校董，如不再任成員學院董事會之董事或大學教務會委員時，即不得充任校董會校董。

(二) 校董在其任內亡故或辭職時，由原提名或原選舉機構另行提名或選舉繼任人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為限。

(三) 校董會校董其係依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三)、(四)、(七)各項選任者，在其原職廢續期間當繼續為校董會校董。

(四) 校董會應就各校董中推選一人為副主席，任期二年，期滿得連選連任。

(五) 除依據本條例及本規程規定外，在不損害大學校董會一般權力之情形下，另作規定如下：

(甲) 校董會之職權：

① 制定規程。但是項規程須經大學教務會，及各成員學院之董事會向校董會提出有關意見後，始得制訂之；

② 如遇需要或受命辦理時，得頒佈命令。惟是項命令須經大學教務會及各成員學院之董事會向大學校董會提出有關是項命令意見後，始得頒佈之；

③ 辦理本大學資金之投資；

- ④ 代表本大學借款；
 - ⑤ 代表本大學買賣、交換、出租、或承租任何大學之動產與不動產；
 - ⑥ 代表本大學訂立契約，並變更、履行與解除之；
 - ⑦ 向各成員學院董事會，於每年及依照校董會隨時決定之稍後時期內，諮取關於各學院推行工作所需開支之預算報告。其格式與時間應依照校董會之決定辦理；
 - ⑧ 向各成員學院董事會諮取關於各學院審計賬目之常年報告。其格式與時間，應該依照校董會之決定辦理；
 - ⑨ 接受公眾捐款作為本大學建設費用之開支；
 - ⑩ 接受捐贈；
 - ⑪ 撥給款項與各成員學院建設費用及經常費用之開支；
 - ⑫ 辦理本大學直接聘任人員及其妻室遺孀與其受扶養人之福利事項，以及給付現金、退休金等，及有利各該人員之慈善捐款或其他贈款；
 - ⑬ 辦理學生紀律及福利事項；
 - ⑭ 建議頒授榮譽學位；
 - ⑮ 於取得大學教務會報告後，增設新學科；或將新學科停辦、合併或分設之；
 - ⑯ 在取得大學教務會及各成員學院董事會同意後，撤銷講座教授、教授及高級講師之職位，或暫時中止之；
 - ⑰ 規定大學之學雜費。
- (乙) 校董會之職責：
- ① 遷任司庫，並決定其職責；

- ② 規定適當之來往銀行，會計師及其他必要之代理人；
- ③ 委派行政與計劃委員會，由校長及各成員學院院長組成之；
- ④ 設置適當賬冊，記載本大學一切收支及資產負債，以資說明本大學之正確財政狀況；
- ⑤ 依照校董會之決定，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須將本大學賬目交由會計師審核；
- ⑥ 每年及依照校董會隨時決定之稍後時間內，接受校長關於本規程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大學主要行政開支預算報告，並經其與大學教務會商議後，核准之；
- ⑦ 每年並依照校董會隨時決定之稍後時間內，接受各成員學院董事會關於各該學院推行工作所需之費用預算書，經商得行政與計劃委員會之意見，酌量增減後，核准之；
- ⑧ 關於依據本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凡大學主要行政所必須設置之建築物、圖書館、實驗室、房屋、傢具、儀器及其他設備等，其建設之費用，得核准開支；
- ⑨ 接受各成員學院董事會關於推行各學院及本大學工作所必須設置之建築物、圖書館、實驗室、房屋、傢具、儀器及其他設備之預算，經酌量增減後，核准之；
- ⑩ 經取得大學教務會意見後，鼓勵本大學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並予以設備；
- ⑪ 審核本大學有關學位、文憑、證書及其他各項課程之講授；
- ⑫ 經諮取大學教務會意見後，分設講座教授、教授及高級講師職位，並於取得各有關成員學院董事會同意後，分派各該講座教授、教授及高級講師之職責；
- ⑬ 負責經營或處理教職員公積金基金或各項基金，使本大學暨各學院所聘用之人員有所獲益；
- ⑭ 設立諮詢委員會，並根據大學教務會之推薦，聘請校外專家人員；
- ⑮ 根據所設諮詢委員會之推薦，聘任講座教授、教授、高級講師、圖書館館長、校務主任，其服務條款由校董會決定之；

- ⑬ 校董會認為需要時，得聘任其他大學人員，其聘任條件由校董會決定之；
 - ⑭ 根據大學教務會之推薦，對於每一學科，指定聘任教師一人為本大學該科系主任；
 - ⑮ 根據大學教務會之推薦，聘任校外考試委員；
 - ⑯ 辦理本大學印刷及出版事項；
 - ⑰ 考慮大學教務會之報告，如認為必要時，得採取行動。
- (六) 校董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三次。如經校董會主席，校長，或校董五人之書面要求，得另行召集會議。
 - (七) 校董會會議應由校務主任於會期前七日，連同議程，以書面通知各校董。凡未列入議程之議案，如主席或出席校董二人加以反對，則不得處理。
 - (八) 為便於處理事務起見，校董會得制訂議事規則，規定會議時凡議案之修改與撤銷，皆應取決於純多數表決式。但是項擬修改或擬撤銷之議案，須由校務主任於會期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校董。
 - (九) 校董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十人。

第十條 (財務程序)

- (一) 財政年度由校董會指定之。
- (二) 校董會設財務委員會，得委任校董會以外之人員為該委員會委員。所有關於校董會管轄範圍內之重要財政問題，當移交該財務委員會處理。
- (三) 在財政年度開始以前，財務委員會應將各學院之收支預算草案，以及本大學各項行政經費預算草案，送校董會審覆，經校董會酌量修正後，於財政年度開始前，核准之。
- (四) 校董會得於財政年度中修改預算。
- (五) 預算案須列明是年度中本大學之收入支出，與估計該年盈虧。支出預算須分別列明款項目三者。如各款項目之金

額有變更時，須取得校董會之核准。如各款之間有調動時，亦須經校董會之核准。如各項之間有調動時，須經財務委員會之核准。如各項目之間有調動時，則須經校長或司庫之核准。

(六) 年度終結後，應儘速將貸借對照表及收支賬目，連同表據，交會計師審核。

(七) 經會計師審核之賬目，連同其評語，應送校董會審核。

(八) 校董會對於盈餘，及預期之盈餘，有隨時投資之權，不因本規程而受褫奪。

第十一條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

(一)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由校長任主席，各成員學院院長為委員，校長缺席時由署理院長代表之。大學校務主任為秘書，大學校務主任缺席時由副校務主任為秘書。

(二) 除依據大學條例及其規程之規定辦理外，行政與計劃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① 協助校長推行其職責；

② 據訂大學發展計劃；

③ 協助校長審核統籌各學院經常費用與建設費用之常年預算與補充預算以及大學本部之行政預算，然後移送校董會之財務委員會審核辦理；

④ 審核各學院及大學擬聘之教師與行政人員其職位在助教與實驗助教以上者（各學院之院長及副院長不在其內），然後交由有關部門委任之；

⑤ 接受各學院及大學關於僱用文員及技術人員之報告；

⑥ 辦理其他校董會交辦事項。

(三)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向校董會所作報告由校長代表之。

第十二條 (大學教務會)

(一) 大學教務會委員，其係依據本條例第十六條(甲)、(乙)、(丙)、(丁)、(己)、(辛)各項之規定選任者，在其原職廣續期間，當繼續為大學教務會委員。

(二) 選出之委員，於當選之日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如其人不再任各學院之高級講師或講師，或其人改充大學系主任時，即不得選任為大學教務會委員。如選出之委員遇有亡故，或辭職，或不再任學院之高級講師或講師，或其人改充大學系主任時，則當另選繼任之人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為限。

(三) 除依據本條例及本規程之規定辦理外，大學教務會有下列職權與職責：

- ① 提倡大學人員從事研究工作；
- ② 規定各審定學科之學生入學與上課事項；
- ③ 處理各審定學科之講授，並主持大學學位、文憑、證書及其他優異獎之學科考試事項；
- ④ 在接得有關於大學學科方面報告後，制訂各項規則，以推行本規程及命令所擬定關於審定學科之研究與考試事項；
- ⑤ 在接得有關於大學系務會報告後，向校董會推薦校內考試委員；
- ⑥ 在接得有關於大學系務會報告後，向校董會推薦校外考試委員；
- ⑦ 建議頒授榮譽學位以外之學位，並頒給文憑、證書及其他優異獎；
- ⑧ 就捐贈人與校董會商定之條件，制定頒給本大學獎學金、助學金及獎狀之時期方式與條件；
- ⑨ 向校董會建議設置、撤銷或中止講座教授、教授或高級講師職位，並委派上項職位於各學院；
- ⑩ 向校董會推薦校外專家充任諮詢委員會委員；
- ⑪ 依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八項之規定，推薦大學教務會委員充任校董會校董；

⑫ 向校董會報告關於規程及命令事項，並建議其更改事項；

⑬ 向校董會報告教務事項；

⑭ 商討本大學有關事項，將意見報告校董會；

⑮ 向校董會報告委辦事項；

⑯ 考慮大學本部行政開支之預算，並向校董會提出報告；

⑰ 訂定分科計劃，變更或修正之，並指定各科所屬之系目。另向校董會報告因權宜隨時設辦其他學科，或

撤銷、合併或分設任何學科之事項；

⑱ 設置或變更撤銷大學系務會，並決定其任務；

⑲ 督察大學圖書館及試驗室；

⑳ 根據學術上之理由。着令本大學學生中止學業；

㉑ (甲) 指定學年：

以連續不超過十二個月之期間為限；

(乙) 指定學期：

每一學年分為若干學期；

㉒ 遵照校董會之指示行使其職權，並推行其他職務；

(四) 大學教務會每一學年至少開會三次。如經大學教務會主席之指示，或大學教務會委員五人以上書面之要求，得隨時另行召集會議。

(五) 大學教務會議，應由校務主任於會期七日前，連同議程，以書面通知有關人員。凡未列入議程之議案，如大學教務會主席或出席委員二人加以反對，則不得處理。

(六) 為便於處理事務起見，大學教務會得制訂議事規則，規定會議時凡議案之修改與撤銷，皆應取決於純多數表決

式。但是項擬修改或擬撤銷，須由校務主任於會期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委員。

(七) 大學教務會議之法定人數爲十人。

第十三條 (大學評議會)

(一) 大學評議會由該會名冊上列名之人員組成之。

(二) 所有本大學畢業生皆可列名於大學評議會名冊。

凡在本大學受榮譽學位者，不得因此成爲大學評議會會員，但得由大學評議會選任之。

(三) 凡在本大學成立學年期內，領有專上學院統一文憑委員會所發給之文憑者，應列名於大學評議會名冊。

(四) 大學評議會，就其會員中，選任主席一人，並得選副主席一人，其任期由大學評議會決定之。凡非經常在港居住者，不得充任大學評議會主席或副主席。任期屆滿時，連選得連任。

(五) 遇有主席或副主席出缺，大學評議會應就會員中另選一人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爲限。

(六) 校務主任爲大學評議會秘書，保管評議會名冊。

(七) 大學評議會於校董會指定日期內，就其會員中，選任若干人爲校董會校董，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由校董會隨時決定之。但在本大學或各學院任職之人員或各成員學院董事會之董事，皆不得被選。

(八) 經校董會決定日期後，大學評議會每一曆年至少開會一次。在會期前四星期發出開會通知。會員如有提案，應用書面，以提案方式，於開會前三星期送達秘書。

(九) 大學評議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由校董會依據大學評議會之報告規定之。

(十) 關於大學評議會之組織章程、職掌、特權以及其他事項由校董會核准之。

第十四條 (大學學科)

- (一) 本大學校長及各成員學院院長為大學各學科之當然委員。
- (二) 本大學各聘任教師及專任教員應由大學教務會指派在各大學學科任職，當其在職期間，為各該學科之人員。
- (三) 各大學學科人員，就本學科之講座教授、教授，及大學系主任中推選一人為大學學院院長。其選舉之方式、手續與任期由大學教務會決定之。
- (四) 大學學院院長任期屆滿後，如仍為該學科之人員時，得再被選，但不得即行連選。
- (五) 各大學學科每年至少應開會一次，並討論有關於各該學科事務，及向大學教務會提供意見之權。
- (六) 每一學科設學科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甲) 校長為當然委員；
 - (乙) 各成員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 (丙) 大學學院院長為主席；
 - (丁) 大學系主任；
 - (戊) 該學科內其他講座教授及教授；
 - (己) 各成員大學系務會內各學院學系之代表各一人。
- (七) 學科委員會就本學科各系務會間之工作予以調整，其任務乃在考慮並處置各系務會有關下列之建議：
 - (甲) 攻讀學位之課程內容；
 - (乙) 詳細課程摘要。

第十五條 (大學系務會)

- (一) 大學系務會之職責，係應大學教務會之要求，將其對於課程與聘任校內外考校委員以及其他事項之意見，提供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三八

大學教務會。

(二) 大學系系會務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甲) 校長為當然委員；

(乙) 各成員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丙) 有關學科之聘任教師及講師均以其私人地位出席；

(三) 各大學系務會就其委員中之任大學系主任者，推選一人為主席，其任期由大學教務會決定之。

第十六條 (教職員)

本大學教職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甲) 校長；

(乙) 各成員學院院長；

(丙) 各成員學院副院長一人；

(丁) 現任本大學聘任教師中之講座教授，教授及高級講師者；

(戊) 講師；

(己) 圖書館館長；

(庚) 經大學教務會推薦，由校董會所指定之其他人員。

第十七條 (大學高級教職員之聘任)

(一) 為聘任講座教授，教授及高級講師而設置之諮詢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甲) 校長，或其指定之代表，為諮詢委員會主席；
 - (乙) 與所聘任職位有關之成員學院院長，或其所指定之代表；
 - (丙) 校董會指派之校董一人，但其人非屬與聘任職位有關之學院人員者；
 - (丁) 與聘任職位有關之成員學院董事會所指派之委員一人；
 - (戊) 大學教務會指派之委員二人，但其人非屬與聘任職位有關之學院教務委員會委員者；
 - (己) 與聘任職位有關之學院教務委員會所指派之委員一人；
 - (庚) 校董會聘任校外專家二人，但其人非本大學或學院之教職員者。
- ① 諮詢委員會對於下列人員不得推薦為講座教授，教授或高級講師：
- (甲) 未經本條第一項所開諮詢委員會(乙)(丁)(己)各委員贊同者；
 - (乙) 未經校外專家以書面證明其具有所需學歷者。
- ② 如遇專家之間意見不能一致，或本條第一項所開諮詢委員會(乙)(丁)(己)各委員與專家之間意見不能一致時，此項爭議應交由大學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決定之。
- 為聘任校務主任而設之諮詢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甲) 校長，或其指定之代表，任主席；
 - (乙) 院董會主席，或當其缺席時由校董會所指定之代表；
 - (丙) 各成員學院院長；
 - (丁) 由大學教務會就其委員中委派三人，每學院一人。
- 為聘任圖書館館長而設之諮詢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甲) 校長，或其指定之代表，任主席；
 - (乙) 由校董會就其校董中委派三人，每學院一人；

(丙) 由大學教務會就其委員中委派三人，每學院一人；

(丁) 由校董會聘任之校外專家二人，但其人非本大學或學院之教職員者。

(五) 圖書館館長非經校外專家以書面證明其具有所需學歷與資歷者，諮詢委員會不得推薦之。

第十八條 (榮譽及榮休講座教授)

(一) 校董會得聘任榮譽講座教授，並得頒授退職講座教授以榮休講座教授之銜，但以經大學教務會建議而徵得學院同意者為準。

(二) 榮譽講座教授及榮休講座教授不得為大學教務會，大學院務會及大學系務會之當然委員。

第十九條 (高級職員及教職員之退休)

校長、講座教授、教授、高級講師、校務主任、圖書館館長，及其他校董會委任人員，其退休規定如下：

(甲) 當其年齡已達六十歲，應於該年之九月三十日解職，但如經校董會出席校董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請其繼續留任，或留任相當時期者，不在此限；

(乙) 當其年齡達五十五歲至六十歲時，得自請退休，或由校董會着令退休。

第二十條 (辭職)

凡欲辭職，或辭謝委員或委任之職務時，應以書面向校務主任提出之。

第二十一條 (免職)

(一) 校董會得依據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正當理由，罷免副校長，司庫及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與第八項規定以外之各校董。

(二) 本條第一項所稱之正當理由如下：

(甲) 犯有刑事，或雖輕罪，但經校董會認為不道德，招物議，或可鄙者；

(乙) 身心咸失能力，經校董會認為不能適當執行其職務者；

(丙) 凡行為經校董會認為不道德，招物議，或可鄙者。

(三) 校董會得以本條第五項所規定之正當理由，罷免校長，任何一位講座教授，教授，高級講師，圖書館館長，校務主任及其他經校董會委任之本大學各教務或行政人員。

(四) 校董會於執行罷免前，如經關係人或校董三人之要求，得委派小組委員會以審查控案，報告校董會。該小組委員會由校董會主席及校董二人與大學教務會委員三人組成之。

(五) 本條第三項所稱正當理由如下：

(甲) 犯有刑事，或雖輕罪，但經校董會考慮後，或於必要時將上項之小組委員會報告審核後，認為應視為不道德，招物議，或可鄙者；

(乙) 身心喪失能力，經校董會考慮後，或於必要時，將上項之小組委員會報告審核後，認為不能適當執行其職務者；

(丙) 凡行為屬於不道德，招物議，或具可鄙性，經校董會考慮後，或於必要時將上項之小組委員會報告審核後，認為不堪任其繼續負擔職務者；

(丁) 凡行為經校董會考慮後，或於必要時，將上項之小組委員會報告審核後，認為足使其人不能履行職務，或進行其職務上之條件者。

(六) 本條第三項所開各人員，除依照其委任條件辦理外，非有第五項所指出之正當理由，並依第四節所規定之手續，不得罷免之。

第二十二條 (學生與特別生)

- (一) 學生除具備下列條件，始得攻讀本大學學士學位之審定課程：
 - (甲) 經本大學或學院取錄，而在本大學或該學院修業者；
 - (乙) 本大學入學考試合格生，經註冊在案者；
 - (丙) 遵行參加攻讀該課程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條件者。
- (二) 雖有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大學教務會對於本大學創立以前之基本學院學生，得視為本大學入學考試合格生，准其參加攻讀學士學位課程。
- (三) 學生除具備下列條件，始得攻讀本大學證書文憑或學士學位或學士以上學位之審定課程，或從事關於是項學位課程之研究工作：
 - (甲) 經大學或任一學院取錄者；
 - (乙) 為本大學高級研究生，經註冊在案者；
 - (丙) 遵行參加攻讀該課程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條件者。
- (四) 凡學生須具備下列條件，始得攻讀與本大學學位或文憑無關之審定課程，或從事研究工作：
 - (甲) 為本大學或學院之特別生，經註冊在案者；
 - (乙) 遵行參加攻讀該課程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條件者。
- (五) 所有學生須受大學紀律管制，但其在學院時，須遵行學院紀律。
- (六) 學院革除或停止學生學籍時，大學校長應於學院革除或停止學籍之命令頒發後兩個月內，加以調查，如認為適當時，應將該生由本大學革除或停止其學籍。
- (七) 本大學得隨時依照校董會之決定，向學生徵收學費。

- (八) 每一考生對本大學學生入學考試所應履行之條件，由大學教務會隨時決定之。
- (九) 設立大學學生聯合會，其組織章程，由校董會核准之。

第二十三條 (學位及其他獎給)

(一) 凡學生具備下列條件者，本大學得授以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甲) 曾在本大學或本大學各學院攻讀所審定之課程者；

(乙) 曾參加規定之考試合格者；

(丙) 遵行大學規定之其他有關條件者。

(二) 本大學得頒授下列各學位：

(甲) 文科：學士學位(文學士)

碩士學位(文學碩士)

博士學位(文學博士)

(乙) 理科：學士學位(理學士)

碩士學位(理學碩士)

博士學位(理學博士)

(丙) 商科及社會科學科：

學士學位(工商管理學士)

碩士學位(工商管理學碩士)

博士學位(工商管理學博士)

(社會科學學士)

(社會科學碩士)

(社會科學博士)

(丁) 各科皆設哲學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 (三) 除本條第四項規定外，凡學生非於本大學入學考試及格後，至少修畢四學年課程者，不得授以學士學位。
- (四) 大學教務會得以下列例外准予豁免第三項之規定：

凡學生在大學教務會認可之其他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准予作為本大學參加學士學位攻讀時間之一部份者，但如該生未具備下列條件，仍不得授以學士學位：

① 該生在本大學入學考試及格後，至少須在本大學修業二學年，其中一年為其畢業年份；

② 凡學生以入學合格生之身份，在本大學及其他大學修業，其總共修業期間不得少於三學年。

- (五) 大學教務會對於經大學教務會承認之其他大學所發給之各科成績證明書，得接納之，准予豁免參加本大學學士學位之各科考試。但其畢業年之學位審定學科考試，不在此例。

- (六) 除本條第十、十一項規定外，凡攻讀碩士學位審定課程，或從事是項課程研究之學生，如非讀滿十二個月以上之期間，並具備教授予該科學士學位之條件，或依照本條第九項規定准予入學為研究生者，不得授以碩士學位。

- (七) 除本條第十、十一項規定外，凡未具備下列條件者，不得授以哲學博士學位：

(甲) 本大學學生具備授予學士學位之條件，從事審定學科之研究工作期間至少在二十四個月以上者，依照本條第九項規定，准予入學為研究生者。

(乙) 著作論文，對於該科之知識與瞭解，有卓越貢獻，能有新事實之發現，與獨特之判斷力，為其具有創造性之證明，而經考試委員予以證實者。

- (八) 除本條第十、十一項規定外，凡未具備下列條件者，不得授以文學、理學、工商管理學或社會科學學士之學位：

(甲) 本大學畢業生有七年以上資歷者；

(乙) 各考試委員認為其人對於該學科有卓越貢獻者。

- (九) 凡學生在其他大學畢業，或在本大學創立前取得基本學院所發之文憑或證書者，得特准免受本大學入學條件之限制，取錄為研究生。並得依本大學規定命令及其附訂規則之規定，進行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

(十) 大學教務會得提請將某學科之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授予大學任一教職員，或學院之任一專任教學人員。爲實現此目的起見，得准各該員免受參加攻讀是項學位規定之限制。但是項學位之考試，則不在此例。

(十一) 校董會對於增進某項知識有特殊貢獻之人員，或其人理應領受榮譽學位者，得建議授予榮譽碩士或榮譽博士學位。但領有是項榮譽學位者，不得因此事實，而享有執業權利。

(十二) 校董會非經榮譽學位委員會之審查與建議，不得頒授榮譽碩士或榮譽博士學位。榮譽學位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甲) 監督；

(乙) 校長；

(丙) 各成員學院院長；

(丁) 校董會主席；

(戊) 由校董會推舉之校董二人；

(己) 大學教務會委員若干人，其人數按學院院數計算，由大學教務會推舉，以每學院之教務委員會委員各佔一席爲準。

(十三) 本大學對於下列各人得頒給文憑及證書：

(甲) 學生具備下列條件者：

① 曾在在本大學所設之學系修業，或曾在各學院所設之學系修業，而經本大學核准者；

② 曾參加特定之考試及格者；

③ 曾遵行其他必要條件者。

(乙) 除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學生外，凡經大學教務會認爲相當資格，合授以是項文憑證書者。但其人須具備下列條件：

- ① 會在本港教育機構攻讀是項課程，而經本大學教務會認可者；
- ② 曾參加本大學特定考試及格者。

(十四) 大學教務會對於犯有刑事，或認為其行為不榮譽，或招物議者，得褫奪本大學所授與之學位，文憑及證書。但不服大學教務會裁定者，得向校董會提出上訴，不服校董會之裁定者，得上訴於監督。

第二十四條 (考試)

本大學各科學位，文憑與證書之畢業考試，或甄別考試，皆由考試委員會主持之。考試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 (甲) 校內考試委員會一人，由若干人，或各有關科目之聘任教師或講師充任；
- (乙) 校外考試委員一人，或若干人，由其他凡屬本大學教職員，並未參加教授各考生者。

第二十五條 (大學統辦事務)

本大學統辦事務乃為本大學所應逕行處理之事務，其工作如下：

- (甲) 本大學辦公處；
- (乙) 本大學圖書館及試驗室；
- (丙) 攻讀大學證書，文憑或學士以上學位之深造課程或其研究計劃；
- (丁) 由校董會所決定之研究所，其他有組織性之活動工作，與其他建築物。

第二十六條 (註銷)

校董會於一九六五年十月十四日所制訂之本大學規程，業經註銷作廢。

大學行政主管人員 (註)

大學監督

港督戴麟趾
爵 士

G.C.M.G. 及 M.C. 勳銜，英國劍橋大學文科碩士，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大學校長

李卓敏博士

C.B.E. (Hon.) 勳銜，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文學士、碩士及哲學博士，香港大學，美國密芝根，瑪規大學及加拿大西安大畧大學榮譽法學博士，美國匹茲堡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大學副校長

容啓東博士

O.B.E. 勳銜，清華大學理學士，美國芝加哥大學哲學博士，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大學司庫

利國偉議員

O.B.E. 勳銜，香港太平紳士。

大學校務主任

楊乃舜先生

香港大學文學士，英國倫敦大學教育文憑。

大學圖書館館長

王 冀博士

美國馬利蘭大學文學士，佐治城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註)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本大學之行政人員為監督、校長、副校長、司庫、校務主任、圖書館館長，及經特別議決案指定之其他人員。」

大學行政人員

大學校董會

主席

關議員祖堯爵士

(任滿日期)一九七一年十月廿四日

校長

李卓敏博士

(當然校董)

副校長

容啓東博士(崇基學院院長)

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七日

大學司庫

利國偉議員

一九七二年十月廿二日

三成員學院董事

馮議員秉芬爵士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八日

會董事各一人

李福和先生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七日

(另一人待選任)

鄭棟材先生(聯合書院院長)

(當然校董)

梅貽寶博士(新亞書院院長)

(當然校董)

張雄謀博士

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七日

The Rt. Hon. Lord FULFORD of Falmer

一九七二年十月廿一日

Dr. Clark KERR

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一日

Prof. C. H. PHILIPS

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一日

海外各大學或
教育機構之人員
四人

各成員學院院長
或其著理院長或
大學副校長所提
名之該學院代表

Dr. Kingman BREWSTER, Jr.

一九七二年十月廿一日

大學監督提名之

Dr. the Hon. S. S. GORDON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八日

人員四人

利銘澤博士(副主席)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八日

李議員樹培夫人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八日

Dr. K. E. ROBINSON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八日

立法局非官守議

The Hon. H. J. C. BROWNE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七日

員中選任之人員

簡議員悅強博士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七日

三人

胡議員百全博士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七日

校董會選任之香

關議員祖堯爵士

一九七三年十月廿三日

港居民四人

利榮森先生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七日

黃用諛教授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七日

(另一人待選任)

大學教務會委員

徐培深教授

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六日

三人

譚尙渭博士

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六日

薛壽生教授

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六日

秘

書

楊乃舜先生(大學校務主任)

大學校董會

大學校董會各小組委員會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

- | | | | |
|----|-------|-----|---------------------------------|
| 主席 | 李卓敏博士 | 秘書 | 容啓東博士 |
| 委員 | 梅貽寶博士 | 觀察員 | 大學校務主任 |
| | 鄭棟材先生 | | Mr. D. S. ADAMS Mrs. E. J. FEHL |

財務委員會

- | | |
|----|-----------------------|
| 主席 | 利國偉議員 |
| 委員 | 李卓敏博士 |
| | 胡議員百全博士 |
| | 容啓東博士 |
| | 梅貽寶博士 |
| | 鄭棟材先生 |
| 秘書 | Mrs. E. J. FEHL |
| | The Hon. S. S. GORDON |

校址籌劃與建築委員會

- | | |
|----|------------------|
| 主席 | 利銘澤博士 |
| 委員 | 司徒惠議員 |
| | 容啓東博士 |
| | 李福和先生 |
| | 林遠蔭先生 |
| | 胡議員百全博士 |
| | 梅貽寶博士 |
| | 馮議員秉芬爵士 |
| | 鄭棟材先生 |
| | Mrs. E. J. FEHL |
| | Mr. E. H. ROWLEY |

秘書 Mr. D. S. ADAMS

教職員服務規則委員會

The Hon. S. S. GORDON

主席 利榮森先生 李福和先生 楊乃舜先生 容啟東博士

委員 梅貽寶博士 鄭棟材先生

秘書 Mrs. E. J. FEHL

榮譽學位委員會

主席 大學監督

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校董會主席 校董會提名之校董二人

教務會選任與成員學院數目相等之教務委員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

行政事務統籌諮詢委員會

主席 關議員祖堯爵士

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三成員學院董事會出席大學校董會代表 利國偉議員

The Hon. S. S. GORDON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

大學校董會各小組委員會

大學教務會

大學校長

主席

王 信先生

王 冀博士

王 熙教授

牟潤孫教授

沈宣仁博士

沈承怡教授

李 棧教授

周法高教授

高 銀教授

容啓東博士

徐培深教授

唐君毅教授

梅貽寶博士

冷 雋先生

陳乃五博士

陳正祥教授

張儀尊博士

陳郁立教授

黃壽林先生

楊乃舜先生

劉祖儒先生

鄭棟材先生

樂秀章教授

薛壽生教授

譚尚涓博士

Prof. E. AXILROD

Prof. N. E. FEHL

Mr. R. N. RAYNE

Dr. R. F. TURNER-SMITH

Prof. Benjamin WALLACKER

觀察員

王德昭先生

司徒新博士

李乃元先生

張紹棠先生

賴恬昌先生

劉選民先生

蘇紹驥先生

Mr. D. S. ADAMS

Mrs. A. E. ADAMS

Dr. A. R. B. ETHERTON

Mrs. E. J. FEHL

Dr. P. W. NEWMAN

Dr. A. J. Van ALSTYNE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

大學教務會各小組委員會

教務籌劃委員會

主 席 大學校長

當然委員 三成員學院院長 三大學學院院長

當選委員 沈宣仁博士 Dr. R. F. TURNER-SMITH

秘 書 大學校務主任

學術刊物編輯委員會

主 席 大學校長

當然委員 大學各研究所所長及研究中心主任

當選委員 王 熙教授 牟潤孫教授 唐君毅教授

秘 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賴恬昌先生代表 高 銀博士

薛壽生教授

大學紀律委員會

主 席 大學副校長

當然委員 其他二成員學院院長 三成員學院副院長

當選委員 王 佶先生 李 棧教授 沈宣仁博士 徐培深教授

譚尙渭博士

大學教務會各小組委員會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之代表

選舉委員會

主席 李 棧教授

當選委員 王 信先生 沈宣仁博士

高 銀博士

張儀尊博士

MR. R. N. RAYNE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劉選民先生代表

學術研究方針及研究課程委員會

主席 大學校長

當然委員 三成員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

委任委員 教育學院代表一人

當選委員 王 熙教授 周法高教授 樂秀章教授

薛壽生教授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

大學預算及編制委員會

主席 大學校長

當然委員 三成員學院院長

當選委員 張儀尊博士 劉祖儒先生 譚尙涓博士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 Mrs. E. J. FEHL 代表

大學實驗室委員會

主席 理工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理科學科內（包括數學系）各系務會主席

當選委員 沈宣仁博士 黃壽林先生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

大學圖書館委員會

主席 大學校長

當然委員 三成員學院院長 三大學學院院長

當選委員 張雄謀博士 李 棧教授 黃壽林先生

秘書 大學圖書館館長

大學獎學金委員會

主席 大學副校長

當選委員 張儀尊博士 梅貽寶博士

Dr. R. F. TURNER-SMITH 劉祖儒先生 Prof. N. E. PENT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溫漢璋先生代表

大學教務會各小組委員會

大學學術顧問委員會

自然科學委員會

Prof. F. G. YOUNG (主席)

現任英國劍橋大學生物化學系教授

李政道 教授

現任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物理學系教授，諾貝爾獎金得獎人

李卓皓 教授

現任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三藩市)大學荷爾蒙研究實驗室主任兼生物化學系及醫學教授

吳健雄 教授

現任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物理學系教授

陳省身 教授

現任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貝克萊)大學數學系教授

湯壽柏 教授

現任馬來亞大學物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楊振寧 教授

現任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愛因斯坦理學講座教授，諾貝爾獎金得獎人

人文科學委員會

趙元任 教授 (主席)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貝克萊)大學榮譽退休教授

李方桂 教授

現任美國夏威夷大學語言系教授

楊聯陞 教授

現任美國哈佛大學中國歷史教授

Prof. C. H. PHILIPS

現任英國倫敦大學東方及非洲研究所所長

社會科學及工商管理委員會

Prof. Simon KUZNETS (主席)

現任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教授

何廉 教授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榮譽退休教授

劉大中 教授

現任美國康奈爾大學經濟學教授

蕭公權 教授

美國華盛頓大學政治科學榮譽退休教授

Sir Sydney GAINE

Prof. Carlo M. Cipolla

現任意大利巴維亞大學經濟學教授

Prof. Seymour M. Lipset

現任美國哈佛大學政府及社會關係學教授

Prof. Erik LUNDBERG

現任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經濟學教授

研究院院務會

主席 李卓敏博士

委員 王熙教授 王冀博士 司徒新博士 沈承怡教授 牟潤孫教授

周法高教授 容啓東博士 徐培深教授 唐君毅教授 梅貽寶博士

陳正祥教授 張儀尊博士 楊乃舜先生 鄭棟材先生 樂秀章教授

薛壽生教授 Prof. E. AXURD Prof. N. E. FEHL

秘書 校務主任，由劉遷民先生代表

各學院委員會

文學院委員會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王德昭先生 牟潤孫教授 牟宗三先生 李 棧教授 李輝英先生

周法高教授(主席) 陳士文先生 陳 特博士 唐君毅教授 孫述宇博士

孫國棟先生 張馮寶中女士 程兆熊博士 劉偉民先生 龍宇純先生

羅球慶先生 Mr. Brian Blomfield Dr. Dale Graig Dr. A. R. B. Ethernon

Prof. N. E. Fehl Dr. P. W. Newman Dr. M. E. Runyan

觀察員 法、德、日、意委員會各語文科召集人

理學院委員會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王 熙教授 任國榮博士 李 海博士 李偉基博士 胡沛良博士

各學院委員會

徐培深教授（主席）張儀尊博士

陳乃五博士

容拱輿博士

高 錕教授

馮潤棠博士

劉發煊博士

蔡忠龍博士

蔡德祥先生

樂秀章教授

蘇道榮先生

Dr. R. F. TURNER-SMITH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委員會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方李慕坤女士

司徒新博士

朱炳南博士

何錦輝先生

何輝錐先生

李潤中先生

冷 倩先生

沈承怡教授

胡孝繩先生

陳正祥教授

陳 闓先生

陳靜民博士

莫 凱博士

傅元國博士

楊書家博士

蔡正仁博士

薛壽生教授（主席）

Prof. E. AXIROP

Dr. A. J. VAN ALSTYNE

大學系務會

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主席 周法高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王韶生 牟潤孫 何朋

周林蓮仙女士 梅應運 黃孟駒

龍宇純 龍杜其容女士 鍾應梅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李棧代表

李 李雲光

黃繼持 程兆熊

蘇文擢

李輝英 汪經昌

蒙傳銘 潘重規

【宗教教育學系】

行政主席 Dr. Paul NEWMAN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吳李明 沈宣仁 Dr. Richard R. DEUTSCH

Dr. C. H. REBER Dr. Mary Edith RUNYAN

各大學系務會

Prof. N. E. FEHL Dr. John William OILEY
Rev. Carl T. SMITH

【音樂學系】

行政主席

Mr. R. N. RAYNE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何可能

Dr. Dale A. CRAIG

Mr. David GWILT

Mr. Carl F. HALTER

Dr. Ruth-Esther HILLHA

【英國語文學系】

行政主席

Dr. A. R. B. ETHERTON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王寧

李棧

李慶雲

姚柏春

孫述宇

張馮寶中女士

陳肇基

Mr. Brian BLOWFIELD

Mrs. M. E. R. BRIDGES

Rev. Fr. Canice J. EGAN

Mr. Simon P. J. ELLIS

Dr. Peter H. HERZOG

Mrs. Penelope A. JORDAN

Mr. J. B. GANNON

Mrs. Esme LYON

Mr. Denis O'SHEA

Miss Eleanor F. TATE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Mr. Simon P. J. ELLIS 代表

【哲學系】

主席

唐君毅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牟宗三

李杜

吳李明

沈宣仁

陳特

勞榮璋

潘重規

Dr. Paul NEWMAN

Dr. John William OLLEY

Dr. Mary Edith RUNNYAN

【法、德、日、意語科際學系】

主席 薛壽生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可兒弘明 吳王亞徵女士 莊野晴己 村松司叙 周法高 張儀尊 楊乃舜

Dr. A. R. B. FHERTON Dr. Lucia FISCHER Dr. U. C. FISCHER

Dr. P. H. HERZOG Dr. Jurgen KLUENDER Mr. P. POURADIER-DUTEIL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蘇紹興代表

【歷史學系】

行政主席 王德昭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牟潤孫 全漢昇 李歐梵 周法高 孫國棟 張基瑞 張德昌

陳荆和 梁駟善 黃福鑾 劉偉民 羅球慶 嚴耕望

Prof. N. E. FEHL Dr. Raymond M. LORANTAS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劉選民代表

【翻譯委員會】

主席 孫述宇

各大學系務會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各學院專任翻譯講師
三院務會代表各一人

中文及英文系務會與法、德、日、意委員會代表各一人
校外進修部主任
翻譯中心主任及研究員

校長指派大學教職員二人

【藝術學系】

行政主席

王佶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劉國松

屈志仁

陳士文

曾璿

理學院

【化學學系】

行政主席

張雄謀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李偉基

周紹棠

胡沛良

陳子樂

陳道達

張儀尊

雷和博

齊修

譚尚渭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麥松威代表

柳愛華
麥松威
蘇叔平

徐培深
麥紹鴻

馬臨
麥繼強

馬健南
許均如

【生物學系】

主席 王熙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江潤祥

趙傳纓

任國榮

李海

胡秀英女士

容拱興

張樹庭

麥繼強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趙錦威代表

Dr. Lamarr B. TROTT

Dr. R. F. TURNER-SMITH

【生物化學學系】

行政主席 馬臨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王熙

江潤祥

容拱興

張儀尊

麥繼強

譚尚濶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容拱興代表

【物理學系】

主席 徐培深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李海

何顯雄

高鋌

陳方正

莊聯陞

戚建邦

馮士煜

各大學系務會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六六

秘 書

馮潤棠
黃德昭
蘇林官
Dr. R. F. TURNER-SMITH
大學校務主任，由戚建邦代表

趙傳纓

劉漢生

樂秀章

蔡忠龍

關錫鴻

【電子學系】

主 席

高 鋌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 員

何顯雄

林逸華

徐培深

張儀尊

馮士煜

樂秀章

蔡德祥

秘 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蔡德祥代表

Dr. R. F. TURNER-SMITH

【數學系】

行政主席

Dr. R. F. TURNER-SMITH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 員

王興榮

朱明綸

吳恭孚

周紹棠

徐培深

張雄謀

陳乃五

曹熊知行女士

黃友川

樂秀章

謝蘭安

譚秉鈞

蘇道榮

Dr. Elmer J. Brody

秘 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譚秉鈞代表

工商管理及社會科學學院

【地理學系】

行政主席

Dr. Arthur J. VAN ALSTYNE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方李慕坤女士

岑鋼寶

章熙林

梁蕪善

陳正祥

黃鈞堯

嚴耕望

【社會學學系】

主席

陳郁立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李沛良

冷雋

何佟德馨女士

金耀基

高李碧聰

黃暉明

黃壽林

蔡正仁

薛壽生

Sister Joan DELANEY

Mr. Geoffrey H. GUEST

Dr. William D. HACKETT

Dr. S. E. SHIVELY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蔡正仁代表

【社會工作學系】

行政主席

何錦輝

各大學系務會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李希旻 何輝維 高李碧聰女士 黃壽林

【工商管理學系】

行政主席 司徒新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伍鎮雄 李傑 李潤中 林聰標 孫南
陸家駒 傅元國 閩建蜀 楊書家 盧實堯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陸家駒代表 鍾汝滔 張健民 陳正祥
Dr. John Espy

【新聞學系】

主席 沈承怡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李栳 陳閩 潘重規 魏大公
Prof. N. E. Fehli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陳閩代表

【經濟學系】

主席

Prof. Eric AXIBOD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司徒新

朱炳南

伍鎮雄

陳乃五

陳正祥

張德昌

郭益耀

鄭東榮

蔡俊華

莫凱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莫凱代表

各大學系務會

大學本科考試委員會

主席 容啓東博士

委員 王 佶先生

李乃元先生

梅貽寶博士

高 鋌教授

薛壽生教授

Prof. N. E. FEHL

Dr. A. J. VAN ALSTYNE

秘書 張紹棠先生

王 熙教授

何錦輝先生

沈承怡教授

楊乃舜先生

Prof. E. AXIROP

Dr. P. W. NEWMAN

王德昭先生

周法高教授

陳正祥教授

鄭棟材先生

司徒新博士

徐培深教授

陳郁立教授

劉祖儒先生

Dr. A. R. B. ETHERTON

Dr. R. F. TURNER-SMITH

牟潤孫教授

唐君毅教授

張儀尊博士

樂秀章教授

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

主席 楊乃舜先生

委員 王 倍先生 王 熙教授 王 德昭先生 牟潤孫教授 李乃元先生

李孟標先生 何雅明先生 周法高教授 周紹棠博士 金新宇教授

徐培深教授 唐君毅教授 張儀尊博士 黃義華先生 蕭燦麟先生

劉祖儒先生 薛壽生教授 Prof. E. AXIROP Dr. A. R. B. FETHERTON

Prof. N. E. FEHL Dr. A. J. VAN ALSTYNE

秘書 張紹棠先生

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

學位試校外考試委員（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一年）

學士學位校外考試委員

文科

- | | | |
|----------|-----------------------------|--------------------|
| 中國文學科 | 屈萬里教授 | 現任新加坡南洋大學中國文學客座教授 |
| 日文學科 | 渡邊昭夫先生 | 現任教於日本東京明治大學 |
| 法文學科 | Miss Catherine Weill | 現任職於香港法國文化協會 |
| 宗教知識學科 | 宋泉盛博士 | 現任台灣台南神學院院長 |
| 英國語言及文學科 | 夏志清教授 | 現任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 |
| 音樂學科 | Prof. Hubert Dawkes | 現任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教授 |
| 哲學學科 | 陳捷榮教授 | 現任美國匹茲堡徹談慕大學哲學講座教授 |
| 德文學科 | Prof. Hans-Joachim Schrimpp | 現任西德魯爾波呼姆大學德文教授 |
| 歷史學科 | 李田意教授 | 現任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歷史學教授 |

藝術學科 趙無極先生 前上海國立藝專教授、現居法國巴黎

理科

化學科 楊念祖教授 現任美國芝加哥大學化學教授

物理學科 吳健雄教授 現任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物理學教授

動物學科 張民覺教授 現任美國波士頓大學生物學教授

植物學科 陳克彥教授 現任美國喬治城大學生物學教授

電子學科 Prof. J. E. Hourdin 現任英國 Chelsea College of Science & Technology 電子學教授

數學學科 樊 畿教授 現任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大學數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商科及社會科學科

工商管理學科 楊必立教授 現任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工商管理研究院教授兼院長

地理學科 張桂生教授 現任美國華盛頓大學教授

社會工作學科 吳元之博士 現任教美國康乃狄格大學

社會學學科 劉 融教授 現任美國約翰霍金斯大學客座教授

學位試校外考試委員

新聞學科 喻德基教授 現任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新聞學研究院教授及副院長

會計及財務學科 盛禮約教授 現任台灣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教授

經濟學科 唐宗明教授 現任美國梵遂品大學經濟學教授

碩士學位校外考試委員

工商管理學科 Prof. Maurice Moonitz 現任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貝克萊)大學教授

中國歷史學科 李田意教授 現任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歷史教授

中國語言學科 屈萬里教授 現任新加坡南洋大學中國文學科客座教授

哲學學科 陳榮捷教授 現任美國匹茲堡徹談慕大學哲學講座教授

生物學科 (動物學科) 張民覺教授 現任美國波士頓大學生物學教授

教育學學科 台鎮華教授 現任新加坡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大學學院院長

文學院院長

周法高 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北京大學文科碩士

理學院院長

徐培深 教授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理學士及哲學博士，英國皇家理工學院研究員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院長

薛壽生 教授

燕京大學文學士，瑞士日內瓦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大學學院院長

講座教授、教授、客座教授及高級講師

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講座教授

周法高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北京大學文科碩士

教授

李棣 北京輔仁大學文學士，國立北京大學文科碩士

高級講師

王韶生 北京師範大學文學士

汪經昌 光華大學文學士，南京金陵大學文科碩士

程兆熊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士，法國巴黎大學博士

潘重規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

鍾應梅 廈門大學文學士

中國歷史學系

講座教授

牟潤孫

燕京大學文學研究所

高級講師

王德昭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美國哈佛大學文科碩士

全漢昇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

陳荆和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文學部史學科文學士及文學博士

黃福鑾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嚴耕望

國立武漢大學文學士

世界歷史學系

講座教授

Noah E. FEHL

美國柏克尼蘭大學文學士，恩德福紐頓大學神學學士，白朗大學文科碩士，芝加哥大學哲學博士

高級講師

Raymond M. LORANTAS

美國葛羅夫市立學院文學士，賓雪凡尼亞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英國語文學系

高級講師

孫述宇

美國耶魯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A. R. B. EHERTON

英國倫敦大學文學士、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講座教授、教授、客座教授及高級講師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音樂系

高級講師

David Gwillr

英國劍橋大學音樂學士

哲學系

講座教授

唐君毅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

高級講師

牟宗三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

Mary Edith Runyan, Miss

美國芝加哥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

語言學系

研究教授

林語堂

美國哈佛大學文科碩士及榮譽文學博士，德國萊比錫大學哲學博士

藝術學系

客座教授

李鑄晉

南京大學文學士，美國愛奧華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蔣彝

國立東南大學理學士，英國皇家藝術學會院士，美國文理研究院院士

理學院

化學學系

高級講師

張儀尊

國立東南大學理學士，法國里昂大學科學博士

張雄謀

滬江大學理學士，美國靄和華州立大學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譚尚渭

香港大學理學士及理科碩士，英國諾廷咸大學哲學博士，英國皇家化學學會高級會員

生物學系

客座教授

王熙

滬江大學理學士及理科碩士，美國芝加哥大學哲學博士

教授

劉發煊

清華大學理學士，倫敦大學哲學博士

高級講師

任國榮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士，法國巴黎大學科學博士

胡秀英女士

南京金陵大學文學士，嶺南大學理科碩士，美國哈佛大學哲學博士

張樹庭

國立台灣大學理學士，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趙傳纓

滬江大學理學士，台灣大學理科碩士，美國伊利諾大學哲學博士

講座教授、教授、客座教授及高級講師

生物化學學系

高級講師

馬臨 華西協合大學理學士，英國列茲大學哲學博士

海洋生物學系

客座教授

Malcolm Gordon 康奈爾大學文學士，美國耶魯大學哲學博士

物理學系

講座教授

徐培深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理學士及哲學博士，英國皇家理工學院研究員

高級講師

陳耀華 嶺南大學理學士及理科碩士，加州大學哲學博士

電子學系

教授

高鏡 英國倫敦大學理學士及哲學博士

電子計算機科學系

講座教授

樂秀章 英國列茲大學理學士及哲學博士

數 學 系

高級講師

周紹棠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士，英國利物浦大學哲學博士

陳乃五 國立北京大學理學士，英國利物浦大學哲學博士

Elmer J. Brody 美國加州大學理工學院理學士，普林斯頓大學哲學博士

R. F. Tunner-Smith 英國伯明翰大學理學士，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

商學院及社會科學學院

公共行政學系

講座教授

薛壽生 燕京大學文學士，瑞士日內瓦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地 理 學 系

講座教授

陳正祥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士，日本東北大學理學博士

社 會 學 學 系

客座教授

陳都立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講座教授、教授、客座教授及高級講師

工商管理學系

高級講師

司徒新 燕京大學文學士，美國賓雪凡尼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及哲學博士

楊書家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文學士、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經濟學系

講座教授

Eric AXILROD 美國南循道大學文學士，哈佛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高級講師

朱炳南 美國加州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美國伊利諾大學哲學博士

新聞學系

講座教授

沈承怡 上海聖約翰大學文學士，美國密蘇里大學哲學博士

各研究所所長及研究中心主任

社會人文學科研究所

李卓敏

C.B.E. (Hons.) 勳銜，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文學士、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香港大學、美國密芝根、瑪規大學及加拿大西安大畧大學榮譽法學博士，美國匹茲堡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理工研究所

容啓東

O.B.E. 勳銜，清華大學理學士，美國芝加哥大學哲學博士，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博士，香港太平洋紳士

中國文化研究所

李卓敏

C.B.E. (Hons.) 勳銜，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文學士，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香港大學、美國密芝根、瑪規大學及加拿大西安大畧大學榮譽法學博士，美國匹茲堡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嶺南商科研究所

李卓敏

C.B.E. (Hons.) 勳銜，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文學士、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香港大學、美國密芝根、瑪規大學及加拿大西安大畧大學榮譽法學博士，美國匹茲堡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海洋生物研究所

Lamar B. Trott 美國佛羅列達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加利福尼亞州大學哲學博士

各研究所所長及研究中心主任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八四

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

周法高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國立北京大學文科碩士

電子計算中心

樂秀章

英國列茲大學理學士及哲學博士

東亞研究中心

陳荆和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文學部史學科文學士及文學博士

經濟研究中心

Eric AXIROP

美國南循道學院文學士，哈佛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地理研究中心

陳正祥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士，日本東北大學理學博士

羣衆播導中心

沈承怡

上海聖約翰大學文學士，美國密蘇里大學哲學博士

社會研究中心

陳郁立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翻譯中心

孫述宇

新亞書院英語文學系畢業，美國耶魯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各 委 員 會

高級教職員宿舍臨時委員會

主 席 容啓東博士

委員兼秘書 Mr. D. S. ADAMS

分配工友宿舍臨時委員會

主 席 Mr. D. S. ADAMS

秘 書 李錦祺先生

場地分配臨時委員會

主 席 Mr. D. S. ADAMS

秘 書 李錦祺先生

校內交通臨時委員會

主 席 Mr. D. S. ADAMS

秘 書 Mrs. A. E. ADAMS

各 委 員 會

大學研究生宿舍及博文苑建築臨時委員會

主席 容啓東博士

委員兼秘書 Mr. D. S. ADAMS

大學高級教職員宿舍建築臨時委員會

主席 薛壽生教授

委員兼秘書 Mr. D. S. ADAMS

大學統辦事務大樓建築臨時委員會

主席 副校長

委員兼秘書 Mr. D. S. ADAMS

大學多種用途禮堂及體育中心建築臨時委員會

主席 Mr. D. S. ADAMS

委員兼秘書 李錦祺先生

大學科學館建築臨時委員會

主席 容啓東博士

委員兼秘書 Mr. D. S. ADAMS

校外進修諮詢委員會

主席 羅桂祥先生

委員兼秘書 賴恬昌先生

嶺南商科研究所諮詢委員會

主席 The Hon. S. S. GORDON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 Mrs. E. J. FEHL 代表

教育學院諮詢委員會

主席 胡博士百全議員

秘書 簡國銓博士

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

主席 容啓東博士

委員兼秘書 楊乃舜先生

大學校刊編輯委員會

主席 宋 洪先生

秘書 黎青霜女士

各委員會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學生福利委員會

主席 楊乃舜先生
秘書 溫漢璋先生

大學建築物及場地委員會

主席 容啓東博士
委員兼秘書 Mr. D. S. ADAMS

大學概況（校曆）編輯委員會

召集人 楊乃舜先生
秘書 蘇紹興先生

大學概況及便覽編輯委員會

主席 楊乃舜先生
秘書 蘇紹興先生

大學投標管理委員會

主席 利銘澤博士
委員兼秘書 Mr. D. S. ADAMS

大學校際關係委員會

主席 容啓東博士

秘書 蘇紹興先生

大學健康服務委員會

主席 盧觀全先生

委員兼秘書 Mrs. E. J. FEHL

各委員會

大學本部辦事處行政人員

大學校長辦公室

顧問

Charles H. PEAKE

美國密芝根大學文學士，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校長特別助理

宋 淇 燕京大學文學士

行政程序電腦化顧問

翁成光 上海聖約翰大學文學士，華盛頓大學理學士

執行助理

李張名馨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文學士

行政助理

羅吳玉英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加拿大渥太華大學教育學士

校務處

高級助理校務主任

(考試)張紹棠 香港大學文學士

助理校務主任

(校務主任室) A. E. ADAMS, Mrs. 加拿大理珍納學院畢業

(人事) 王梁素雅女士 嶺南大學文學士，香港大學文科(教育)碩士，英國倫敦大學教育文憑

(文書及公共事務) 袁昶超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士，美國史丹福大學文科碩士

(學生事務) 溫漢璋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科碩士，英國屋宇經理學會專業會員

(學務) 蘇紹興 香港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英國倫敦大學榮譽文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科碩士

行政助理

梁演蕙 香港大學文學士

黎青霜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

蔡國照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法學士

陳燕齡 香港大學文學士

李汝大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擴建處

主任

D. S. ADAMS 美國維珍尼亞高級工業學院理學士，列治曼大學理科碩士

行政助理

李錦祺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

大學本部辦事處行政人員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九二

總務處

總務主任

E. J. FEHL, Mrs. 美國布朗大學文學士

高級助理總務主任

D. A. GILKES 英國牛津大學文科碩士，英國註冊會計師(C.A.)

助理總務主任

顏恩賢 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F.A.S.A.)

楊其賜 嶺南大學文學士

大學建築處

主任

林遠蔭 天津工商大學建築學學士，英國皇家建築學會會員

副主任

汪德靖 交通大學理學士，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馬來亞工程師學會會員

助理主任

陳尹璇 香港大學理學士

黃家齊 香港大學建築學學士

劉雲章 南京大學理學士

簡元信 墨爾本大學建築學學士，英國皇家建築學會會員，澳州皇家建築學會會員

研究院

院長

容啓東 O.B.B.勳銜，國立清華大學理學士，美國芝加哥大學哲學博士，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助理校務主任

劉選民 燕京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大學出版部

主任

賴恬昌 香港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成人教育文憑，香港太平紳士

主任助理

鄧義持 國立湖南大學文學士

行政助理

莫俞靄敏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調借往詞典部）

大學本部辦事處行政人員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印務助理

何鎮中 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

學生就業輔導處

主任

楊乃舜 香港大學文學士，英國倫敦大學教育文憑

副主任

高伍若梅女士 美國加州大學文學士，三藩市州立大學文科碩士

行政助理

梁椿兒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美國波士頓大學教育學碩士

詞典部

主任

潘光迥 美國達德穆斯大學文學士，美國亞摩斯德克商學院商學碩士，美國紐約大學商學博士

行政助理

蘇其康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

大學圖書館

高級助理館長

李祖惠女士 崇基學院統一文憑，美國喬治皮賓迪大學圖書館學碩士

助理館長

鄭耀棟 加拿大渥太華圖書館學士及教育碩士，美國肯薩斯州立師範學院圖書館學士

周卓懷 台灣中興大學經濟學士，美國肯薩斯州立大學商科碩士，美國喬治皮賓迪大學圖書館學碩士

劉清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台灣師範大學文科碩士

編目員

汪洪若豪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美國印第安納州立大學圖書館學碩士

梁高滙秋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

鄔恒育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

廖建強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

鄭蕩千 崇基學院文憑

校外進修部

主任

賴恬昌 香港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成人教育文憑，香港太平紳士

大學本部辦事處行政人員

專任導師

王時虎 國立交通大學商學士

朱志泰 國立復旦大學文學士，美國密芝根大學文科碩士

*吳予達 美國賓雪凡尼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

張一弧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美國康納爾大學理學士

黃重光 美國奧拉荷瑪大學教育學學士及碩士，加拿大紐勃蘭斯威克大學榮譽文學士，英國愛丁堡大學教育文憑

(調借往教育學院)

蕭景韶 澳洲雪梨大學文學士及教育文憑

執行助理

*金嘉倫 台灣師範大學文學士，美國芝加哥藝術學院藝術學碩士

教育學院

院長

鄭棟材 O.B.E.勳銜，香港大學文學士，英國倫敦大學文科碩士，教育文憑，香港太平紳士

大學保健處

主任

鄧秉鈞 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英國皇家衛生學會會員

*兼任

校 醫

J. P. PLUMMER 澳洲雪梨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

黃 冠 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

黃世達 菲律賓大學牙醫學博士

嶺南商科研究所

副 所 長

司徒新 北平燕京大學文學士，美國本雪文尼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

客 座 副 授 教

Gano S. EVANS 美國哥倫拉多州立學院文學士，丹佛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

講 師

李 傑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美國俄勒岡大學文科碩士，密芝根大學商學碩士

John Espy 美國喬治亞工藝學院理學士，麻省理工學院理科碩士，哈佛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

大本部辦事處行政人員

第二部

本校概況

本校概況

香港中文大學係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依照香港政府條例註冊，成立一所聯合性而以中文爲主要授課語言之大學，爲自主性質之機構。其經費來源，係以香港政府給予之補助金爲主。

簡史

本大學之設立，係以新亞書院、崇基學院及聯合書院三所專上學校爲基礎。各該校於早期所招致之教師與學生，以由中國大陸來港者爲多。新亞書院創辦於一九四九年，以來港學人爲教授，並以來港青年爲學生，其早期之校舍，係租用九龍地區之樓宇。崇基學院於一九五一年創設，由本港之教育家，基督敎聖公會與各教會之代表協力辦理。當開辦之時，祇有學生六十三人。聯合書院創設於一九五六年，其成員爲五間早已成立之專上學校。以上三學院均能解決其本身之困難，並獲得社會人士之協助，羣策羣力，繼續尋求發展。

一九五七年，以上三學院會同組織「中文專上學校協會」，其目的在求提高中文高等教育之水準，在可能範圍內協商一致之方針，並本共同之目標，代表各會員利益，就有關教育問題，聯合向政府提供建議，共策進行。

一九五九年六月，政府鑒於各方面有滿意之進展，乃宣佈擬資助三間學院，俾得繼續改進其教學水準，且謂在相當時期內，倘若該學院之教學水準能如理想，當即任命一專門委員會予以檢討，以觀是否準

備妥善，以達成大學地位。

是年富爾敦先生 (Mr. J. S. Fulton) (現為富爾敦助爵，前任薩撒斯大學校長) 應邀來港，提出發展要畧，俾該三學院有所遵循。一九六〇年，政府制定「專上學校條例」，準備補助該三學院之經費，且冀是項補助辦法，提高高級教學之水準。該三所被認可之專上學院，根據補助津貼條例，舉辦「統一招生入學試」與「統一文憑考試」而「統一師資審定委員會」亦告組成。

一九六一年，「大學籌備委員會」宣告成立，由關祖堯議員 (現為關議員祖堯爵士) 任主席，其責任乃就設立大學之校址與校舍，暨其他有關事務之問題，提供意見。

同年，英美各國大學教育專家來港，對各該專上學校之文、理、商及社會科學各科課程，應如何始可達成大學標準，皆有寶貴之建議提供，其報告內容，至足令人鼓舞。一九六二年，政府鑒於各方面之進展情形，極感滿意，遂宣佈任命一委員，以便就設立大學問題，提供各項建議。該委員會以富爾敦先生為主席，委員為李卓敏博士 (現任本大學校長，當時在美國加州大學任工商管理學講座教授兼中國文化研究所主任)，英國李茲大學校務主任羅池博士 (Dr. J. V. Loach)，馬來亞大學物理學科湯壽柏教授，及英國劍橋大學生物化學科楊格教授 (Prof. F. G. Young)，並以英國海外高等教育大學校際委員會之秘書麥斯威先生 (Mr. I. C. M. Maxwell) 為該委員會之秘書。

該委員會於是年夏季抵達香港。其後於離港之前，公開發表意見，謂該三所政府補助之專上學院，已有資格達成大學地位。該委員會並負責擬具大學編制及組織規程。一九六三年四月，眾所企盼之「富爾敦報告書」卒告發表，並獲得廣泛而熱烈之支持。本大學對富爾敦助爵暨該會各委員苦心擘劃及深思遠慮，至為感佩。

一九六三年六月，政府宣佈原則上同意該委員會所作各項建議，而該三學院亦無異議，大學臨時校董會遂宣告成立。一九六三年七月二日，初步工作業經就緒，籌備成立大學之程序於是開始。中文大學之條例與規程，亦於一九六三年九月正式成爲法律。

自政府答允以新界沙田一幅地區撥作大學校址後，即聘定大學建築師，草擬發展校址藍圖。至於大學校本部，則暫設於九龍旺角區。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七日，香港中文大學正式宣告成立，並設立「遴選委員會」，以物色適當人選，充任大學校長。同時，關於大學行政事務，則由首任大學副校長兼崇基學院院長容啓東博士負責。是年十二月，宣佈任命李卓敏教授爲首任大學校長。李博士乃於一九六四年一月接任視事。

大學校園

香港政府撥與本大學爲校址之土地面積總達三百三十一英畝，位於沙田與大埔之間。校址之西南爲貫通新界南北一主要公路——大埔道；九廣鐵路沿其東邊，而「大學站」則設於南端。

崇基學院爲本校三成員學院之一，已於新校址中佔一席位，至於現在九龍之新亞書院及在香港之聯合書院，則已擇地開工，建造新校舍。

大學校址之開闢工程，已於一九七〇年一月完成。地盤在海拔十四呎至四百五十呎不等，分成高原四處，以備建造樓房。崇基學院位於南面之較低地區，新亞書院與聯合書院則在校園北部之較高山岡。各學院將環繞位居中部海拔三百三十呎之大學總部各大樓。

校園建築物之外部工程將告完成。建造中之工程包括現代化水渠溝道系統及水管（食水、渠水、消防

用水及海水），電力與電話分佈系統，步行道路、街燈與消防水掣亦在鋪設中。各種公用設備可於一九七一年八月全部使用。校園景色設置亦隨着各項工程進展中漸次完成。

美國人士捐建之范克廉樓，是新校址內完成之第一幢建築物。一九六八年十二月落成後，隨即於一九六九年四月二日由港督兼本校監督戴麟趾爵士主持啓用典禮。范克廉樓將為教職員與學生活動中心，現在暫容納大學校本部各主要辦公室，候一九七一年九月行政大樓落成後，即移作原來計劃之用途。范克廉樓附設之游泳池，符合世界運動會游泳池大小之標準，現亦在建築中。

第二幢新建建築物為崇基學院之職工宿舍，已於一九六九年後期啓用。一九七〇年五月，中國文化研究所大樓完成，其全部建築費係由一私人所捐贈。該大樓之中心係景色優美之庭園及水池，旁設面積達五千平方英尺之美術館，及有一百座位之劇場式演講室，另有若干辦事室及會議室，作為教學及研討之用途。大學研究院、經濟研究中心、嶺南商科研究所、東亞研究中心、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及翻譯中心，現均設在中國文化研究所大樓。

大學總部各大樓將圍繞一風景優美，綠草如茵之花圃，此花圃長凡二百六十英尺，濶一百一十五英尺。圖書館位在此圃之西端，與東端之科學館大樓相對，至於工商管理學、經濟及公共行政學教室之大樓均將建於此圃之北端，與建於南端之中國文化研究所大樓、大學統辦事務大樓及行政大樓互相輝映。范克廉樓在行政樓之正南方，由一條從大埔道伸展入校園之主要入口道路隔開。

位於大學總部地區之東，新建之職工宿舍及大學保健處將告完成，保健處為美國雅禮協會所捐建。而在於該處下方，將興建可作各種集會用途之大學禮堂、體育館及運動場。大禮堂中部之平地，可設九百座位，其四週並可添設座椅。體育館將設籃球場，亦可設座椅，作室內運動之用途。運動場面積廣濶，將關

成四百米突之圓形跑道，一座足球場、若干網球場，及其他體育競賽設備。

聯合書院及新亞書院之校舍，各有教學大樓三座，其中附設有圖書館。屬於首期完成之建築物，則尚有一座教職員暨學生活動大樓及兩座學生宿舍。聯合書院計劃在一九七一年年底遷入新校舍，新亞書院則將於一九七二年內遷移新址。

崇基學院新建之教學及圖書館大樓，預料可於一九七一年七月竣工，而其學生活動中心及膳堂，則可望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開始啓用。

五座新建之教職員宿舍，將於一九七二年七月全部落成，總計有單位九十個，其中十四個可於一九七一年九月入住，三十八個可於同年十二月入住，其餘三十八個則可在一九七二年七月啓用。

大學全面建設計劃之第二期，最近經已獲得通過，而各項新工程之計劃，現正付諸實施。將來工程完竣，教職員及學生即有更多住所。此外，又有若干新建大樓，俾各研究所及大學總部各單位得以依照原定計劃發展。在過渡期間內，此類活動則暫在第一期所興建之樓宇內舉行。第二期計劃有一項特別工程，爲興建一個高達一百五十呎之巨型升降機，其複式之機軸，可迅速運載教職員及學生來往校園較低地區與較高地區。此機在每二十分鐘內，可運載六百人之多。倘無此一設備，則教職員及學生須乘搭校車，在傾斜及彎曲之道路上往還，如此則不但需時較多，而且費用亦較大。

財 政

本大學及成員學院均有小額補助基金及各社團與私人之贈款，以作獎學金或研究工作等用途。本校學費收入甚微，故其經費之主要來源，係香港政府撥給之補助金。

本大學與政府間之磋商，係經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辦理。該委員會成立於一九六五年，其中委員六名係海外學術界人士，三名係本港工商界領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之職責，係就大學財政上之需要，向政府提供各種建議。

計劃興建本大學新校舍，其所需之建築費，預計約達港幣一億六千萬元，而基地結構工程及校園建築費用，亦需港幣三千七百萬元，香港政府已負擔校園基地工程及建築若干大樓之費用，而對於建設學生生活動中心，大學圖書館，中國文化研究所及大學保健中心等大樓，則已分別徵求各方面捐助建築費。現時並期望海外各基金會及贊助本大學之人士，能慷慨解囊，捐建新校址其他大樓。

學院、學位與文憑

凡欲在本大學各學院任何學系進修者，必須為參加大學入學資格考試及格者，或獲得本校准許豁免考試者。

本大學現設有三個學院，即文學院、理學院及商學與社會科學學院。

凡學生在上述任何一學院進修者，須讀完四年大學本科課程，並參加本校舉行之第一部及第二部學位考試，必須獲得及格，始可授予學位。凡讀完三年級課程之學生，必須參加第一部考試。讀完四年級者，須參加第二部考試，其所考之試卷，及格者應共有七卷至九卷。所有應考生，於主修及副修各科之試卷均及格時，本大學即授予文學士、理學士、工商管理學士或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凡研究生在研究院修畢兩年研究課程，而成績良好者，本大學即授予文學碩士、理學碩士、工商管理學碩士或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凡在教育學院攻讀一年制教育文憑日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一年而成績良好者，可獲得教育文憑。教育學院亦設有二年制教育文憑夜班，學生修業期滿而成績良好者，亦可獲得教育文憑。

本大學一俟各學院及教師有增加時，即開設其他高級學位課程，以便頒授較高學位。

大學本科課程

本校各成員學院，均各自設有大學本科課程，其所設各學系之名稱，詳述於本冊所載各學院之簡史。各學院之課程及其水準，均經大學教務會設立之各系務會所決定，並經由教務會通過。本校現有十九個系務會，另加一個語文委員會及翻譯委員會。各自管轄一科或一組科目：

工商管理學	化學	中國語文學
生物學	生物化學	地理學
社會學	社會工作學	法文、德文、意文及日文
宗教知識學	物理學	音樂
英國語文學	哲學	經濟學
新聞學	電子學	數學
歷史學	翻譯	藝術學

由大學三年級開始，本校即實施院際教學，使三成員學院之學生均得選修由同一講師所授之課程，此種院際教學法，現已舉辦多項。本大學校園全部落成之日，此一教學法可望予以廣泛之實施。

自採取小組教學及研究班暨「核心」課程計劃以來，對大學本科之教學法，漸有顯著之改變。實施「核心」課程計劃，可以盡量減少每一學科內之必修課程，以便各教師從事導師工作，及作充分之研究，

而各學生亦得從容發揮其天才，以從事學術方面之探討。

專業學系

新聞學系為本校專業學系之一，設於新亞書院，只限於三、四年級課程。修業期滿者，得授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凡學生在任何一成員學院，讀完二年級課程而成績良好者，均可報名入學攻讀，但須經嚴格之考選。新聞學系，與「社會及人文學科研究所」內所設之「羣象播導中心」，相輔而行。

社會工作學系，亦為一專業性之學系，分設於崇基及聯合兩院，其入學手續與新聞學系者相同。欲攻讀此一學系之學生，必須於其在學之第一，第二年期內，修畢社會科學或人文科學中之任何三科。

入學規則

本大學入學資格考試，係由大學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依照其所定下之規則而辦理，其目的在選拔學業程度合格之考生，俾其入各成員學院進修一年級課程。

凡經參加本大學入學資格考試及格或經核准免試者，方得向本大學成員學院申請入學。關於投考本大學入學試之資格，請參閱本書第二二五頁之考試規則。

學費及雜費

一九七一年至七二學年中，在本大學及各成員學院攻讀學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各項學雜費用：

一、每學年應繳者

理科學費

港幣一仟元

文科、社會科學科、工商管理科、數學科及教育學院學費

港幣八百元

學生會年費

港幣伍拾元

(如經核准，學費得分期繳付。詳情請逕向各有關學院詢問。)

二、入學時應繳者

保證金

港幣一佰元

(該生離校時，若毋須賠償任何費用，此款得予發還，但保證金通常移作畢業費。)

三、其 他

成績表費(首份)

港幣五元

(以後每份)

港幣壹元

補考費(每卷)

港幣貳拾元

(新亞書院之成績表費及補考費畧異)

入學考試費

港幣伍拾元

(逾期報名者加收港幣貳拾元)

畢業費

港幣壹佰元

研究生之學雜費另列本書第一九四頁。

本 校 概 況

學生經濟補助

本大學及成員學院均設有廣泛之獎學金及學生經濟補助計劃。一九七一至七二學年度中，學生之各項獎學基金，政府補助費及私人捐款約為港幣二百五十萬元。

一九七〇至七一學年內，百分之七十七以上之學生曾獲得各種不同方式的經濟補助，其中包括政府及私人捐助的獎助學金，各學生每年所獲得的獎助學金額介乎港幣一百一十元至六千元之間。

左表為一九七〇至七一學年內，本校學生接受經濟補助之情形：

	學生人數	政府獎額	大學獎額	院校獎額	其他獎額	獎額總數
崇基	八四五	三九二	十九	二〇八	十八	六三七
新亞	七四五	四〇〇	二四	八三	五九	五六六
聯合	六六三	三四五	二二	一四〇	三一	五三八
總數	二二五三	一一三七	六五	四三一	一〇八	一七四一
百分率		五〇·五%	二·九%	一九·一%	四·八%	七七·三%

有關各學院獎助學金之細則，均列於各學院之概覽中，可逕函各有關學院查詢。除上述獎助學金外，學生欲求課餘工作之機會雖有，但不太多。大學學生財務聯合委員會及成員學院

中亦設有貸款計劃，以應急需。

獎助學金係頒予成績優良而需經濟補助始能完成學業之本校學生。本大學獎助學金委員會係根據校董會接受捐款人所定之規則而釐定及頒發各項獎學金，助學金，獎金，及貸款之時間，形式及申請之條件等等。

獎學金及助學金

美國婦女協會教育獎學金

獎額每名每年港幣一千元，給予教育學院需經濟補助之學生數名。

美國婦女協會社會工作獎學金

獎額每名每年港幣一千元，頒予社會工作學系三年級及四年級之學生，名額由該會決定。

香港美國大學同學會獎學金

香港美國大學同學會於一九七〇至七一學年及一九七一至七二學年中捐贈獎學金各一名，每名港幣三千元，頒予嶺南商科研究所之研究生。

寶路華國際有限公司獎學金

寶路華國際有限公司於一九七〇至七一學年內捐贈獎學金港幣五千元，頒予嶺南研究所研究生。

渣打銀行獎學金

渣打銀行每年均捐贈獎學金三名，每名每年港幣三千五百元。頒予修習銀行學、會計學或工商管理學

之學生，每成員學院一名。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五十週年紀念獎學金

爲慶祝該公司成立五十週年紀念，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由一九六九至七〇學年起四年內，每年捐贈獎學金四名，每名每年港幣三千五百元。分別頒予工商管理學系學生兩名，化學系學生一名，數學系學生一名。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獎學金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每年捐贈獎學金六名，每名每年港幣五百元，頒予三成員學院之學生，每學院兩名，各學院可自行決定其頒發是項獎學金之條件。

善信獎學金

香港華人廟宇管理委員會由一九七一—七二學年至一九七四—七五學年，每年捐贈港幣四千元予本大學，俾設置四名獎學金，以推進本大學對中國學術文化之研究。其中兩名獎學金頒予攻讀教育文憑及專修中文教學法之教育學院學生。獎學金一名頒予本大學入學資格考試中文科成績優異之學生，另一名則頒予參加中國語文考試成績優異之二年級或三年級學生。

招福申獎學金

招福申先生捐贈港幣三萬元，設立獎學基金，以其收入資助本大學之優異生數名。

陶氏化學公司獎學金

陶氏化學公司於一九七〇年至七一年學年內，捐贈獎學金二名，每名每年港幣五千元，頒予嶺南商科研究所之研究生。

祈爾滿醫科獎學金

由一九七〇至七一年學年起五年內，中國雅禮協會前任主任赫清士博士及其夫人爲紀念祈爾滿先生，每年捐贈本大學獎學金港幣三千元，以資助一名由本大學轉入香港大學攻讀醫科之學生。

香港總商會獎學金

香港總商會爲紀念成立百年，自一九六一至六二學年年度起，每年均捐贈獎學金三名，獎額每名每年一千六百元。根據學位試第一部考試之成績及各學院之推薦而頒予本大學三學院商科四年級學生。

政府助學金及貸款

香港政府於一九六九年五月通過實行一項新計劃，由公幣撥款，以助學金及免息貸款補助本校取錄之清貧學生，使不必因經濟困難而不能進入大學攻讀。助學金及貸款之分配主要是基於學生之經濟需要而定。一九七〇至七一年度香港政府撥款約超過港幣五百萬元，實施此項新計劃以補助本校及香港大學之學生。

香港政府社會工作助學金

香港政府設有助學金頒予社會工作學系三年級及四年級學生，每名每年獎金最高三千五百元，最多可

連領二年，獲獎者須學業與品行良好。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社會工作獎學金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於一九六五年為慶祝成立百週年紀念，將若干投資作為基金贈予中文大學，以其每年收入約二萬五千元設置獎學金，以獎勵主修社會工作之學生，獎額每名每年港幣五千元，最多可連領二年，但不得同時領取其他獎學金，獲獎者須為學業優良及有志於社會工作者。

英國國際電腦有限公司獎學金

英國國際電腦有限公司由一九七〇至七一年度開始，每年捐贈本大學港幣三千元至六千元，頒予本大學研習電腦科學及其運用之本科生或研究生。

郭靖堂獎學金

本大學獲得獎學基金十萬元以紀念已故之郭靖堂先生，此項基金每年之收益，用以獎助本大學學生數名。每名每年港幣三千元。領受人須考試成績優良而家境清貧者。獎金之頒發，每年均須覆查，但凡於上年度獲獎者，得獲優先考慮，使其連領至畢業為止。

林炳炎基金會獎學金

林炳炎基金會有限公司於一九七〇至七一學年中捐贈獎學三名，獎額共六千元，給予主修經濟學系或工商管理學系之學生。另捐贈年俸四萬元設置研究院工商管理學系講師席。

羅宗淦紀念獎學金

已故助理教育司羅宗淦先生之親友共捐贈欸項約十萬元，作為紀念基金，以每年所得收益設置獎學金四名，獎額每名每年港幣一千五百元，其中三名頒予學位試第一部成績優異之中文系四年級學生，另一名則頒予研究院第一年成績優異而需經濟補助之學生。

李寶椿獎學金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每年均捐贈獎學金數名予本大學學生。

李祖佑醫生紀念獎學金

獎額每年港幣一千元，頒予中文系四年級學生一名，人選須以學位試第一部之成績及由中文系系務會決定。

樂禧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獎學金

樂禧有限公司每年均捐贈獎學金兩名，每名每年港幣二千元，頒予兩名由大學獎學金委員會推薦之學生。

馬爾登紀念獎學金

香港扶輪社為紀念馬爾登先生而設置三萬元獎學基金，以基金每年之收入撥作獎學金，頒予工商管理系四年級學生兩名，人選須以學位試第一部成績及由工商管理系務會決定。

美豐實業有限公司獎學金

美豐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七〇至七一年內捐贈獎學金港幣五千元，頒予嶺南商科研究所之研究生。

麥道軻獎學基金

香港華人社團，為紀念前華民政務司麥道軻先生在港之優異政績，捐贈十六萬元作獎學基金，以每年所得利息撥作獎學金，頒予本科生或研究生之有志研究中國文學或歷史者。

蒙民偉獎學金

信興電器貿易有限公司捐贈獎學基金二萬五千元，分五年頒發，由一九六九至七〇年度開始，每年獎額港幣五千元，頒予嶺南商科研究所亟待經濟補助之研究生，以完成學業。

讀者文摘獎學金

讀者文摘捐贈獎學金一名，每年港幣六千元，頒予第一部學位試學業成績最優異之學生，凡其品格、領導才能及其課外活動之熱誠等條件，均在考慮之列。

素友社獎學金

獎額每年美金一百六十六元，頒予學業優良熱心於課外活動而家境清貧之男學生二名。

生力獎學金

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每年捐贈獎學金一名，每名港幣六千元，頒予第一部學位試成績優異之理科學

生，領受人之家庭經濟情形，品格、學業成績及工作能力等，均為考慮頒發此獎學金之條件。

蠅殼留英獎學金

香港蠅殼有限公司於一九六五年捐贈本校港幣二十萬元，設立蠅殼獎學基金。該基金由本大學管理，以每年所生利息撥作獎學金，特為資助本校畢業生赴英深造之用。獎額視乎其所選修之學科費用而定。金額包括來回旅費及生活費。是項獎學金並非每年均有頒發，因須視前期獲獎者修讀之年期而定。故僅每兩年或三年頒發一次。人選係根據學生之品格、興趣、學業成績，及其將來對發展香港之可能貢獻而定，兼具領導才能者，可獲優先考慮。

星系報業有限公司新聞學獎學金

星系報業有限公司每年捐贈獎學金四名，每名每年港幣一千五百元，頒予新聞系學業成績優異之學生。

南華早報新聞學獎學金

南華早報每年捐贈獎學金四名，每名每年港幣一千五百元，頒予新聞系學業成績優異之學生。

南海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南海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七〇至七一學年內，捐贈獎學金港幣五千元，頒予嶺南商科研究所之研究生。

永備有限公司獎學金

永備有限公司於一九七〇至七一年內，捐贈獎學金港幣八百元，頒予嶺南商科研究所之研究生。

華僑日報新聞學獎學金

華僑日報每年捐贈獎學金四名，每名每年港幣一千五百元，頒予新聞系學業成績優異之學生。

茲將各獎助學金之分配情形列后：

一、全校學生均可領受者：

1. 招福申獎學金
2. 政府助學金及貸款
3. 郭靖堂獎學金
4. 李寶椿獎學金
5. 樂禧有限公司獎學金

二、具特殊條件之學生始可領受者：

1. 讀者文摘獎學金
2. 素友社獎學金
3. 英國國際電腦有限公司獎學金

三、中文系：

1. 羅宗淦紀念獎學金

2. 李祖佑醫生紀念獎學金

3. 麥道軻獎學基金

四、化學系：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五十週年紀念獎學金

五、商學系：

1. 渣打銀行獎學金

2.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五十週年紀念獎學金

3. 香港總商會獎學金

4. 林炳炎基金會獎學金

5. 馬爾登紀念獎學金

六、新聞系：

1. 星系報業有限公司新聞學獎學金

2. 華僑日報新聞學獎學金

3. 南華早報新聞學獎學金

七、數學系：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五十週年紀念獎學金

八、社會工作系：

1. 美國婦女協會社會工作獎學金

本校概況

2. 香港上港滙豐銀行社會工作獎學金

3. 香港政府社會工作助學金

九、教育學院之學生始可領受者：

1. 美國婦女協會教育獎學金

2. 善信獎學金

十、研究所之學生始可領受者：

羅宗淦紀念獎學金

十一、嶺南商科研究所之學生始可領受者：

1. 寶路華國際有限公司獎學金

2. 陶氏化學公司獎學金

3. 蒙民偉獎學金

4. 南海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5. 美豐實業有限公司獎學金

6. 永備有限公司獎學金

7. 香港美國大學同學會獎學金

十二、海外深造學生可領受者

蜆殼留英獎學金

十三、其他

大學圖書館

大學圖書館成立於一九六五年。初期設於九龍市區一大廈內，一九六九年遷沙田校本部范克廉樓，以容納遞增之度藏圖書。俟一九七二年初新館落成後，始遷入新址。本館新樓各層總面積將超過八萬六千方呎，備置座位五百以上。館內並設有教職員研究室，研究生研習室、攝影暗房、視聽實驗室、以及會議研討室等，將為遠東最現代化之大學圖書館之一。

本館係研究圖書館，主要為教職員及研究生而設。在職能上有別於三成員學院圖書館，但在組織上却聯同各學院圖書館構成大學圖書館之統一體系。

本館自一九六九年起編纂書目，西方語文圖書採用「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並同時將舊藏之西方語文圖書由「杜威十進分類法」改用「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至於中、日、韓文圖書分類則依據燕京大學哈佛大學合編之「漢和圖書分類法」，編目條例則據裘氏「中國圖書編目法」，俾資互相配合劃一使用。

由於中文大學係採聯合式體制，其各圖書館亦自應互相協調，融貫一體，以期達成聯合統一之圖書館制度。目前已實行之共同措施有：

- 一、新增之西方語文圖書集中編目；
- 二、所有中、外文圖書集中採購；
- 三、設立大學圖書館及三成員學院圖書館全部藏書之聯合目錄。

另一項東方語文圖書集中編目計劃已在積極制訂中。待編目體例之選用決定後，集中編目將即行實施。在圖書集中處理方面，由於大學圖書館及各學院圖書館之人事協調，則在編目和採購工作上，將會減少不必要之重複事宜。

大學圖書館進一步之擊劃措施，將由本大學圖書館館長（主席）與三成員學院圖書館館長組成之圖書系統委員會推進。此委員係以集思廣益，羣策羣力，為促進大學暨各圖書館之館務及商討彼此互相配合之有關政策而設。並另設有大學教務會圖書館委員會負責指導大學各圖書館之政策及行政。

其組織包括：

主席：大學校長

委員：三成員學院院長

三大學學科學院院長

三位有關學科學院代表

大學校務主任

大學總務主任

大學圖書館館長（秘書）

本館曾於一九六九年五月出版書本式香港中文大學中央圖書館及各學院圖書館藏期刊聯合總目。目錄彙列二二八一種學術性期刊及大學學報並標明其館藏地點。本館擬每隔兩年增出補編一冊。

在各專門學科資料之探選方面，本館與大學系務會密切合作，以適應各學科教學及研究之確切需要。近年來，本館已蒐集大量中文綫裝古籍善本及各類叢書等以供本校師生研究中國文化之用。在中文研

究（漢學）方面，亦收集不少有價值之西方及日本之期刊學報。

圖書館藏書（一九七一年六月卅日止）

茲將本館目前藏書統計臚列於後：

語文類別	種類	冊數
中文	三五，二三〇	七二，四九〇
日文	四，六八五	七，七四八
西文	一八，四四七	二六，六二三
合計：	五八，三六二	一〇六，八六一

期刊學報（至一九七一年六月卅日止）

語文類別	種類	數
中文	四二一	
日文	八八二	
西文	一，四九四	
合計：	二，七九七	

大學圖書館除度藏上列期刊外，並訂有最新期刊學報八六七種。包括：中文八五種，日、韓文十三種以及西方語文七六九種。

在本館新樓落成前，所有度藏之書籍、期刊暫分存於大學圖書館、教育學院、各成員學院之圖書館及各研究中心。

三成員學院圖書館現度藏書籍共約三十萬冊。詳細資料分列本概況各個別學院部份。

本校概況

學生保健計劃

由本學年（一九七一至七二）開始，本校學生可在新成立之大學保健處中，得到一般性之醫藥治療及住院護理。該處直接由一位醫務主任及一組深資之專任醫務人員主持，包括駐院醫生、牙科醫生、護士、辦事處職員及其他熱心人士，獻出其大部份時間，以解決學生在醫療，心理及社會各方面之種種需求和問題。

大學保健醫療中心，為大學保健處辦公地方，將於一九七一年九月正式啓用。該中心為雅禮協會（Yale in China Association）所捐獻，經特別設計及建築成一座完善之學生保健中心，使有足夠地方進行預防疾病、健康教育及個人醫療服務之用。此外，新亞書院及聯合書院，於遷入沙田新校園永久性校址之前，其學生保健服務，仍繼續在個別之學校醫療室進行。

大學保健中心之診療時間如下：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其服務範圍包括：

- △ 診斷病症，提供意見；施行藥物治療、傷口包紮、免疫注射及病理化驗。
- △ 實施全學年廿四小時緊急治療服務。
- △ 對需要作病理觀察、隔離或斷症者，給予住院照料；對患較輕微及短期病症之住院學生進行藥物治療。
- △ 牙科檢驗、診療、預防及緊急之治療。
- △ 舉行定期體格檢驗，以證明健康狀況。

△統籌辦理一切須由其他方面所提供有關醫學化驗，X光診斷，專家診治及醫院治療等之需要。大學保健處所直接提供之各種醫療服務，皆屬免費者。

在經歷大學及其成員學院之優良教育機會及與保健處多方接觸之後，學生當可獲得良好健康之態度與習慣之豐富知識，從而趨向接受正確之責任以照顧其個體生命之至寶——健康，是所厚望。

就業輔導處

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一日成立，輔導處即隨之產生。委員會之任務在向大學校長提供建議，並諮詢有關學生就業輔導計劃及推行方針，同時與各學院之學生指導工作謀取配合。

輔導處除爲一般就業之輔導中心外，並調查與檢討就業機會，供給徵聘消息，籌劃訓練課程以增進學生對於就業之興趣。一方面協助聘用機構研究人事問題，並增強其對就業學生之認識。

出版部

大學出版部於一九六八年一月成立，主理出版及分發經大學學術性出版物委員會通過之著作，並襄助大學各部門之出版及印刷事宜。迄一九七一年六月止，已出版書籍計有二十七種，包括有關中國文化研究、歷史學、音韻學、物理學、經濟學及英國文學之論文及學報等。

出版部在市區設有辦事處，現址爲九龍彌敦道六〇一A三樓。

概況及校刊

除每年出版一次之中文大學概況外，另有每月出版一次之大學校刊。校刊爲報導本大學重要發展情形

之刊物；係非賣品，分發給本校之教職員與海內外友人及贊助者。

大學與國際學術界之聯繫

本大學在學術界所負之特殊使命，與本港獨有之國際地位相符合，因此與海外各高等教育機構之聯繫，甚為密切，而彼等對本校之關懷，亦至誠懇。大學校長李卓敏博士於其就職演辭中云：「中文大學非祇作為與英國聯繫之機構而已，乃為具有國際性之學府。」於此可見此等聯繫，實具有莫大之價值。

本校設有三個學術諮詢委員會，以世界各地之著名學者為委員，俾本校得隨時諮詢學術問題。又有海外各教育機構之著名教育家，如英國薩撒斯大學前任校長，倫敦大學東方及非洲研究院院長，美國哈佛大學校長，及加利福尼亞州大學前任校長等，担任本大學校董會董事。

本大學除加入「英聯邦大學協會」為會員外，亦為「東南亞高等教育機構協會」及「公共行政東區組織」之會員，並與英國「海外高等教育大學校際委員會」有密切之聯繫。

本會曾與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大學簽訂一項交換協定，其中規定本大學得選派學生若干名，進入加州大學與其任何一分校攻讀，並豁免其外籍學生之學費。此外，加州大學復以研究獎學金贈予本校教師，在該大學研究院進修。此項交換計劃誠為彼此有益之舉，而本大學之學術水準，亦為國際所公認。

本校與美國匹茲堡大學約定每一或二年由該大學遣派一名社會學教授到此任教。直至目前為止，已有三名教授到職，並已成功地重組教學課程納入院際教學課程內。本校教師在此項約定下，可出任該校之訪問講師，因而獲得擴拓一己之學術視野及在美國加強教授中國文化之機會。現本校已與該校籌設一項基

金，藉以擴大聯系，使得兩校每年各可派出畢業生五名至十名交換深造。

本校教師四十九人，曾由美國福特基金會資助，奉派前往美國深造，資深者從事研究及觀摩美國學術界人士之成就，以資借鑑。其他則攻讀高級學位。同時，英國理法曉信託基金會，蜆殼石油公司及中英文研究獎學金信託會等機構，亦慷慨資助本校教師暨畢業生等數人，分別在英國高等學府攻讀。

本大學現已設有法文，德文及日文三項外國語文科目，為副修學位課程。並訂有外國語文訓練計劃，以促進對外國語文之研究。大學現有法文講師二人，德文講師三人，及日文講師三人，均由各該國政府遣派，同時另有獎學金名額，贈予本大學畢業生。意大利文選修科亦已開始納入三院共同課程體系中授課。

本校經常邀請海外著名學者，前來作短期之訪問，以便對本校提供建議與協助。

本大學除主持上述各項計劃外，各成員學院與海外各高等機構之間，早有學術交換之聯繫。新亞書院與雅禮協會（Yale-in-China）之關係，甚為密切；與崇基學院聯繫者為「華爾士利燕京委員會」（Wellesley Yenching Committee）及「普林斯頓亞洲委員會」（Princeton-in-Asia Committee）；後者派出新畢業之大學生為助教，協助教學。而勒蘭斯大學（Redlands University）則與崇基有學生交換計劃。華爾士利大學正擬擴大其計劃，在香港設一居港之計劃主任及該校學生之中國研究課程。而聯合書院則與威廉士大學（Williams College），及印第安那大學（Indiana University）有教育合作計劃。

為協助未能操中國語言者學習講國語及閱讀中文起見，新亞書院與雅禮協會業已設有「國語學習中心」，惟在行政上非隸屬於本大學，關於該中心之情形，請參閱本冊所載新亞書院之簡史。

大學校訓、校色與校徽

中文大學以「博文約禮」爲校訓。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夫。」如論語所載，顏淵讚揚孔子教學之道時，即引舉「博文約禮」之義。其後宋代大儒如二程與朱熹，亦謂孔門教學之道，以「博文約禮」爲其要旨。

以現代語釋之，所謂「文」者，即凡載於典籍，見於自然及人事之一切知識與學問。是故「天文」，「地文」，「人文」之涵義甚廣，舉凡人文學科，社會學科及自然學科，皆可包括在內。

所謂「禮」者，一切人生行爲，私人之道德修養，家庭社會之秩序與禮儀，國家政府之憲章與制度，皆屬之。

對於知識學問之深究範圍，務求不斷擴大，是謂「博文」。而於人格之修養，則須注意不可越乎禮法，是謂「約禮」。故本大學之校訓，乃道德與知識並重。

本校以紫色與金色爲校色。紫色象徵忠耿與熱誠，金色象徵決心與毅力。

本校以中國神話中之「鳳」鳥爲校徽，蓋自漢代以來，即視之爲南方之鳥，且其所象徵者爲高貴，美麗，忠耿，莊嚴及其他多種之美德。

禮袍、帽與兜囊

大學監督之禮袍係用黑色軟緞製成，沿兩肩及前襟綴以金飾帶，其闊度上爲五吋半，逐漸遞減，下爲

二吋半，兩袖有金飾帶二道，一道寬三吋半，另一道寬一吋，袖口捲起，顯出紫色之袍裡。帽黑色，綴以金邊，頂垂金色絲纓。

校長之禮袍係用黑色軟緞製成，沿兩肩及前襟綴以金飾帶，其闊度上爲五吋半，逐漸遞減，下爲一吋。兩袖有金飾帶一道，寬一吋。袖口捲起，顯出紫色袍裡，帽黑色，綴以金邊，頂垂金色絲纓。

副校長之禮袍係用黑色軟緞製成，沿兩肩及前襟綴以寬一吋之金飾帶與寬三吋之紫飾帶。帽黑色，綴以金邊，頂垂黑色絲纓。

司庫之禮袍爲灰色，沿兩肩及前襟綴以金邊，配以中國式之企領。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

校務主任之禮袍爲灰色，沿兩肩及前襟綴以紫邊，配以中國式之企領。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

總務主任之禮袍爲灰色，沿兩肩及前襟綴以深灰色邊，配以中國式之企領。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

評議會主席之禮袍爲淡紫色，綴以紫邊，配以中國式之企領。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

法學博士之學袍以紅絨製成，沿兩肩及前襟，皆綴以金飾帶，而雙袖亦綴以金飾帶，配以中國式之企領，帽黑色，作扁形。兜囊以金帶綴邊。

碩士之學袍爲黑色，前襟及兩袖皆綴以黑絲絨邊，配以中國式之企領。袖上黑絲絨之上緣，有深紫色帶一道，寬半吋。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兜囊裏襯以有關學科所專用之顏色，邊鑲半吋闊之同色帶。各學科專用之顏色如下：

文 科：淡黃色

理 科：淡紫色

本校概況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商 科：灰 色

社會科學科：草綠色

學士之學袍爲黑色，前襟及兩袖皆綴以黑絲絨邊，配以中國式之企領。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兜囊爲黑色，邊鑲寬二吋半之學科專用顏色帶。

第三部

成員學院

崇基學院

(院址：香港新界沙田，電話：NT 0六一三一一八)

校董會主席

李福和 O.B.E. 勳銜，美國波士頓大學理學士，美國紐約大學商學碩士，香港太平紳士

校董會副主席

黃宣平 O.B.E. 勳銜，理學士，香港太平紳士

院長

容啓東 O.B.E. 勳銜，清華大學理學士，美國芝加哥大學哲學博士，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副院長

Robert N. FAYNE 英國牛津大學文科碩士

副院長 (公共關係)

Andrew T. ROY 美國華盛頓與李大學文學士及榮譽法學博士，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文學碩士及哲學博士

義務司庫

陳德泰 嶺南大學文學士，香港太平紳士

文學院院長

沈宣仁 菲律賓基督敎學院文學士，美國奧勃連大學文科碩士，美國芝加哥大學神學士及哲學博士

崇基學院

社會科學院院長

黃壽林 嶺南大學文學士，美國南加州大學文科碩士

理學院院長

譚尚渭 香港大學理學士及理科碩士，英國諾定咸大學哲學博士，英國皇家化學學會高級會員

校 牧

胡仲揚 美國加州大學文學士及理學士，三藩市神學院神學士，神學碩士，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博士

註冊主任

李乃元 香港崇基學院畢業文憑，美國喬治裴寶迪大學文科碩士，哥倫比亞大學專業文憑

代理總務主任

余國強 嶺南大學文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科碩士

圖書館館長

沈羅素琴女士 菲律賓馬尼拉國立師範學院理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科學理科碩士

學生輔導主任

盧惠卿女士 燕京大學文學士，美國華爾士利大學理科碩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科碩士及教育博士

秘 書

方信侯 燕京大學文學士

校長室特別助理

陳佐舜 上海震旦大學法學士，政治經濟學碩士

助理註冊主任

傅德榮 香港崇基學院畢業文憑，菲律賓賓大學公共行政學碩士（休假）

黃徐增綏女士 上海聖約翰大學文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助理圖書館館長

吳余佩嫻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美國西蒙斯大學圖書館科學碩士

行政助理

林紹貽 香港崇基學院統一文憑

溫李自萱女士 香港崇基學院統一文憑，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科碩士

黃秉權 美國南加利福尼亞大學文學士，莫高麥神學院學士文學碩士

文學院

中國及東方語文學系

講座教授

周法高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北京大學文科碩士

高級講師

鍾應梅 廈門大學文學士

崇基學院

講師

何 朋 崇基學院畢業文憑，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研究所副研究員，香港中文大學文科碩士（休假）

周林蓮 仙女士 中山大學文學士，香港大學文科碩士

黃繼持 香港大學文學士，文科碩士及教育文憑（兼系主任）

龍宇純 台灣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黃孟駒 中山大學文學士

副講師

鄧仕樑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徐芷儀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休假）

助教

吳尙智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蔣英豪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

附設日本文化組

客座講師

可兒弘明 日本慶應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庄野晴己 日本慶應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村松司叙 日本 Hitotsubashi 商學士，美國多蒙茜大學工商管理科碩士

副講師

原武道 東京大學文學士，香港大學文科碩士

*翁任

英國及西方語文學系

高級講師

A. R. B. ETHERTON 英國倫敦大學榮譽文學士，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講師

Brian Blomfield 英國劍橋大學榮譽文學士，英國里斯特大學教育文憑（兼系主任）

Simon P. J. Ellis 英國牛津大學榮譽文學士及文科碩士，英國列茲大學教育文憑

Esme Lyon, Mrs. 英國牛津大學文科碩士及教育文憑，英國倫敦大學教育文憑

副講師

馮金聖華女士 崇基學院統一文憑，美國華盛頓大學文科碩士

Peter B. O. Etheron 英國倫敦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Stuart Foreman 美國杜魁士尼大學文學士，匹茲堡大學文科碩士

Gail Schaefer Fu 美國華爾士利大學文學士，美國密芝根大學文科碩士

Herbert D. Pierson 美國瑪利諾大學文學士，州立紐約大學神學士及文科碩士

兼任講師

Peter H. Herzog 西德布施蘭大學哲學博士，西德卡賽爾大學教育文憑

M. Paul Pouradier-Duteil Licence es. Lettres C.A.P.E.S. (Université de Grenoble)

Robert N. Rayne 英國牛津大學文科碩士

助教

馬贊芳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法國愛克斯馬賽大學文憑

鄭文倫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

崇基學院

歷史學系

講座教授

Noah E. Fehl 美國柏克尼大學文學士，恩德福紐頓大學神學學士，白朗大學文科碩士，芝加哥大學哲學博士

高級講師

黃福鑾 中山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Raymond M. Lorantás 格洛夫市大學文學士，賓夕法尼亞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兼系主任〕

講師

李歐梵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美國哈佛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張德昌 國立清華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羅球慶 香港新亞研究所畢業，美國哈佛大學文科碩士

助教

蘇以葆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

Ellen Soulliere, Miss 美國華爾士利大學文學士

音樂學系

高級講師

David Gwillt 英國劍橋大學榮譽音樂學士〔兼系主任〕

講師

何司能 香港大學文學士，英國德蘭大學音樂學士及碩士，英國三一音樂院協會會員，英國皇家音樂學校演奏文憑

Dale A. CRAIG 美國密禮根大學音樂學士，美國康奈爾大學文科碩士，美國史丹福大學音樂博士
Ruth-Esher HILLIA 美國北密芝根大學音樂理學士，美國波士頓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休假）

副 講 師

Nigel H. HARRISON 英國德蘭大學文學士，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演奏文憑

兼任教員

李 冰女士 英國皇家音樂學校演奏文憑，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演奏文憑，英國三一音樂院演奏文憑，英國皇家音樂學院協會會員

黃徐增綏女士 上海聖約翰大學文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科碩士

鄭繼祖 英國皇家音樂學院協會會員，英國三一音樂院協會會員

薛偉祥 美國曼斯菲爾大學音樂教育碩士，英國三一音樂院協會會員

陳麗明 英國皇家音樂學校演奏文憑，美國維斯康辛大學音樂學士

潘仁惠 加拿大多倫多皇家音樂學院演奏文憑

蘇振波 汕頭藝術中心畢業

Ingeine NIELSEN 奧國維也納大學哲學博士

Victor T. CHAMBERLAIN 英國卡爾迪夫學院音樂文憑，英國列茲大學音樂教育證書

助 教

Charles MEDLAM 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演奏文憑

Thomas J. PNIEWSKI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文學士

崇 基 學 院

哲學及宗教學系

講師

沈宣仁 菲律賓基督教學院文學士，美國奧勃連大學文科碩士，芝加哥大學神學士及哲學博士

吳利明 日本國際基督教大學文學士，美國普林斯頓神學院神學士，神學碩士及神學博士

陳特 新亞書院研究所畢業，美國南伊利諾州哲學博士

勞榮煒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

Richard R. DEUTSCH 巴索爾大學神學博士

Paul NEWMAN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學士及神學士，英國聖安德魯斯大學哲學博士（兼系主任）

John W. O'LEARY 澳洲雪梨大學理學士及哲學博士，墨爾本大學神學士

The Rev. Carl F. SMITH 美國德賓大學文學士，美國聯合神學院神學士

副講師

張修齊 美國三一學院理學士，美國三一神學院神學碩士，美國普林斯頓神學院宗教教育碩士

兼任講師

李景雄 美國巴蒙那大學文學士，美國南加州大學神學碩士，美國耶魯大學神學碩士

劉治平牧師 新加坡三一神學院神學文憑，加拿大艾曼紐學院神學文憑及神學學士

黃秉權 美國南加利福尼亞大學文學士，莫高麥神學院神學士及文學碩士

The Rev. Raymond L. WHITEHEAD 美國愛默赫斯學院文學士，美國聯合神學院神學士

客座教授

H. J. PEMBERTON 美國羅林斯大學文學士，美國耶魯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助教

吳汝鈞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文科碩士

Edith B. GEORGI 美國華爾士利大學文學士

社會科學院

工商管理學系

講師

傅元國 崇基學院畢業文憑，美國卜翰陽大學理學碩士，美國伊利諾大學哲學博士（兼系主任）

盧寶堯 嶺南大學文學士，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商業行政學碩士，美國哈佛商學院教師班文憑

方展雄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美國南卡羅來納大學文學士、文科碩士，美國史坦福大學生產管理證書

副講師

李金漢 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及商學碩士

兼任講師

錢清廉 東吳大學文學士、法學士，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

助教

陳兆恭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

經濟學系

講座教授

Eric AXILROD 美國南部美以美教會大學文學士，美國哈佛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崇基學院

講 師

胡孝繩 廈門大學文學士，美國范登堡大學文科碩士及經濟發展課程證書

莫 凱 崇基學院畢業文憑，美國密芝根州立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兼系主任〕

兼任講師

伍小康 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文學士，美國普度大學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助 教

潘錫淦 台灣成功大學理學士

地 理 學 系

講 師

梁蘄善 中山大學理學士，浙江大學文科碩士，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文科碩士，英國皇家地理學會會員（休假）

呂榮輝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士，美國愛斯普瑞神學院神學士，美國俄亥俄大學文科碩士，美國華盛頓大學哲學博士

章熙林 中山大學理學士，東京教育大學哲學博士，英國皇家地理學會會員

Arthur J. Van Alstyne 美國瑪麗維魯學院文學士，西部神學院神學學士，美國匹茲堡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兼系主任〕

副 講 師

謝福原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英國倫敦大學理科碩士（休假）

助教

高天明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社會工作學系

講師

李希旻女士 嶺南大學文學士，加拿大麥基路大學社會工作學碩士

何輝維 崇基學院畢業文憑，美國芝加哥大學社會工作學碩士〔兼系主任〕

客座講師

Stuart HAYWOOD 美國赫爾大學文學士，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社會行政文憑

實習導師

吳夢珍女士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文憑，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社會工作學學士及碩士

鮑李寶萱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美國波士頓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Mary BOLDRICK, Mrs. 美國瑪麗維魯學院文學士，美國匹茲堡大學社會工作學碩士

社會學學系

高級講師

Andrew Tod Roy 美國華盛頓與李大學文學士及榮譽法學博士，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講師

李沛良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美國匹茲堡大學哲學博士

崇基學院

黃壽林 嶺南大學文學士，美國南加利福尼亞大學文科碩士

黃暉明 美國勒蘭斯大學文學士，加州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兼系主任〕

吳白磬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美國哈佛大學哲學博士

William D. HACKETT 美國杜魯尼大學文學士，美國赫福神學院文科碩士，美國康奈爾大學哲學博士

助 教

高耀中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馬秦芳女士 美國居禮大學文學士，美國塞頓大學文科碩士

理 學 院

生物學學系

講座教授

王 熙 滬江大學理學士及理科碩士，美國芝加哥大學哲學博士

高級講師

胡秀英女士 金陵大學文學士，嶺南大學理科碩士，美國哈佛大學哲學博士

張樹庭 國立台灣大學理學士，美國維斯康辛大學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講 師

江潤祥 中山大學理學士，比利時比京大學哲學博士（休假）

狄林光嬋女士 香港大學理學士及教育文憑，美國夏威夷大學哲學博士

容拱興 崇基學院畢業文憑，美國加州大學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兼系主任〕

趙錦威 香港大學理學士，特級理學士及哲學博士

Lam arr B. Tsoorr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加州大學哲學博士

助 教

*陳大典 國立台灣大學理學士

*吳偉成 英國倫敦市立工業學校文憑，蘇格蘭斯特拉斯克萊特大學理科碩士

*許冠思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梁文潔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麥似梅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黃家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理學士

*游中驥 國立台灣大學理學士

*鄧澄欣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劉靄濂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藍世倫 蘭州大學文憑及理學士，廣州中國科學院華南植物研究所研究生

化 學 系

高級講師

張雄謀 上海滬江大學理學士，美國靄和華大學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兼任

崇 基 學 院

講 師

譚尚渭 香港大學理學士及理科碩士，英國諾定咸大學哲學博士，英國皇家化學學會高級會員

李偉基 美國伊利諾大學理學士，美國密芝根大學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兼系主任〕

柳愛華 香港大學理學士及哲學博士（休假）

雷和博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及理科碩士，英國布理斯托大學哲學博士

蘇叔平 香港大學理學士，特級理學士，加拿大麥馬士打大學哲學博士，美國倫敦大學皇家化學學會會員，加拿大

化學學會會員

助 教

*陳玉儀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周福添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麥 寧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馮 達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蔡幼瓊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徐守淇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劉沛恩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數 學 系

高級講師

Elmer J. Brody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理學士，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哲學博士

*兼任

Ronald F. TURNER-SMITH 英國伯明翰大學理學士，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兼系主任〕

講 師

曹熊知行女士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工學士，英國倫敦理工皇家學院院員文憑，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休假）

謝蘭安 中山大學理學士（休假）

蘇道榮 北京大學理學士

岑嘉平 浸信學院文憑，英國列茲大學理科碩士，加拿大亞伯達大學哲學博士

副 講 師

周慶麟 崇基學院統一文憑，美國紐約大學理科碩士（休假）

潘嘉華女士 美國雷特克里夫學院文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科碩士

助 教

徐鑑華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黃振漢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物 理 學 系

高級講師

陳耀華 嶺南大學理學士，理科碩士，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哲學博士

講 師

莊聯陞 國立台灣大學理學士，日本東京教育大學哲學博士，英國物理學會會員（休假）

崇 基 學 院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客座講師

- 馮士焜 美國哈佛大學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兼系主任〕
蔡忠龍 香港大學理學士及特級理學士，美國蘭塞拉爾工藝學院哲學博士
關錫鴻 香港大學理學士，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英國物理學會會員
周欽爵 崇基學院文憑，美國開士理工學院哲學博士

助教

- 王蘭樞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陳王麗華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劉寶慈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范世游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體育部

講師

- 李小洛 嶺南大學文學士，美國春田學院文科碩士

體育教員

- 韓桂渝 華南師範學院文憑，丹麥辛保學院體育科證書
郭源華 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士
李餘川 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士

崇基學校校史畧述

崇基學院爲香港基督教會代表於一九五一年十月所創辦。初時僅有學生六十三人。借用聖約翰大堂及聖保羅中學開辦。其後乃租賃堅道房舍及下亞厘畢道之聖公會霍約瑟紀念堂爲校址。此項發展實有賴美國之亞洲區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董事會，紐約之嶺南大學基金委員會與英國倫敦之亞洲基督教大學協會之資助，始克達成。自是以後，本港各界人士之經濟支援，亦有加無已。一九五九年起，本學院之經費大部由香港政府撥給。

蒙香港政府在新界馬料水撥贈土地一段，面積共十英畝，並於其他建築火車站（現名爲大學站）。本學院乃於一九五六年遷至環境優美之馬料水永久校址，並增購隣近土地，以爲建築運動場及新增校舍之用。目前本學院擁有土地，連同官地在內，共達面積七十英畝。

本學院於一九五五年依照香港法例註冊，以校董會爲最高管理機構，校董會常務委員會執行校董會之決議案及處理財政建築事宜。教務會議則由講座教授，高級講師，各系主任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組成，處理一切有關校務事宜。文學院社會科學院及理學院之院務委員會，由各院副講師級以上之專任教員分別組成，定期開會，將建議案提向教務會議討論施行。

文學院之下，分設中國及東方語文學系，英國及西方語文學系、歷史學系、音樂學系、哲學及宗教學系；社會科學院之下，分設工商管理學系、經濟學系、地理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及社會學學系；理學院之下，分設生物學學系，化學學系，數學學系及物理學學系。

校舍及校園

本學院之校園位於新界大埔道十一咪半東北之山谷，俯瞰吐露海港，原為馬料水村民之農地，共計約五十五英畝。迄一九七一年六月止，本學院已建有下列之主要校舍。

八座毗連之課室，實驗室及各系辦公室。禮拜堂。教職員住宅五座，可容三十六個家庭居住。校長住宅。學生宿舍三座，可容男女學生三百五十人寄宿。圖書館。總辦公廳大樓。學生膳堂。教職員聯誼會會所及膳堂。醫療院。嶺南體育館及運動場。神學大樓內設有辦公廳，課室，學生宿舍（可供四十八人寄宿）及六所教職員住宅。竹苑可供十六個初級職員家庭及單身工友居住。兩所新樓宇及道路擴建工程，均於一九七一年九月完成。

（一）圖書館及教學大樓——建築費約需港幣二百萬元之譜，半數由政府資助，半數由亨利路思基金會捐贈。新圖書館全部空氣調節，內設有大講堂，研究室及討論室。

（二）學生中心及膳堂——建築費約需港幣二百萬元，全部由政府資助。學生中心內設有膳堂，劇台，小食部，休息室，各項學生活動之辦公室及會議室。

其他建築物，如單身職員住宅，音樂大樓。（由舊圖書館改建，技術員宿舍（由醫療院改建），均在籌劃中。現向政府申請之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五年間建築經費，包括第四座學生宿舍，第二座初級職員宿舍及第六座教職員住宅。

入學及修習程序

本學院現設有修習四年之課程。凡經香港中文大學入學資格考試合格（或經核准免試者）并符合各學

系入學條件之學生，得申請入學肄業。

根據本學院所訂修習程序，所有學生必須修習一年中文，一年或二年英文，四年綜合基本課程，及一年體育。雖然第一、二年大部為語言及普通課程，但學生於入學時，得選定任何一學系為其主修。

教職員與學生

本學院於一九七〇至七一年度有學生八百四十五名。其中男生佔四七五名，女生佔三七〇名。多數學生乃在香港出生或於一九四九年後從內地來港者。學生中有十六名係來自澳門，台灣，馬來西亞，及印尼等地。除其中十二名為美國及加拿大特別生外，其餘均屬中國國籍。信奉基督教之學生佔全院生人數比率百分之三七、三。

本學院教員共計一百三十四人，其中八十八人係專任教師，十二人係兼任教師，三十四人係助教。

獎助學金

查一九六九至七〇年度獲得獎助學金之學生，約佔全院學生人數半數以上。本學院並籌有現款，以備員生急需時借用。

圖書館

本學院現有藏書十一萬二千零五十六冊。其中屬亞洲語文書籍佔六萬三千三百九十七冊（一萬四千一百二十四種），中英文定期刊物及雜誌等約五百餘種，裝釘成帙之雜誌共計四千九百七十二冊。

本學院學生可進入書庫任意選擇書籍雜誌，並可借出作閱覽及研究之用。

課外活動

學生會設立之目的，旨在增進全院學生之共同利益，組織團體活動及溝通學院與學生間及其他學生團體間之聯繫。此外，尚有各級社，系會，宿舍自治委員會等獨立會及屬會，共同辦理學生之學術，康樂及其他課外活動，尤以各系會對於大學生活之各種活動，更負有重要之任務。

茲將其屬會名稱列下：

學生基督徒團契

體育聯會及各種體育會

崇基合唱團

音樂會

攝影學會

美術學會

橋牌會

劇社

演辯學會

世界大學服務會崇基分會

教職員方面則有教職員聯誼會之組織，內分宗教，學術，康樂及福利四組委員會。本學院對於師生間之密切聯繫至為注意，將來增設之教職員住宅及學生宿舍完成之時，員生之參加課外活動定當更多。

保健服務

自一九七一年夏季起本學院保健服務歸併大學統籌辦理，大學聘有校醫，牙醫及護士多人，免費為員生服務。

全院學生均須接受體格檢驗，一年級新生於註冊前施行檢查，嗣後每年一次，寄宿生每年兩次。大學保健醫療中心設在三間成員學院之間，便於三校員生診治。

遠東學術研究所

遠東學術研究所成立於一九六二年。其宗旨與目標爲：

- (一) 培植遠東學術人材。
 - (二) 鼓勵個別之學術研究，並求系際研究工作之聯繫，以加強本院原有之學術研究。
 - (三) 應用現代方法以研究遠東學術。
 - (四) 澄清各項重要遠東問題，藉以導致不同文化淵源的人民更深之相互了解。
- 研究所出版之學術刊物，計有「崇基學報」爲中英文併用之刊物，每年出版兩期，創刊迄今今年七月已出版十八冊。又從事編纂二十四史索引，第一部「史記索引」及第二部「漢書索引」經於一九六四年及一九六六年先後出版。第三部「後漢書索引」及第四部「三國志索引」均行將出版。

神學訓練

自一九五七年以迄一九六三年香港中文大學之成立，崇基學院素以宗教教育及神學訓練爲教學課程之一部份。惟自中文大學成立，各教師之待遇獲得政府之資助後，崇基學院校董會，遂將訓練基督教宣道事工，交由神學院承辦，而該神學院仍附屬於崇基學院，至於所需經費，悉數由有關教會捐贈，以示其與該學院宗教知識之訓練課程有別，由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八年，該神學院即依此附屬關係辦理訓練工作，一九六八年已有首批學生，修完其五年課程後，由神學院會董會授予神學士學位。同時，崇基會屬下之樂育神學院（屬轄瑞士巴色差會），亦已歸併崇基神學院。該神學院爲不分宗教而屬合一性之機構，允許各教會對其所保送之學生，予以特別訓練，俾符合其籍別之需要。

該神學院於一九六八年以後，即不復存在，其訓練任務，業已移交崇基學院哲學及宗教學系設立之神學組負責辦理。該新設立之神學組，經濟方面由各教會捐贈專款資助，崇基學院及本大學並承認其所設之課程為學院及本大學教學之一部份。凡學生欲進修神學者，須經大學入學資格考試，並須與一般大學生共同參加學位考試及格，始准予畢業，雖有少數學生得選讀不給學位之課程，但祇以另一項課程訓練之。

出版物

本學院除出版「崇基學院概覽」外，尚有下列出版物多種：

- (一)「崇基學報」：側重學術性之研究論著，中英文并用，每年出版兩期。
- (二)「崇基校刊」：內容綜述本院各方面之活動，每學年出版兩期或三期。(中英文)
- (三)「崇基校園通訊」：每逢週一出版。(中英文)
- (四)「華國」：由中國及東方語文學會主編，刊載中文系之研究著述，每年出版一期。(中文)
- (五)「文訊」：中國語文學會主編，內容以文藝創作為主。(中文)
- (六)「工商經濟」：由經濟及工商管理學會編印。(中文)
- (七)「崇基學生」：由學生會編印，每學期出版一冊。(中英文)
- (八)「崇基學生報」：學生會出版。(中英文)
- (九)「化學會刊」每年出版一期，由化學學會編印。(中英文)
- (十)「理科學生年刊」：由數、理、化及生物學會聯合出版，其文稿大部由學生執筆。(中英文)
- (十一)「英文學會會刊」：由英文系會出版。(英文)
- (十二)「社會觀察」：由社會學及社會工作學系系會主編，每年出版兩期。(中文)
- (十三)「史地集刊」：由歷史系及地理系系會主編。(中文)

新亞書院

(院址：香港九龍農圃道六號，電話：K六二〇二一——五)

校長

梅貽寶

美國奧柏林大學文學士，芝加哥大學哲學博士，奧柏林大學榮譽法學博士，Wabasha 大學榮譽文學博士

研究所所長

唐君毅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

教務長兼註冊主任

王佶

東吳大學法學士，美國耶魯大學法學碩士

文學院院長

潘重規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

理學院院長

任國榮

法國巴黎大學理學博士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院長

冷 雋

復旦大學文學士，美國卜翰陽大學文科碩士

研究所教務長

全漢昇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

新亞書院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一五二

副註冊主任兼秘書

張端友 新亞書院統一文憑，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科碩士

總務長

袁家麟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碩士

庶務主任

周月亭 上海財政部稅務專門學校畢業

會計主任

楊訓賢 上海滬江大學商學院畢業

訓導長

陶振譽 國立清華大學文學士

女生導師

吳王亞徵女士 比國國立比京大學法學博士

圖書館館長

周銳 北平中國大學文學士

圖書館組主任

胡建爲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美國裴寶迪學院圖書館學碩士

體育指導

吳思儉

台灣省立師範大學教育學士

行政助理

魏羽展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

胡棫利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

文 學 院

中國文學系

高級講師

程兆熊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士，巴黎大學博士（兼系主任）

汪經昌

光華大學文學士，金陵文哲研究所文科碩士

潘重規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

*曾克崙

講 師

梅應運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

蒙傳銘

台灣省立師範大學文學士，文科碩士

*王俊儒

新亞書院文史系畢業，新亞研究所畢業，香港中文大學文科碩士

*兼任

新 亞 書 院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一五四

*何敬羣

*徐 訐

*黃開華

*徐復觀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

新亞書院文史系畢業，新亞研究所畢業，香港中文大學文科碩士

副 講 師

陳紹棠

楊 勇

新亞書院中國文學系畢業，新亞研究所畢業，香港中文大學文科碩士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香港大學文科碩士

歷史學系

講座教授

牟潤孫

燕京大學研究所肄業

高級講師

全漢昇

陳荆和

嚴耕望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文學部史學科文學士及文學博士

國立武漢大學文學士

講 師

孫國棟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士，新亞研究所畢業〔兼系主任〕

*兼任

* 金中樞 新亞書院文史系畢業，新亞研究所畢業，香港中文大學文科碩士
* 蘇慶彬 新亞書院文史系畢業，新亞研究所畢業，香港中文大學文科碩士
* 羅夢冊 國立河南大學文學士，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文科碩士

哲學系

講座教授

唐君毅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

高級講師

牟宗三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兼系主任〕

講師

李杜 新亞書院文史系畢業，新亞研究所畢業，香港中文大學文科碩士

唐端正 新亞書院哲學教育系畢業，新亞研究所畢業，香港中文大學文科碩士

* 鄭力爲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

劉述先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哲學博士

英語文學系

高級講師

孫述宇 新亞書院英語文學系畢業，美國耶魯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 兼任

新亞書院

講 師

王 寧 上海聖約翰大學文學士，美國路易士安那大學文科碩士

Canice Joseph EGAN 愛爾蘭都柏林大學文學士，薩塞斯大學文科碩士

Eleanor F. TATE, Miss 美國西山大學文學士，華盛頓大學文科碩士

助 教

李秀鈞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

Barry A. BARANKIN 美國耶魯大學文學士

Eric Bruce DOLSEN,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

Robert Kent GUY 美國耶魯大學文學士

Gerald W. BERKLEY 美國俄克拉荷馬城大學文學士，夏威夷大學文科碩士

劉煥儀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

James V. FEINERMAN 美國耶魯大學文學士

張嘉榮女士 美國耶魯大學文學士

藝術學系

講 師

曾 培 英國倫敦大學 Stude 美術學院，法國巴黎國家美術學院肄業〔兼系主任〕

陳士文 法國里昂美術學院畢業，巴黎高等美術學院畢業

* 丁衍鏞 日本東京美術專門學校畢業

* 金嘉倫 台灣省立師範大學藝術學士，美國芝加哥藝術研究院藝術碩士

* 張碧寒

* 黎毓熙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畢業

* 蕭立聲

劉國松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文學士

助 教

羅家齊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

法文副修

講 師

吳王亞徵女士 比利時國立比京大學法學博士

客座講師

Paul POURADIER-DUTELL 法國格盧堡大學 Licenciees-Letres Classiques, CAPES de Lettres Classiques

* 兼任

理學院

數學系

講師

朱明倫 國立重慶大學理學士〔兼系主任〕

王興榮女士 國立台灣大學理學士，美國德薩斯理工學院理科碩士

譚炳均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香港大學特科理學士，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

張清如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理學士

助教

譚耀輝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物理學系

講座教授

徐培深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理學士及哲學博士，英國皇家理工學院研究員

講師

戚建邦 香港大學理學士，德國耳倫金大學哲學博士〔兼系主任〕

蘇林官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士

李海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士，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何顯雄 英國南漢普頓大學哲學博士

黃德昭 香港大學理學士，美國芝加哥大學理科碩士，英國牛津大學哲學博士

助 教

伍超文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區浩鏢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黃兆榮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康文鉅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化學系

高級講師

張儀尊 國立東南大學理學士，法國里昂大學科學博士

講 師

麥松威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士及哲學博士（兼系主任）

馬健南 華東師範大學理學士，法國斯特拉斯堡大學科學博士

陳道達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士，加拿大渥太華大學理科碩士及博士

齊 修 日本東京大學理學士，東京教育大學理科博士

陳子樂 加拿大聖柴維爾大學理學士，美國密蘇里大學理科碩士，杜蘭大學哲學博士

助 教

王友成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李憲章 國立武漢大學理學士
陳懋全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余紹康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生物學系

教授

劉發煌 國立清華大學理學士，倫敦大學哲學博士〔兼系主任〕

高級講師

任國榮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士，法國巴黎大學科學學士

趙傳纓 滬江大學理學士，國立台灣大學理科碩士，美國伊利諾大學哲學博士

講師

麥繼強 香港浸信會書院化學生物系畢業，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理科碩士，俄勒岡大學哲學博士

鮑運生 國立台灣大學理學士，美國威士康辛大學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陳汪荔女士 國立台灣大學理學士

陳廣渝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美國康乃狄格大學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助教

*皮百奚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士

黎應麟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兼任

*吳崇誥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馮禮森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鄧甘棠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

經濟學系

講 師

伍鎮雄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士，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經濟碩士（兼系主任）
林聰標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德國佛萊堡大學經濟學碩士及博士
郭益耀 新亞書院經濟系畢業，德國馬堡大學經濟學博士
鄭東榮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德國科隆大學經濟學博士
*張澤霖 加拿大商學士及工商管理學碩士

助 教

宋叙五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工商管理學系

講 師

李潤中 國立中央大學工學士（兼系主任）

*兼任

新 亞 書 院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一六二

閔建蜀 德國佛萊堡大學經濟學博士

*錢清廉 東吳大學法學士，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

*盧子葵 嶺南大學商學士

洪寶樹 美國財務學院文憑，國立政治大學商科碩士

孫世篤 美國兵工學校畢業，中國兵工學校畢業，美國叙拉古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張郭桂蓮女士 香港浸信會書院工商管理系畢業，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理科碩士

副講師

王啓安 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及商學碩士

許丹林 崇基學院畢業，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理科碩士

助教

陳纘揚 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

李保祿 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及商學碩士

新聞學系

客座教授

沈承怡 上海聖約翰大學文學士，美國密蘇里大學哲學博士

*兼任

講師

魏大公 美國密蘇里大學新聞學士，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兼系主任）

陳 闓 台灣大學文學士，美國密蘇里大學文科碩士

* David J. Roads 美國丹渥爾大學新聞學士

* 張祺新 國立台灣政治大學文學士，美國卜翰陽大學文科碩士

* 李宜培 燕京大學文學士

* 張國興 國立西南聯大法學士

社會學學系

客座教授

陳郁立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講師

冷 雋 復旦大學文學士，美國卜翰陽大學文科碩士（兼系主任）

何修德馨女士 國立西南聯大法學士，美國密西根大學文科碩士，史密斯大學社會工作碩士

金耀基 台灣大學文學士，政治大學文科碩士，美國匹芝堡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Stanley E. SHIVELY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匹芝堡大學哲學博士

* 包奕明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

* 兼任

助 教

劉創楚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楊麗嫻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研 究 所

講座教授

*唐君毅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兼所長〕
*牟潤孫 燕京大學研究所肄業

高級講師

*全漢昇 北京大學文學士〔兼教務長〕
陳荆和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文學部史學科文學士及文學博士〔兼東南亞研究室主任〕
潘重規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
嚴耕望 國立武漢大學文學士

講 師

劉述先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哲學博士
*柳內滋 東亞同文書院畢業
*錢清廉 東吳大學法學士，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
*兼任

新亞書院簡史

本校創立於一九四九年，爲錢穆博士及一羣來自中國大陸之學者所興辦，其目的在發揚我國傳統文化，致力於現代學術之研究，使學生除對本國傳統文化具深切瞭解外，並具有應付現代社會所需之知識與技能。建校初期，規模極小。嗣後由於同人之教育理想，學術造詣與奮鬥精神，贏得海內外文化教育界及一般人士之同情，乃陸續獲得各方面之公私援助。

美國雅禮協會（該會於一九〇六年至一九四九年間在湖南長沙從事教育事業，久著聲譽）於一九五四年開始與本校合作，協同發展校務。計自本校創始以來，除我國各方面人士及雅禮協會外，先後資助本校發展者，尚有美國亞洲協會、福特基金會、哈佛燕京學社、洛克斐勒基金會、英國文化協會、香港孟氏教育基金會。香港政府自一九五九年起，直接資助本校，列爲政府補助專上學校之一。

一九五三年起，本校獲得亞洲協會及哈佛燕京學社之資助，成立研究所，從事中國學術之研究。一九六二年起，研究所增設東南亞研究室。

一九六三年香港中文大學成立，本校爲大學三基本學院之一。

目前本校共有校舍四座。其中一座建於一九六三年，內有學生休息室、食堂及可容九百人之禮堂。此外並有男女生宿舍，教師百餘人，專任者超過百分之七十，學生七百六十一人，其中來自日本、美國、寮國等海外地區者十三人。

院 系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共設十三學系，分隸文、理、商學及社會科學三學院。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英語文學系、藝術學系。
理學院：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經濟學系、工商管理學系、新聞學系、社會學學系。

本校研究所為二年制，設有對中國歷史、文學、哲學及東南亞地區等之研究課程。

入 學

本校對新生之取錄至為嚴格，申請入學者除參加香港中文大學入學資格考試及格外，與其志願主修科相關之科目，成績亦須優良，始有被錄取希望。

課 程

本校學生四年所修課程分為二部份。前二年修習語文，共同必修科及主副科之基本課程；後二年修習基本課程外之高深課程。

主科與副科

學生須經系主任及教務長之核准，就下列範圍選定主修科

中國文學	歷史學	哲 學	英語文學	藝 術	數 學
物理學	化 學	植物學	動物學	經濟學	工商管理學
新聞學	社會學				

此外，學生並須選擇適當之科目作為副科

學位

學生必須具備後列條件，始能領受香港中文大學頒給之學士學位：

- 一、修畢四年，但轉學生不在此限；
- 二、選修至少一百二十學分，成績合格。轉學生在他校修習之學分得酌予承認；
- 三、中期考試及格；
- 四、學位考試及格。

費用

學生應繳費用如下：

- 一、學費：理學院除數學系外，每年一千元。
文學院、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及理學院數學系，每年八百元。
- 二、保證金：一百元
- 三、學生會費：每年五十元
- 四、宿費：每月二十五元

獎助學金

除香港政府設有多名助學金及貸款外，本校為獎勵成績優良及協助家境清貧之學生，特設各種校內獎學金及助學金。獎學金每年三百元至三千五百元，助學金領取人須替本校工作。獎助學金除由本校撥支

外，並獲海內外社團及熱心人士資助。

圖書館

本校圖書館閱覽室可供一百八十人同時使用，目前已有中文及外文書籍十一萬八千餘冊。

另闢雜誌閱覽室及顯微閱覽室，以供閱覽現期雜誌及顯微影片。本校現藏有美國國會圖書館所影印之中文珍版書籍刊物及英國博物院所複製之敦煌稿本等顯微影片。

實驗室

理學院實驗室於近年來有進一步的發展：

- 一、物理實驗室為應近代物理、光學及電子物理教學需要，購置一八、〇〇〇高斯電磁鐵，Hilgen 中型石英光譜儀，自動分光度計及無摩擦氣軌。
- 二、生物實驗室最近增置 D B——分光譜儀，片斷收集器及紫外線吸收儀，自動低溫高速離心機，半自動閃爍計數器，溫度及溫度自動調節箱，微生物分離器，超聲波洗濯箱，及超微切片機。
- 三、化學實驗室添置紫外線及可見光光譜儀，氫——氣體色層分析儀，精密偏光儀，精密極譜儀，及赤外線光譜儀。

宿舍

本校有學生宿舍，以供外國留學生，海外及澳門僑生及住所距離本校較遠之本港學生寄宿。男生宿舍

現可容九十人，女生宿舍可容三十六人。學生宿舍每房面積一五六方呎，另有隔離病房，專供患傳染病學生之用。

食 堂

本校食堂可容二百七十餘人同時進膳。本校食堂係由商人承辦，但有關清潔、食物品質及服務等事項，由師生合組之委員會負責監督。

醫療及保健

本校學生及教職員暨其眷屬均得免費享受本校醫療及保健服務。

本校學生每年均須經校醫檢查身體，並須經X光肺部檢查。

本校設醫療室，聘有校醫及護士。校醫每週到校五次診治患病員生；護士常駐醫療室，在校醫監督下工作。

學生活動

本校學生活動可分為後列二項：

一、學生團體：本校學生團體除有代表全體學生之學生會外，尚有各學系系會及學生自由參加之團體，例如戲劇會、棋會、音樂會、國樂會、公教學生會、基督徒團契、世界大學服務會新亞分

會、攝影協會、西洋劍擊學會、柔道會、辯論會、大專服務隊新亞分隊等。

二、體育及其他活動：此項活動包括演說、辯論、出版、戲劇及音樂演出、球類及田徑比賽。

出版物

本校經常刊出學術期刊及教職員學術性之著作。茲列舉其主要者如後：

「新亞學報」：新亞學報爲本校研究所得哈佛燕京學社資助刊行之定期刊物，刊載本校師生及校外學者關於中國歷史、文學、哲學、教育、社會、民族、藝術、宗教、禮俗以及有關於東南亞研究之論著。自一九五五年創刊迄今，先後出版十九期。

「中國學人」亦年出兩期，由研究所青年一代之學人主編，宗旨在從文、史、哲三方面對中國傳統文化及其與西方接觸後所發生之問題，作學術性之研討。該刊第一期已於一九七〇年三月創刊，迄今先後出版三期，內容除專篇論著外，並有學術通訊，書刊評介，及人物誌等欄；總計約廿餘萬言。

「新亞書院學術年刊」：此年刊載稿件之範圍較新亞學報爲廣，登載本校師生之有關哲學、歷史、文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等等論著。本刊自一九五九年起已出版十二期。

「新亞理學院年刊」創刊於一九六九年，由新亞書院理學院四系同學組成之「新亞理學院年刊出版委員會」出版。本刊着重刊載由同學撰著之論文，內容包括各種自然科學、其目的在鼓勵同學以自創精神在課餘時間作學術研究。

「新亞生活雙周刊」：新亞生活雙周刊爲綜合性之定期刊物，每兩週出版一期。內容注重報導本校師生之學術活動，及學生生活課餘康樂體育活動情形。

研 究 所

本校研究所成立於一九五三年，目的在致力於中國文學、歷史及哲學之研究及後起人才之培養。其創立及發展會獲美國亞洲協會、哈佛燕京學社及洛克斐勒基金會之資助。目前研究所設助理研究學習班，招收大學或專上學院畢業生。此外，並聘任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從事研究工作。

本校研究所於一九六二年增設東南亞研究室，從事對東南亞歷史、社會及文化之研究。

本校研究所有高級講師四人、講師一人，並有本校大學部資深教師多人，參加教學及研究工作。

新亞雅禮中國語文研習所

本校爲提供外籍人士學習中國語文之機會起見，特與雅禮協會合作主辦中國語文研習所。本所創辦於一九六一年十月，於一九六三年五月遷入本校現址。目前開設粵語班、國語班、閱讀及識字班。

申請入學及索取章程，可函香港九龍農圃道六號，中國語文研習所。

聯合書院

院長

鄭棟材

O.B.E. 勳銜，香港大學文學士，倫敦大學文科碩士及教育文憑，香港太平紳士

司庫

黃秉章

劍橋大學文學碩士，英國註冊會計師公會高級會員，英國皇家經濟學會會員，香港太平紳士

教務長

劉祖儒

國立復旦大學法學士

文學院院長

李 棧

輔仁大學文學士，國立北京大學文科碩士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院長

楊書家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文學士，商學碩士及博士

理學院院長

周紹棠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士，英國利物浦大學哲學博士

圖書館館長

陸華琛

華中大學文學士，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畢業

聯合書院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總務長

黃紹曾 前澳洲國際會計師學會合格會員

副教務長（兼訓導主任）

陳耀堉 香港大學文學士

副教務長

關梁寶珠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及教育文憑，倫敦大學發展行政文憑

助理圖書館長

林佐瀚 香港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英國圖書館協會合格會員

劉清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台灣省立師範大學文科碩士

體育主任

潘克廉 美國加州阿姆斯特朗學院商學士，美國春田大學體育碩士

助理總務長

溫英良 澳洲會計師學會合格會員

趙雲朗 廣州文化大學經濟系畢業

行政助理

潘潔蓮女士 西澳洲大學經濟學學士

圖書館編目員

鄔恒育 台灣大學文學士（調借往大學圖書館）

文 學 院

中國語文學系

教 授

李 棣 輔仁大學文學士，國立北京大學文科碩士〔兼系主任〕

講 師

李雲光 台灣省立師範大學文學士，碩士及博士

李輝英 上海中國公學大學部中國文學系畢業

阮廷卓 台灣省立師範大學文學士、碩士及博士

蘇文擢 無錫國學專修學院畢業

*陳勝長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副 講 師

李達良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常宗豪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兼任

聯 合 書 院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一七六

助 教

*張雙慶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

英國語文學系

講 師

李慶雲 澳洲雪梨大學文學士，英國大律師銜

陳肇基 英國列茲大學文學士，倫敦大學教育文憑及哲學博士

張馮寶中女士 燕京大學文學士，香港大學文科碩士

姚柏春 香港大學文學士

Margaret E. R. BRIDGES, Mrs.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文學碩士

Penelope A. JORDAN, Mrs. 牛津大學文學士及碩士

J. B. GANNON 愛爾蘭國立大學文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科碩士（兼系主任）

Denis J. O'SHEA 澳洲昆士蘭大學文學士，英國愛登堡大學語言學文憑及語音學文憑

副 講 師

岑王琪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

Joan B. BOOZER, Miss 美國加州大學文學士，紐約大學文科碩士

助 教

Lloyd W. NEIGHBORS, Jr.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文學士及碩士

*兼任

William C. BRIGEMAN 美國威廉士大學文學士

* Thomas E. JONES 美國威廉士大學文學士

* William L. JENNY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文學士及碩士

附設德文組

講 師

Peter Heinz HERZOG 布雷斯羅大學哲學博士

客座講師

Uve C. FISCHER 西德波恩大學哲學博士

Jürgen KLUENDER 維也納大學哲學博士

歷史學系

高級講師

王德昭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哈佛大學文科碩士

講 師

張基瑞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

劉偉民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兼系主任)

*兼任

聯合書院

副 講 師

吳倫霓霞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教育文憑及文科碩士

助 教

王玉棠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及教育文憑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

工商管理學系

高級講師

司徒新 北平燕京大學文學士，美國本雪文尼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

楊書家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文學士，商學碩士及博士

講 師

張健民 國立清華大學法學士，美國威沃明大學文科碩士及理學碩士（兼系主任）

陸家駒 國立清華大學文學士，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香港大學教育證書

鍾汝治 英國愛丁堡大學商學士，英國特准會計師

孫南女士 美國密芝根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兼副系主任）

助 教

陳小蘭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

康寶森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
劉 湛 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

經濟學系

高級講師

朱炳南 美國加州大學文學士及碩士，美國伊利諾大學哲學博士〔兼系主任〕

講師

薛天棟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及碩士，美國柯羅拉多大學哲學博士

余國燾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政治大學文科碩士，英國劍橋大學理學碩士

助教

周棟樑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地理學系

講座教授

陳正祥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士，日本東北大學理學博士

講師

方李慕坤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及教育文憑，美國維斯康辛大學文科碩士〔兼系主任〕

岑錫實 香港大學文學士及教育文憑，美國夏威夷大學文科碩士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一八〇

黃鈞堯 香港大學文學士，澳洲墨爾本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助教

樓恩德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公共行政學系

講座教授

薛壽生 北平燕京大學文學士，瑞士日內瓦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兼系主任）

講師

陳明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美國馬克特大學文科碩士，美國麻省大學哲學博士

副講師

黃宏發 香港大學文學士，美國撒拉克斯大學公共行政學碩士

社會學系

講師

*吳婉亮女士 國立東南大學文學士，巴黎大學博士

蔡正仁 日本國際基督教大學文學士，美國西留大學文科碩士，澳洲國立大學哲學博士

Geoffrey H. Guest 英國列茲大學文學士，美國匹次堡大學文科碩士

*兼任

Sister Joan F. DELANEY

美國 Albertus Magnus 學院文學士，香港大學教育文憑，倫敦大學教育文憑及文科碩士〔兼系主任〕

暫任講師

陳沈愛麗女士

美國威斯理學院文學士，美國蕾克麗芙學院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助 教

*陳婉瑩女士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劉達政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李明堃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黃紹倫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社會工作學系

講座教授

(暫缺)

講 師

何錦輝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學文憑，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社會工作學碩士〔兼系主任〕

高李碧耻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社會工作學學士及碩士，荷蘭海牙社會學院社會福利政策文憑，英國倫敦大學社會科學及行政證書

*兼任

聯合書院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一八二

副 講 師

陳福堃 香港大學理學士，美國福特威大學社會工作學碩士

實 習 導 師

李徐麗鏗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學文憑

招林少和女士 菲律賓賓大學文學士，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學文憑

周陳函芬女士 燕京大學文學士，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學文憑

特約實習導師

Sister Juliana Devoy 美國聖瑪利崗書院文學士，聖路易大學社會工作學碩士

理 學 院

生物化學系

高級講師

馬 臨 華西協合大學理學士，英國列茲大學哲學博士〔兼系主任〕

講 師

(暫缺)

特約講師

高世衡 倫敦大學理學士，美國芝加哥大學哲學博士

助 教

梁鳳玉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陳沛光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化學系

講座教授

(暫缺)

高級講師

馬 臨 華西協合大學理學士，英國列茲大學哲學博士

講 師

林才能 香港大學特級理學士及理科碩士

胡沛良 加拿大昆士大學榮譽理學士，溫莎大學哲學博士 (兼系主任)

許均如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士，香港大學特級理學士及哲學博士

麥紹鴻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理學士，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理學碩士及哲學博士

助 教

林晚光 台灣輔仁大學理學士

梁燕華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兼任

聯合書院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一八四

麥惠南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劉鳴江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電子學系

教授

高 鋐 倫敦大學理學士及哲學博士 (兼系主任)

講師

張樹成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理學碩士及哲學博士
林逸華 英國倫敦大學理學士，伯明翰大學理學碩士，曼徹斯特大學哲學博士
蔡德祥 澳洲雪梨大學理學士及工程學學士，新南威爾士大學工程學碩士

助教

周 浩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工程學學士
蔡克任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黃錦祥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數學系

高級講師

周紹棠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士，英國利物浦大學哲學博士 (兼系主任)
陳乃五 國立北京大學理學士，英國利物浦大學哲學博士

講師

吳恭孚 珠海書院數學文憑，英國威爾士大學理學碩士及哲學博士

黃友川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士，英國威爾士大學理學碩士及哲學博士

葉繼榮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士，英國紐加索大學理學碩士

助教

張偉聲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梁金榮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物理學系

高級講師

(暫缺)

講師

陳方正 美國哈佛大學文學士，美國布倫迪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兼系主任〕

馮潤棠 美國加州大學文學士、碩士及哲學博士

劉漢生 香港大學特級理學士，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高級理學文憑及哲學博士

助教

林瑞麟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士

黃煥樓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聯合書院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一八六

關兆藩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蘇庭輝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其他大學交換人員

威廉士大學教育合作計劃駐港代表

William C. BRIGEMAN 美國威廉士大學文學士

Thomas E. JONES 美國威廉士大學文學士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與本院交換計劃指定研究生

William L. JENNY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文學士及碩士

聯合書院簡史

聯合書院係於一九五六年由廣僑、光夏、華僑、文化等書院及平正會計專科學校五間專上學院合併而成，旨在集中力量，對本港高等教育有所貢獻。一九五七年，香港立法局通過「聯合書院校董會組織條例」，一九五九年香港政府開始補助本院。

最初三年間，本院有七系，文學院四系。商學院三系。一九五九年起增設理學院。創辦初期，困難甚多，尤以校舍問題為最。

一九六〇年二月起，本院專辦日校，原來夜校部份，另由私人易名辦理，與本校已不相統屬。本院嗣經不少改革：根據英美教育專家 Sir James Duff, Dr. K. Mellanby, Dr. F. E. Folts 之報告，改組本院之行

政組織及教學設施，是其整頓大者。本院在教學方面之不斷改進，使社會人士對本院促進香港高等教育之貢獻，更有認識。一九六二年七月，由政府邀請來港之富爾敦委員會，訪問本院，並與高級負責人交換有關教育方針意見。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七日，香港中文大學根據富爾敦委員會報告書宣告成立，本院乃成爲大學基本學院之一。

一九六二年，本校校董會擴大，增聘社會各界賢達担任校董，是年七月，校董會推選馮秉芬議員爲主席，並敦聘首席副華民政務司鄭棟材先生爲院長。鄭氏於一九六三年一月就職。

此後本院學生人數逐年增加，質素亦不斷提高。延攬學者專家擔任本院教席，擴充校舍，實驗室及增購圖書儀器，使本院院務蒸蒸日上。

教育方針

本院課程爲四年制，學生修業期滿，得參加香港中文大學學士學位考試。本院所採教育制度乃擷中英、美各國大學制度之長，融滙施行。

第一、二年級課程之規劃，旨在使初入大學之各系學生，接受通才教育訓練，以爲後二年鑽研專門學科奠定基礎。其要點有三：

- 一、教導學生認識各門基本學問及其研究方法。
- 二、促進學生熟習中國固有學術之要義，並了解中國歷史文化之精神。
- 三、訓練學生掌握英文實用知識，特別側重於寫讀能力。新生入學必須選定「主科」及「副科」，俾作三、四年級專科研究之準備。三、四年級之課程，係供學生在選定之學科範圍內，作專研及精

深之探討。學習計劃限於「主科」及「副科」課程。

院系組織

本院現設文學院、理學院、商學及社會科學等三學院，其下共設十三個學系。凡修畢各系所授課程者，可分別參與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理學士、商學士及社會科學學士等項學位之考試。各學系之配屬如左：

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英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工商管理學系（分會計財務及工商管理兩學科）、經濟學系、地理學系、公共行政學系、社會學學系、社會工作學系。

理學院——生物化學系、化學系、電子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

財務概述

香港中文大學及其基本學院之經費，悉賴政府及社會人士之資助。其情形一如其他英聯邦大學。自一九六五年終以來，香港政府經已委任一大學撥款委員會，就本港公款撥給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分配問題，備政府諮詢並提供意見。該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夏，首次向政府提出建議，條陳本港兩所大學在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三年期內所需經費之情形。本院財政，除政府撥助以外，尚蒙校董會成立籌募基金委員會，推選前東華三院主席張玉麟先生任該委員會主席。自該項籌款運動發軔以來，首蒙張玉麟先生之令壽堂張祝珊夫人慨捐五十萬元，旋獲社會紳商名流及本院校董會同寅慷慨捐輸，迄今已籌得捐款港幣

二百萬元以上。此基金之收益，主要用作獎助學金，俾優秀及清貧學生得以完成學業。

校 舍

本院校址位於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校園之巔，海拔四百四十呎，俯瞰吐露港及船灣淡水湖，山明水秀，誠為潛心修學之理想地點。

溯自一九五六年成立以來，本院校舍初在堅道，嗣由一九六一年起，租用般含道、高街及堅巷等處之政府樓宇。本院規定一九七一年底遷入沙田新建之校舍。首期落成之新舍包括下列五座，共有實用面積十三萬二千方呎：

- 一、文學院及行政大樓——全座樓高四層，共有實用面積一萬八千方呎。樓下為課室，二樓為行政部門辦公室，三、四樓為教職員辦公室及語言實習室。
- 二、商學及社會科學院大樓——此座樓高五層，實用面積二萬六千方呎。樓下及二樓設課室，並特設三大演講廳於大樓之側。三樓至五樓則為教職員辦公室，商科實習室，地理製圖室，及有關設備。
- 三、胡忠圖書館——樓高三層，下設一地庫，實用面積合共一萬六千五百方呎。全座樓宇具有空氣調節設備。
- 四、張祝珊師生康樂中心大樓——全樓分高低兩部，高者四層，低者兩層。面積八千方呎之體育館設於飯廳及廚房之上。除此以外，尚有實用面積二萬二千五百方呎二樓之一部及三樓全層均供學生康樂之用；二樓之另一部為體育部辦公室及作體育教學之用。教職員康樂中心則設於四樓，內設休息室，康樂室。學生康樂中心包括休息室、辦事室、會議室、合作社，及電視、音樂、遊戲與攝影室等。

五、湯若望宿舍——樓高四層，實用面積四萬一千方呎，共分男女生兩翼，每翼可供一百廿五人居住。瑪利諾修院與耶穌會慷慨捐出此宿舍建築及裝修費用之半數，並根據其與本院商定之辦法，負責管理舍務。此宿舍除有雙人房一百廿四間與單人房兩間專供學生住宿之用，並於三、四樓兩端附設舍監及導師住宅。另設小教堂、茶水房、洗髮房、音樂與遊戲室、會議室、閱讀室等，供舍內學生享用。

本院刊物

本院定期刊物有左列三種：

- 一、「聯合書院概覽」：每年出版一次，分爲中英文版，專載有關本院組織及課程之詳細資料。
- 二、「聯合書院學報」：每年出版一次，專載教員或特約校外學者之學術性著作。
- 三、「聯合書院校刊」：每年於十二月及六月出版各一期，登載紀錄性之資料及校聞暨教職員學生作品。

圖書館

近年來，本院圖書館曾大事擴充，以供教職員及學生充份利用藏書及雜誌。除若干指定之參考資料外，本院圖書可供登記之讀者借出作閱覽及研究之用。除供應本館藏書爲閱者參攷外，本館又舉辦館際借書，藉以增加借書範圍，本館除特種閱覽室外，其餘開放時間從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週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本院圖書館近年來除蒙政府資助，得以添置大量圖書外，復蒙英國文化委員會、美國新聞處、亞洲協

會、德國、法國、日本及本港熱心教育人士，迭贈圖書多種。尤以本港已故太平紳士馮香泉先生之哲嗣馮巨飛先生，爲紀念先慈黃太夫人，慷慨捐贈其珍藏善本古籍凡二百三十九種，共計三千七百餘冊，彌足珍貴。最近本館收藏足可述及者：首爲繼續收購中國現代劇本三百九十二冊，連本館原藏共計一千六百四十冊。其次爲鄧葉多福女士捐贈家藏甲骨五十六片，該項甲骨數量堪稱本港公共收藏者之冠。

圖書館現共有各種藏書八萬五千餘冊，雜誌四百餘種。所有各科藏書多屬近年出版，洵足提供最新之學科知識。本館之外文圖書係採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中文圖書沿用中國圖書分類法，惟目前因集中編目，擬試用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

新建館舍界於學院之教學中心，館藏圖書容量可達十萬冊，並有二百五十個閱覽座位。館舍全部係空氣調節，俾師生能在清靜舒適之環境下，閱讀研究。

教育合作計劃

本院與美國麻省威廉士大學成立一項教育合作計劃，已於一九六六年夏開始實行。此乃本院有史以來首次與西方大學之合作。

威廉士大學創辦於一七九三年，爲美國著名男子大學。自一九六二年來，該大學於暑期中派遣畢業生或高年級生來港開辦暑期英文班，專供中學英文教師進修。此項合作計劃原在新亞書院舉辦，現經有關方面協議，由一九六六年夏季起，轉由本院接辦。同時威廉士大學之「希士德獎學金」亦移轉本院頒發，此獎學金額爲每年二千五百美元，專供本院選派優異學生一名入威廉士大學深造。

本院復與著名之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成立研究生交換計劃。自一九六七年至六八年度起，該大學已派遣

畢業生一名來本院從事史學方面之研究，本院則派遣畢業生一名往該校攻讀高級學位。

至於本院與印第安那大學間擴大合作，進而交換教員之計劃，則尚在考慮中。

學生生活

本院學生會成立於一九六三年四月八日，全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在學生會及其他學生團體組織之下，經常舉行各種課外活動如學術辯論、實地考察、戲劇演出、社交活動等。現有學生團體如左：

各院系學會：文學院聯會、工商管理學會、理科學會、社會科學學會、中文學會、英文學會、經濟學會、會計財務學會、地理學會、歷史學會、社會學及社會工作學會、電子學會等。

同學會：金文泰同學會、英皇書院校友會、巴富街中學同學會、寶血同學會、培英同學會、青年會中學同學會。

其他團體：A B E足球會、美術學會、橋牌會、天主教同學會、棋會、辯論會、戲劇學會、外國語文學會、柔道會、六弦社、拯溺會、樂社、攝影學會、扶輪青年服務團、基督教團契、學生會合唱團、及世界大學服務社聯合書院分社等。

學生團體所出版之刊物計有下列數種：

(一)「聯合學生」：學生會雙週刊。

(二)「華風」：中文學會刊物。

(三)「聯合英文學會年刊」。

(四)「史潮」及(五)「歷史學報」：歷史學會刊物。

- (六)「羣策」：社會學及社會工作學會刊物。
 (七)「理科集刊」，理科學會刊物。

獎助學金

於一九七〇——七一學年中，本院學生中共有百分之六十八以上獲頒校內外獎助學金，總額達五百三十八項，詳情如下：

本院基金獎學金	六十二名
本院基金助學金	三十一名
年捐獎學金	四十七名
香港中文大學獎學金	二十名
政府獎學金	四名
政府助學金	三百一十八名
社會工作獎助學金	二十五名
其他獎助學金	三十一名

學業優異獎

一、本校創校十週年紀念學業優異獎
 為慶祝本校十週年紀念，本校當局於一九六六年特籌募學業優異獎，頒給本校各系成績最優之學生，蒙本港各界人士社團機構之鼎力支持；成績美滿，茲將一九七〇——七一學年度所頒之各優異獎名稱分別

如次，以誌謝忱。

(甲) 永久學業優異獎

優異獎名稱

金額

(1) 捷和拆船有限公司學業優異獎

每年每名五百元

(2) 香港東區扶輪社學業優異獎

每年每名五百元

(3) 聯合書院教職員聯誼會學業優異獎

每年每名五百元

(乙) 年捐學業優異獎

優異獎名稱

金額

(4) 東亞銀行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5) 邊行輪船公司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6) 唐賓南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7) 鄭棟材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8)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學業優異獎(共二名)

每名五百元

(9) 招福申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10) 周有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11) 蔡德強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12) 德惠寶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13) 方樹泉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14) 馮秉芬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15) 香港紡織公司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16) 許歧伯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17) 高福甲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18) 周錫年爵士夫人紀念獎 每名五百元
- (19) 林文傑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20) 吳戴傑文夫人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21) 美孚火油公司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22) 吳多泰學業優異獎(共二名。一九七二——七三學年度開始頒發) 每名五百元
- (23) 物理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24) 中南紡織公司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25) 東華三院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26) 王澤森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27) 黃允畋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二、半羣學社數學系

半羣學生社爲紀念本院創立十週年，特於一九六六年五月捐贈若干有價證券，以其收益設置「半羣學社數學獎」，每年頒予數學系成績最優之學生。

三、許友竹化學金牌獎

聯興昌有限公司經理溫曾榮先生爲紀念該公司故董事長許友竹先生，與本院化學系同寅合捐港幣三千五百元，以其收益設置「許友竹化學金牌獎」，每年頒與化學系三年級成績最優之學生。

醫藥保健

本院於一九六八——六九學年度開始，已參加香港中文大學保健及醫療計劃，據此計劃，在大學醫療保健中心未啓用之前，本院設有保健醫療所，駐有大學校醫及護士，專爲本院學生、教職員及其家屬免費診症服務，包括診治、醫藥、化驗、×光檢驗、預防注射等等。學生並可免費享受一年一次之體格檢查。

第四部

研究院、研究所及校外進修部

研究院

研究院成立於一九六六年，直屬大學本部。

研究院院務委員會

研究院院務委員會爲研究院之決策機構，以大學校長爲主席，各成員學院院長，研究院院長，教育學院院長，各大學學科主任，講座教授，暨大學校長所委派之教授等爲委員。院務委員會所作各項重要決議案，須經大學教務會核准施行。

研究院各學部

本學年度研究院開設八個學部，卽工商管理、化學、中國歷史、中國語言及文學、生物、地理、哲學及社會學等學部。至於中國語言及文學學部，則分爲中國語言學及中國文學兩組。

入學資格

本校各成員學院或其他本校承認大學之畢業生，均可申請入學。至於將於本年夏季考取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亦得申請入學。

凡申請入學者，必須參加入學試，以測驗其中英文程度及各學部所規定學科之知識。海外考生亦須參加語文測驗，通常由其所居住國家之教育機構安排考試；至於其他學科考試，如由一位在國際學術界具有

聲譽之教授推薦，並證明具有研究能力者，可請求豁免。又本校畢業生獲榮譽甲等學士學位，其主修科目與研讀學部銜接時，亦可請求免試入學。各生申請入學時，應由原校將其學業成績及教師推薦書逕寄本院，其他證件則須與申請表格一併送呈。

入學報名費為港幣五十元。

畢業條件

本院研究生須在校修業最少達兩年。修業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並呈繳碩士論文，經論文審查委員會通過者；將頒予碩士學位。

頒授學位

凡研究生符合上述條件者，得按其所屬學部，授予文學碩士、理學碩士、工商管理學碩士或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學雜費

各研究生應繳納下列各項費用：

- (一) 學費 每年港幣八〇〇元
- (二) 實驗費或繪圖費 每年港幣三五〇元
- (三) 保證金 每年港幣一〇〇元

各研究生於結業前，若無欠繳本大學任何費用者，則保證金即將全數發還。實驗費或繪圖費祇適用於

地理，化學及生物學部研究生，其他學部研究生則毋須繳納。

經濟援助

研究院設有獎助學金，最高額可達港幣五千元。若干學部設有兼任助教席。

旁聽生

研究院招收之旁聽生，名額甚少。每種課程學費，每年收港幣二百元。

研究院各學部

一、工商管理學學部

本學部由嶺南商科研究所主持。請參閱本概況研究所一章或該所刊印之小冊，便悉詳情。

二、化學學部

(一) 入學資格

凡欲研讀此學部者，除應具備投考研究院之資格外，尚須經本科教師二人推薦，並須參加語文測驗及口試，經檢定及格，方准入學。

(二) 研讀範圍

(甲) 酶及輔酶；

(乙) 生物有機化學——氨基酸，肽及蛋白質，及染環化合物

研究院

(丙) 有機化學——反應歷程與天然產物

(丁) 無機化學與×光結晶學

(戊) 理論及物理化學

(三) 課程

研究生之課程，視乎該生之興趣及研究計劃而定。

第一年：(甲) 儀器分析；(乙) 導師編定之輔導課程；(丙) 論著研究；(丁) 專題研討。

第二年：(甲) 導師編定之輔導課程；(乙) 專題研討；(丙) 撰述理科碩士論文之研究工作。

三、中國歷史學部

(一) 入學資格

凡欲研讀此學部者，除應具備投考研究院之資格外，尚須係歷史系畢業生。

(二) 入學考試科目

(甲) 中文；(乙) 英文；(丙) 中國歷史(斷代史)；(丁) 世界通史；(戊) 專史或社會科學(由十一項中選考一項)。

(三) 課程

(甲) 史學方法論；(乙) 中國近代史；(丙) 資治通鑑；(丁) 中國經濟史；(戊) 中國中古史；(己) 東南亞史。

(四) 研讀範圍

(甲) 中國政治制度史；(乙) 歷史地理學；(丙) 中國經濟史；(丁) 中國近代史；
(戊) 中國與東南亞關係史；(己) 中國史學史。

四、中國語言及文學學部

(一) 入學考試科目

(甲) 「中國語言學組」應考：

(1) 中文；(2) 英文；(3) 中國文字學；(4) 中國音韻學

(乙) 「中國文學組」應考：

(1) 中文；(2) 英文；(3) 中國文學史；(4) 作文(包括散文及韻文)

如考生選定一組為第一志願，另一組為第二志願，則須參加兩組考試科目。

(二) 課程

各研究生必須研讀三項課程，並須於第一、二學年參加研討班。

(甲) 「中國語言學組」應修。

(1) 中國語言學；(2) 中國文字學；(3) 專書選讀

(乙) 「中國文學組」應修：

(1) 專題研究；(2) 專書選讀(一)；(3) 專書選讀(二)。

凡研讀以上兩組者，除中文及英文外，仍須進修另一種現代語文。

五、生物學學部

(一) 入學資格

除應具備投考研究院之資格外：

- (甲) 須為生物系或有關學系畢業生；
- (乙) 須具備兩名教師之推薦函；
- (丙) 須參加語文測驗及口試，檢定及格。

(二) 研讀範圍

- (甲) 動植物生理學；
- (乙) 遺傳學；
- (丙) 生物化學；
- (丁) 植物分類學；
- (戊) 生態學；
- (己) 海洋生物學；
- (庚) 微體學；
- (辛) 真菌學。

(三) 課程

第一年：(甲) 生物學中一項或兩項特別課程；(乙) 選修科一項或二項；(丙) 研討班。
第二年：(甲) 導師編定之輔導課程；(乙) 研討班；(丙) 撰述理科碩士論文之研究工作。

六、地理學學部

(一) 入學資格

除應具備投考研究院的資格外，尚須有適當的經濟地理，人生地理，氣候學和中國地理的知識。

(二) 入學考試科目

(甲) 中文、(乙) 英文、(丙) 中國地理、(丁) 經濟地理。

(三) 研讀範圍

本學部目前開設之課程範圍，暫分四項：即中國地理、經濟地理、歷史地理及城市研究。

(四) 課程

第一學年(上學期)：

(甲) 經濟地理(每週三小時，着重專題討論，如區域設計及工業區位等)；

(乙) 人生地理(每週三小時，包括都市地理以及人口對經濟發展的影響等)；

(丙) 討論班；每兩週舉行一次，討論研究方法及名著選讀，使學生有充份時間準備其研讀報告。

第一學年(下學期)：

(甲) 中國地理(每週三小時，着重區域研究及地圖設計)；

(乙) 中國文化與歷史地理討論班(每週二至三小時)。

(丙) 其他討論班(與上學期相同)

第二學年：各項討論班(每週一次，着重討論中國地理問題)。

撰述碩士論文的指導工作

七、哲學學部

(一) 入學考試科目

研究院

(1) 中文；(2) 英文；(3) 中國哲學史；(4) 西洋哲學史。

(二) 課程

本學年課程包括中國哲學問題，知識論形而上學與其他專門哲學問題及中國與中西哲學家之研究。

八、社會學學部

(一) 入學資格

本學部所取錄之研究生除應具備進入研究院之資格外，基本上尚須為被聘之兼任助教或兼任研究助理員。

申請者須經由社會學系系務會議委任之遴選委員會推薦，方予取錄。

(二) 修讀課程

研究生須接受為期兩年之課程，修讀下列項目：

1. 必修科目：包括高級社會系理論，高級方法學，中國社會結構及制度等。

(倘研究生在大學肄業期間已修讀上述任何科目或全部者，可依據所選定之研究範圍另修其他有關科目。)

2. 參加社會研究中心舉行之社會科學院研討班；

3. 指導研究或教學工作；

4. 選讀書籍；

5. 完成碩士論文。

教育學院

院 長

鄭棟材 O.B.E.勳銜，香港大學文學士，英國倫敦大學文科碩士及教育文憑，香港太平紳士

講 師

陳若敏 美國侯頓大學文學士，美國紐約大學教育碩士及教育博士

陳繼新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士（教育）

簡國銓 嶺南大學文學士，香港大學文科碩士及教育文憑，美國加州大學教育博士

黃重光 美國奧拉荷瑪大學教育學士及碩士，加拿大紐勃蘭斯威克大學榮譽文學士，英國愛丁堡大學教育文憑

兼任講師

（視聽教具） 郭盧秀蘭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及教育文憑

（生 物） 陳永昌 香港大學理學士、文科碩士（教育），及教育文憑，倫敦大學特級理學士、哲學碩士及高級教育文憑

（化 學） 張啓濱 國立廣西大學理學士，香港中文大學教育文憑

（教育心理） 吳李靜怡女士 日本國際基督教大學學士，美國密芝根大學文科碩士及及哲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 Sister Joan DELANEY 英國倫敦大學教育碩士、教育文憑

（英 文） Dr. A. R. B. EPPERSON 英國倫敦大學文學士、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地 理） 歐錦年 香港大學文學士及教育文憑，英國倫敦大學理學士

（數 學） 潘鎮邦 英國倫敦大學文學士，英國赫爾大學教育文憑

（物 理） 廖榮福 輔仁大學理學士

教 育 學 院

(歷 史) 劉選民 燕京大學文學士，文科碩士
(教育思想) 馮翰文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士(教育)

概 況

教育學院成立於一九六五年九月，由大學當局直接辦理，設一年制之「教育文憑」課程，包括理論研究與教學實習。院址位於九龍彌敦道五九三至六〇一號A三樓。

本院第一項主要計劃，厥為訓練大學畢業生担任本港中學教師，尤着重於造就具有優良專科學歷，兼有理論研究與職業訓練基礎之人才。課程方面，每學年以十週作教學實習，而每年一月至三月之三個月時間，則集中於理論研究。

本院經常邀請本港各中學校長担任名譽導師，協助本院教職員指導學生在各校實習。此項措施實為本大學與本港各中學間之極佳聯繫。

本院置有教育學術各類中外文重要書籍數千本，定期刊物八十餘種，供員生課餘參攷。在語言教學方面，本院為增進學生運用英語之能力，特設有語言實驗室(內設隔音座十六個)及完備之視聽教具。

本院又設二年制夜班，學生修業期滿，亦可考取「教育文憑」，此為執教於本港中學之資格。所有申請就讀學生都須參加入學試或口試。去年度日夜班學生總人數共有一〇五人。

在校學生如經濟困難者，可申請由大學學生財務聯合委員會辦理之香港政府獎助學金。美國婦女協會於一九六九年至七〇學年中曾捐出獎學金二名，每名一千元。此外尚有「善信獎學金」一名，金額每年二千元，「薈色園獎學金」，「王澤森獎學金」每名一千元。

本院印行中英文合訂本之「學記」，載有教育專論及本學院之消息。

校外進修部

本部志在配合社會需要，提供持續教育之機會，並利用本大學與社會之教學及資源以服務社會，其目標在於提高知識水準與工作能力同時注重個人修養。

本部開設多項課程，類別如下：

中國語文	哲學、心理學及社會科學	美術及音樂
社會工作	經濟、商業及法律	電腦學
教育	歷史及地理	航運
數理	英文	

除一般課程外，本部曾開設下列文憑課程：酒店管理、社會福利、介導訓練、高級翻譯、藝術設計、晶體管之技術原理、圖書館學、電腦之基本知識與策劃、中國通史、中學新數學教學法。旅遊業之促進與經營、小學數學教學法、中國文學、銀行管理、制度分析。在進行中之文憑課程有工業設計、藝術設計、人事管理、音樂、高級翻譯（二）、電影與電視、圖書館學（二）、酒店管理（二）。

參加校外進修人士包括各種職業，其年齡與教育程度除文憑課程外，並無限制。自一九六五年以來報名人數如下：

一九六五——六六	四、七一七人
一九六六——六七	七、七六四人

校外進修部

一九六七——六八：七、七一〇人

一九六八——六九：九、七六〇人

一九六九——七〇：九、九五五人

一九七〇——七一：一二、四七八人

本部並舉辦各項中、英語文，中、英文寫作，企業管理及藝術設計等函授課程。

本部之校外進修中心設於九龍尖沙咀星光行八〇九——八一六室。

本部印行之課程手冊及各項刊物均可免費索取。如有詢問可致電K 六六九三六一號或去函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三號瑞興大廈十三樓中文大學校外進修部。

各研究所及研究中心

本大學直接負責以研究設備供應各教職員，俾能就其學術範圍之最新發展，繼續研究，以求有所貢獻於社會。爲此，本大學設有三研究所：「社會人文學科研究所」，「理工研究所」及「中國文化研究所」。

大概言之，研究所發展程序有如下述：教師之個人研究，得發展爲集體研究或科際研究。一俟有校外人士資助時，則將開設研究單位或研究中心，從而擴充爲獨立研究所。該三研究所分設有若干研究中心，致力於研究專門學術。此外，各教師對於歷史學、語言學、教育學、生物學、化學及物理學範圍內之學科，另有個別研究計劃。

社會人文學科研究所

社會人文學科研究所所負之任務有二：（一）提倡學術，鼓勵教職員從事各學科之研究；（二）訓練研究生從事研究各項科目。但教職員在本所研究之科目，與本大學其他機構爲教育目的所從事研究者不同。本大學所期望者，乃欲以此爲研究所，與海外各大學取得更密切之合作。

本所之研究科目，計有下列各項：（一）經濟學，（二）工商管理學（包括商學、財務學及會計學）（三）公共行政學，（四）地理學，（五）羣衆播導學，（六）近代中國社會問題研究，（七）當代中國社會問題研究，（八）社會調查，（九）社會學，（十）社會工作，（十一）世界史，（十二）翻譯，（十三）東亞研究及（十四）現代語文等。

本所所長與諮詢委員會商議後，得建議撥給研究補助金，資助各教職員，以便利其進行個別研究計劃。

迄至一九七一年五月為止，經着手進行之研究計劃，凡五十項之多，均由香港政府、亞洲協會及其他基金會資助，其中有多項已大功告成。

理工研究所

理工研究所之設立，其目的在鼓勵教職員從事研究，並從而就各有關學科訓練研究生。

本所初期之研究補助金，有各方面之來源，包括香港政府，福特基金會及亞洲協會等機構，分別資助下列各科學理論上及實用上之研究：（一）生物化學，（二）生物學，（三）化學，（四）數學及統計學，（五）物理學，（六）電子計算科學，（七）電子學。

本研究設所長一人，主理行政事宜，並另設一諮詢委員會，負責向本會大學建議，就能力範圍內，對可行之各項研究計劃，給予研究補助。

以本所作爲與海外各大學聯絡之重要橋樑，使能合作進行科學研究與教學等問題，乃大學之原意。自本所成立以來，已有一百項以上之研究計劃，獲得研究補助金，並有若干研究報告書，已告出版。

中國文化研究所

中國文化研究所成立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一日。其宗旨爲從事與鼓勵中國文化綜合性及統一性之研究，應用近代社會科學方法加以比較與整理，求其發揚。職是之故，本所之任務，約爲四端：

其一、向亞洲及歐美等地傳播中國文化。促使本所成爲國際間研究中國文化之中心，以協助其他有關學術機構及學者進行研究，並經常保持密切連繫與合作。

其二、在亞洲與世界文化之合流中，尋求中國文化教學、研究之方法。

其三、協助本港及海外學者，提高其對中國文化之教學，研究能力。

其四、採取出版、學術會議及研究會等方式，促進中國文化學術經驗交流。

本所主持人爲大學校長李卓敏博士，所內設研究、編輯兩委員會。研究委員會各組負責人爲：

- 一、上古及中古史組：牟潤孫教授；
- 二、近代史組：全漢昇先生；
- 三、思想及哲學組：唐君毅教授；
- 四、語言及文學組：周法高教授；
- 五、中國與東南亞關係組：陳荆和博士；
- 六、現代研究組：薛壽生教授；
- 七、特約研究組：李卓敏校長。

各組目前重要研究計劃，計有：

- 一、周法高教授之「香港粵語研究」；
- 二、全漢昇先生之「漢治萍公司史稿」；
- 三、陳荆和博士之「東南亞華僑資料之搜集與整理」；
- 四、嚴耕望先生之「唐代交通圖考」；
- 五、張日昇先生之「西周銅器銘文之文法的研究」；

各研究所及研究中心

六、陳錦江先生之「廣州官商關係研究」；

七、薛壽生教授之「近代中國行政研究」。

以上研究計劃之經費，其中一部分為哈佛燕京學社及亞洲基金會之資助。

編輯委員會負責本所編印工作。其所編輯之「學報」第一卷，第二卷及第三卷，已分別於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年出版，頗得本港及海外學者之好評；第四卷「學報」則定於一九七一年底出版。另外尚有專著刊印。張德昌先生所著之「清季一個京官的生活」及宋叙五先生所著之「西漢貨幣史初稿」，已經出版；再有周法高教授所著「金文詁林」及陳荆和博士所著「嗣德聖製字學解義歌譯註」，亦將於一九七一至七二年度出版；另由本所研究教授林語堂博士主編之「當代漢英詞典」初稿已經完成，正在覆閱中，預期於一九七二年排印，此項研究經費，係來自本港中英人士資助。

由利希慎置業有限公司為紀念已故之利希慎先生所捐建之本館新廈，已於一九七〇年底建成。目前研究院及某些研究中心均在此辦公及授課。

社會研究中心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研究中心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正式成立，以推進社會科學之教育和研究。其成員包括中大三院社會科學學院之教職員。

在研究計劃方面，主要之焦點乃從事於有關香港社會變遷問題之探討。換言之，是從過去到將來整個動態的歷程及趨勢去研究正在演變中之香港社會的各方面，從而預料未來的發展情形。此中心之研究不僅要對某一現象作一評估，更希望找出不同的可能發展路綫，加以分析，以便與將來之實際發展作一比較。

透過這類工作，此中心希望能增長在社會科學上，尤其是社會學上，有關整個變遷歷程之知識。

另一方面，此中心推行之研究計劃，乃針對本港社會需要。故各項研究工作不單求知識之增進及學術之貢獻，更希望藉研究結果，提供切實之意見，俾使政府，各私人團體及廣大市民，在決策上作為參考。

此中心除進行各類研究工作外，並準備站在一顧問性質之立場，協助其他有興趣從事研究之團體；就研究計劃，研究設計，實地工作及資料分析等各項工作以技術上之援助。

至於教學功能方面，此中心將與各有關科目之學科委員會合作，訓練社會研究的專門人才，以裨益社會。參與各項研究工作之學生，將會接受實習訪問及其有關實際研究工作之訓練，使其熟識研究工作之基本知識及技巧。

現僅將本年度（至六月止）進行之研究工作簡列於后：

- (一) 都市化及工業化對一般中國鄉村之影響——黃壽林先生及李沛良博士。
 - (二) 高級華人公務員研究——黃簡麗中女士。
 - (三) 中學教師專業訓練之研究——Sister Joan DELANEY。
 - (四) 小販研究計劃·Dr. Arthur J. Van ALSTYNE。
- 「小販之概況調查」——Dr. Arthur J. Van ALSTYNE。
- 「小販活動之時間性變異」——黃鈞堯博士。
- 「販賣活動之區域分佈」——謝福原先生。
- 「流動人口之抽樣方法研究」——Dr. Arthur J. Van ALSTYNE。

各研究所及研究中心

- 「小販之組織模式及行爲」——黃簡麗中女士。
- 「小販之醫療衛生態度及行爲」——李沛良博士。
- 「進入與脫離小販行業之社會及心理因素」——李沛良博士及黃錫堯先生。
- (五) 官塘區醫療與衛生服務之研究——李沛良博士(蒙陳立僑醫生, Dr. E. H. PARERSON 及 Mr. Richard B. BLAKNAY 允爲顧問。)
- (六) 香港衛理公會社會服務研究——鍾郁君小姐(協助者有: Prof. Jiri NEHNEVAJSA Hiroshi WAGATSUMA 及黃暉明博士。)
- (七) 香港國際培幼會活動之研究——Prof. Jiri NEHNEVAJSA
- (八) 東頭村新區居民之需要及居住問題——Prof. Jiri NEHNEVAJSA
- (九) 官塘(工業社區)研究計劃
- 策劃人: Dr. Hiroshi WAGATSUMA 及金耀基博士
- 「家庭結構研究」Dr. Hiroshi WAGATSUMA 及鍾郁君小姐。
- 「機構組織研究」——金耀基博士(合作者有李沛良博士, 李希旻女士, 莫凱博士, Sister Joan DELANEY, 黃壽林先生及陳膺強博士。)
- 「生活質素之研究」——Dr. Stanley SHIPLEY
- (十) 青年暴力行爲之研究——Mr. Michael S UCC
- (十一) 家庭計劃研究——蔡正仁博士及鍾郁君小姐(並與家庭計劃指導會合作。)

經濟研究中心

本中心從事於集體研究計劃及以各種設備供給學者及研究生作研究之用。在集體研究方面，自一九六五年以來，即與美國農業部訂約，按照本地發展之長期趨勢，輸入品需求，人民收入及人口增長各項，研究今後十五年內，香港農產品之供求情形，全部研究工作，預定於六九年度完成並付印。

本中心經常舉行經濟研討小組會，俾各教職員可交換研究意見，並將其研究工作之進展情形展示，以便檢討及批評。

除致力於農業計劃之研究外，本大學若干教師正進行個別研究計劃，其重點在香港及中國大陸之經濟狀況與及統計學及經濟方面之學術工作。

本中心印行之若干專論、論文及時論之新叢書，即將付梓。其範圍包括香港與遠東地區，中國大陸，及對應用與理論經濟學之一般研究。新叢書內收集世界各地學者論著之有關中國大陸內部及其與國際間之發展而有新穎之創見者；至於論及香港與遠東地區之關係及在此地區中與工業發達各國展開新形勢競爭之著述，亦在搜羅之列。遠東各國包括中國大陸在發展與掙扎暨成長中所獲得之理論與經驗，將由本中心特別予以評價，以便批判過去十年來各國各項政策與經驗之得失，俾得提供革新方式及展望未來情形。

地理研究中心

地理研究中心是本大學最早成立的研究中心之一，於一九六六年一月正式開始工作。研究中心的主要研究工作，和研究院地理學部有密切關聯。地理學部的研究生，可利用研究中心的設備和經濟支助從事研

究工作；成績優良的，畢業後有機會留在研究中心繼續研究。

研究中心目前的研究工作，可分兩大部門——中國地理研究和香港地誌研究。在中國地理研究方面，又可分為古今兩項：（一）中國歷史地理和中國文化地理，其所利用的資料不限於正史，兼及地方誌和遊記等。儘可能的利用地圖來表現歷史事項，已完成的中國歷史地圖約有九十幅，包括歷代政治區劃、人口分佈以及城池和進士籍貫等等。但限於本港的圖書設備，其中一部份尚須利用海外著名大學的藏書來補充。最終目的在乎劃分中國文化區域，附帶的產品可能是一冊中國歷史文化地理圖集。另一積極進行的工作是「中國著名遊記選註」，用現代地理學的觀點和方法來註釋中國著名的遊記，已完成出版的計有「長春真人西遊記的地理評註」、「異域錄的地理學評論」以及「真臘風土記的研究」等。爲了澈底了解真臘古都安哥的情況，研究中心主任陳正祥講座教授曾於出席第二十一屆國際地理學會之便，到柬埔寨作了八天的實地考察。目前進行研究中的尚有「大唐西域記」、「法顯傳」、「鄭和的航海」、「北行日錄」、「入蜀記」、「李翱南來錄」以及「宣和奉使高麗圖經」等。（二）現代中國地理研究，着重於過去二十年間中國地理的變遷；但因近年來可用資料絕少，整個研究計劃遭遇到很大困難。現在已出版或在印刷中的僅有「中國石油資源及其開發」、「廣東的糖業」、「中國土地利用」、「中國農業區域」（以中文爲主，附有英文摘要）；以及「中國地理學會地理學報的演變」（英文，刊於美國地理學會 *Geographical Review*, Vol. 57, No. 1, 1967），「中國製糖工業」（英文，刊於倫敦英國皇家地理學會 *The Geographical Journal*, Vol. 137, Part, 1, March 1971），「中國經濟景觀的變遷」（英文，摘要收入國際地理學會二十一屆大會特刊 *Developing Countries of the World* 第432-439頁，1968）和「台灣」（德文，載於 *Westermanns Lexikon der Geographie*, Vol. IV, 1969）。地理研究中心的研究報告，一開始即甚爲國際

學術界重視。例如第二十七號陳教授所著 *The Agricultural Regions of China*，就因美國作物生態學研究所 American Institute of Crop Ecology 所長 Nutterson 博士請求由該國際著名的研究所作為專刊重印。

屬於中國地理範圍而兼有古今的兩項研究工作，一為「中國地圖學的發展」，這是陳正祥教授所著「中國地理科學之發展」一書的一部份，已在印刷中，列為本中心研究報告第九號；包括從世界各地收集來的珍貴中國古地圖，例如世界孤本手繪「長城地圖」等。二為「中國地名研究」，是一個長遠的研究計劃因缺乏參考地圖，工作進行較緩。

香港地誌方面，因已往缺乏任何有系統的研究，本研究中心不得不從編製 Socio-Economic Atlas of Hong Kong 着手；用實地調查所得及政府機構所保有的原始資料，編制一套對香港經濟和社會發展有參考價值的地圖，已經完成四十多幅；祇因經費無着，僅出版了四幅，包括一幅十六色的香港市區土地利用圖。分贈各政府機構及學校，甚獲好評。關於市區土地利用方面，除總的地圖外，還分區進行詳細調查，包括樓宇的逐層利用等；已經完成的有新蒲崗，油麻地和灣仔三區。

本研究中心已逐漸和世界各著名地理研究所取得聯繫，來訪的地理學家逐年增加，要求來研究中心進修或作短期研究的人頗多。

為了交換研究心得和檢討研究成果，地理研究中心不斷舉行討論會。偶爾也公開舉行彩色幻燈片欣賞會，參加者且不限於本大學的人員。

地理研究中心的另一特點是附有頗具規模的圖書室，藏有地理專書及期刊約二二、〇〇〇冊。在期刊方面，幾乎包羅全世界一切重要文字的全部主要地理刊物，並且大部份是整套的。本研究中心還向數明產業地理研究所借用了大批書刊和地圖，以作東南亞地區之研究。

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

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現所從事研究者，計有三項計劃。

一、潮州口語詞典之編纂——潮州話爲廣東省重要方言之一，本計劃用國語解釋潮州話之語彙。一方面可能使吾人對潮州話有較深切之認識，另一方面亦可作爲國語潮州語之對比研究。

二、說文諧聲擬音——依據周法高教授擬訂之上古音及中古音，進而對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之目錄加以標音。一方面可了解上古音之結構，另一方面可助於研究說文。

三、西周金文之斷代研究——利用西周銅器銘文之資料與文獻相參證，進而研究武王伐紂之年代及西周各王在位之年，不但有助於金文之研究，並有助於古史年代學之研究。

海洋科學研究所

本所爲一對海洋學作高深研究之學術機構，成立於一九七〇年。今年五月建成之獨立所址，位於大學園地之吐露港旁。

本所提供研究便利予理科中之各學科，如生物、化學、物理及地理學等，目前注重生物學之研究，尤其是吐露港中海洋微生物之生態學。

目前本所所授課目經由大學生物學系系務會核定，而本所亦可利用大學科學館內之設備。本所爲香港獨有海洋研究之學術機構，亦爲唯一可在化學環境許可之下供應流動海水系統。

一九七一至七二年特定之研究計劃包括泥鰻魚之生理學、吐露港染污研究及吐露港之海洋生態學。

羣衆播導中心

羣衆播導中心，目前從事的研究計劃有下列數項：

- 一、中國大陸廿年來的電影事業。
- 二、中國大陸，台灣及香港報紙報導新聞異同之內容分析。
- 三、香港新聞與法律界問題之個案傳集。

此外，並致力於充實大學圖書館新聞學類中文圖書，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大陸及海外華人之新聞事業。並計劃搜集各方面業經刊出之有關資料及文章，傳論等，並接洽已經或即將退休的新聞學教授或新聞從業員撰寫回憶錄或傳記。

自一九六五年成立以來，本中心已完成下列各項：

- 一、香港就業機會之調查。
- 二、漢字，手排之操作程序及改進建議。
- 三、香港中文報紙之特色。
- 四、香港之傳播狀況。
- 五、香港大中學生之閱讀習慣調查。
- 六、羣衆傳播中心及新聞系之十年發展計劃。
- 七、新聞系寫作手冊。

八、1942—67年間大陸戲曲之改革。

一九六九年四月，本中心及校外修部與中文報業協會合作，主持香港報業及社會變遷研討會，討論結果已彙印成冊於一九七一年三月出版。

電子計算中心

大學電子計算中心設立於一九六七年二月。雖然只有短短的四年歷史，計算中心在協助大學的研究和行政工作以及電子計算學的教育工作方面已取得一定的成就。

早期電子計算中心會安裝和使用了萬國商業機器一一三〇型電腦系統以迎合各成員學院以及各學系在電子資料處理方面之需要。在社會研究中心、數學系、地理學系以及教育學院等部門完成的研究計劃中都顯示了電子計算機是大學不可缺少的教學設備。應用電子計算機還可使許多部門的工作大大簡化，例如校外課程部、人事科以及總務處。大學考試組已應用中心的計算設備有效地處理大學入學試的申請，成績的派發以及新生的選拔等工作。

自一九七〇年起計算中心已開始進行一項電腦中譯英的研究計劃。

由於香港兩所大學各部門對計算設備之迫切需要，香港合辦大學電子計算中心終於一九七一年一月設立於九龍彌敦道東英大廈，並安置國際電腦有限公司一九〇四A型電腦系統為聯合計算設備。根據這項計劃，兩大學將各分設一套國際電腦有限公司七〇二〇型直接通訊聯系中心及數架電訊打字機。預料這項設備在一九七一年七月正式全部啓用後，大學的電子資料處理設備與服務將為收到預期的效果。

英國科學研究委員會，電子計算中心主任候烈博士曾來港作兩週之訪問，並對香港合辦大學電腦計算

中心之現有設備和未來發展計劃提供了意見。倫敦大學電子計算科學院院長白金漢教授在訪問香港合辦大學電腦計算中心期間，曾對兩大學電子計算學教育之發展提供了寶貴之意見。

電子計算中心為本大學學生連續的舉辦了各項電腦課程。在一九七〇——一九七一度，中心專為文學系，社會學系以及工商管理學系之學生舉辦。通用商業計劃語言之選修學分課程，以及為嶺南商科研究院之研究生舉辦「電腦管理學」課程。聖誕假期中，電子計算中心曾舉辦各項課程，為「電腦學概述」，「第四種方程傳譯計劃語言」及「通用商業語言」，共有七百七十個學生報名參加，其後電子計算中心並專為社會研究中心之研究工作人員舉辦了多項課程，以便更好地利用大學之計算設備，協助他們的研究計劃。

本中心會通過大學校外課程部為本港外人士舉辦多項課程，其中包括「電子資料處理之基本概念」及「電子資料處理及電腦程序編纂」，並與兩大學之校外課程部，香港大學電子計算中心聯合舉辦「基本系統分析文憑課程」。

電子計算中心出版之刊物包括：

「電子計算初階」，「IBM130」型電子計算系統說明書」，「庫存計劃集」，「中學理科學生第四種方程傳譯程序設計課程」，「第四種方程傳譯程序設計」，「IBM130應用指導」，及「IBM130報表程序制訂語言」。

嶺南商科研究所

本所設立於一九六六年九月，其經費主要來源得自紐約嶺南大學董事會捐助。按嶺南大學校友居於香

港者甚衆，從事於社會各行業範圍亦甚廣泛。該董事會捐款之旨在使對香港之發展亦有所貢獻。

凡主科爲經濟或工商管理之研究生，修讀期限通常爲兩年。本所亦招收主科爲工程，自然科學，社會科學，或文學之研究生，並爲此等研究生另設適當之課程，惟修讀期限至少爲兩年。研究生於修業期滿後，可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欲順利修畢本所課程者，以識通中英文者始宜申請入學。

本所第一學年之課程旨在提高研究生之基本技能，俾能處理複雜之企業行政事宜。第二年各研究生將全力研讀彼等所特感興趣之科目，並撰寫碩士論文，詳論其對某一特殊問題研究之心得。各研究生對於其選定之問題，須儘量從事直接之調查與研究，務求對於香港工商業之經濟活動有更深入之了解。

詳情請參閱本所刊印之小冊。

東亞研究中心

中文大學東亞研究中心成立於一九七一年一月，由陳荆和博士主持。其宗旨在鼓勵對日本、韓國及東南亞之研究，提高其學術興趣並培養本港以及國際專門人才。本中心研究組織包括研究員（由中文大學校內之亞洲問題專家兼任）及訪問研究員（持有特定研究題目而希望來港從事短期調查研究之國際亞洲問題專家）。中文大學研究員學生與外籍之大學生可申請爲本中心研究生及訪問研究生。研究員及訪問研究員在其專長之範圍內將指導研究生及訪問研究生。本中心將推薦優秀研究生申請東亞各國政府獎學金，俾能在各國一流大學進修碩士或博士課程。本中心在中文大學圖書館協助下，蒐購參考圖書與研究資料。同時向各國政府請求捐贈圖書。本中心每月召開學術研討會，以便研究人員輪流發表研究報告，也鼓勵研究人

員踴躍參加國際有關亞洲研究學術會議。本中心擬每年出版「東亞研究中心紀要」以發表研究人員之研究成果，作為本中心之機關刊物，另外研究人員之專門著作將刊為專刊或登載中文大學學報。同時本中心將與海外大學，研究院及其他學術團體密切聯繫，並互相交換刊物。

翻譯中心

翻譯中心成立於一九七一年六月。成立之初，在工作人員的聘用及設備的購置上，都蒙美國亞洲協會資助。本中心隸屬於「社會人文學科研究所」，但暫時在「中國文化研究所」內辦事。

翻譯中心的工作，主要是翻譯和出版學術性書籍或有其他突出價值的資料。翻譯的文字，在現階段只限於中文和英文；將來希望能擴展到其他重要語文，如德文、法文、和日文等。中譯英方面，範圍是以中國文學、史學和哲學為主。英譯中的範圍比較大，除人文科目之外，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都包括在內。

翻譯中心的工作，大部份要和各學系合作。分工的辦法，是由學系或系內個別教員提出翻譯題目，並負責解決翻譯時所遇到的專門名辭和概念的各種問題，而中心的人員則在語文方面協助。此外，中心亦有計劃，系統地翻譯和介紹中英文的文學作品。

翻譯中心與大學的翻譯科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繫，使教學研究與出版能互相裨益。

第五部

核
心
課
程

課程綱要

【中文 一〇一】讀書指導——學院課程；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包括治學之態度與方法及所應讀之國學基本書籍，此為主修本系之基本科目。

【中文 二〇一】詩選——學院課程；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講述古代至唐時期。首先研究其體裁。兼及思想之表現與其他體製。

【中文 二〇二】中國文學史（一）——學院課程；必修：主修生；選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講述中國文學之發展，既不囿於古典範疇，亦不偏於現代之觀點。廣觀博覽，含英咀華，此其要旨也。

此為主修本系二年級必修科目。

【中文 三〇一】中國文字學——共同課程；必修：主修生；選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兩學期：六學點。

此科目以識字為主。象形象意之字為我國文字主幹，又非講授不易明，故逐一解釋，不厭其繁。形聲字多而易識，只作分類介紹。「說文解字」一書為治文字之門徑，而段注最為精詳，故以段注說文解字為參考書，然小篆非盡無誤，許說亦不可盡從，因更上稽甲骨文金文，並參攷今人甲骨文金文之研究。以期使學生對我國文字及經書更通達暢曉。

此為主修本系三年級學生必修科目。

【中文 三〇二】中國文學史（二）——共同課程；必修：主修生；選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節；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之主旨，在各學院所開設之文學史基礎上，作進一步之綜合論述。以文體爲綱，分別講述韻文、散文、小說及戲劇之發展歷程，使學生對於中國文學獲得系統性之理解。

【中文 三〇三】專書選讀（史）——學院課程；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節；兩學期：六學點。

選授（一）史記，（二）漢書。

本科目用「史記」及「漢書」爲課本，以研求其文學之特質。

【中文 三〇四】專書選讀（子）——學院課程；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選授專書：（一）老子，（二）莊子，（三）荀子。

昔司馬談論六家要指曰：「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爲治者也。」而後世顯學，儒與道德而已。今授專書，道則老子、莊子，道德之大宗也，儒則荀子，六藝之傳人也。

【中文 三〇五】專家詩——學院課程；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選授專家詩：（一）陶潛詩，（二）杜甫詩，（三）蘇軾詩。

本課程使學者對中國詩歌作進一步之研習。以陶潛爲六朝五言古詩之代表，杜甫爲唐詩之代表，蘇軾爲宋詩之代

表。

【中文 三〇六】詞曲——學院課程；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講授：（一）詞，（二）曲。

本科目的在使學生得以明瞭自唐宋至晚清之詞及元、明兩朝之曲之發展情形，代表作家及其主要作品均在研究之列。

【中文 三〇七】小說戲劇——學院課程；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講授：（一）小說，（二）戲劇。

中國小說淵源於神話傳說及寓言；魏晉以降，一變而為志怪述異與名人逸事，迨及隋、唐，「傳奇」勃興，邁越往古；至兩宋，則瓦肆「說話」，風靡南北，而「話本」蔚為小說之大宗；元明以來，章回體之長篇小說又繼之而起；清則各體俱備，本課程在使學生對於各期小說均能知其概畧，進而引致其研究與創作之興趣。

戲劇包括「雜劇」、「南戲」、「傳奇」與「話劇」。除精讀南北戲曲及話劇之代表作品外，學生並須探索中國戲曲發展及演變之經過。

【中文 三〇八】現代文學——學院課程；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之主旨，在使學生對於現代中國文學之發展及演變趨勢，獲一概括之認識。目前本科教材，擬暫講至一九四八年為止。

【中文 四〇一】文學批評——共同課程；必修：主修生；選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中國文學批評之專著，存於今者，以「文心雕龍」之體系最為完密，理論最為精微，故即取「文心雕龍」十篇為教材之一部份。又自唐宋至清選取各家文學批評之作品。

【中文 四〇二】專書選讀（經）——學院課程；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之主旨在教授我國二千年來有關中國教育之專論為主。「易經」、「詩經」、「禮記」及「論語」四者任選其一。

【中文 四〇三】專家文——學院課程；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選授：（一）屈原文，（二）韓愈文。

屈原文選授離騷、九歌、招魂、九章諸篇。

韓愈文剖析韓文之源而究其流，參考書以影宋世綵堂本「韓昌黎集」為主，馬其昶「韓昌黎文校注」為輔。

【中文 四〇四】聲韻詁訓——學院課程；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講授：（一）聲韻，（二）詁訓。

聲韻學講授大綱：

1. 前論：（一）語音學常識；（二）聲韻學名詞畧釋；（三）中國聲韻學之分期；（四）中國聲韻學之功用。

2. 聲之歷史研究：（一）三十六字母（附發送收與曷、透、幪、捺）；（二）廣韻之聲類；（三）古聲研究；（四）國語注音符號之聲母。

3. 韻之歷史研究：（一）廣韻之韻類；（二）古韻說畧；（三）國語注音符號之韻母；（四）韻書舉要；

4. 聲調：（一）聲調之定義；（二）論四聲；（三）古今聲調之比較。

5. 反切：（一）反切以前之標音法；（二）反切之起源及其方法；（三）反切之流弊。

詁訓學主旨：（一）使學生對中國傳統之詁訓有所認識並評其得失；（二）綜合前人研究之成績，即詁訓所用之方法，分條別目，舉例以作說明，使學生知所遵循。

中國語言及文學科學位試課程暨考試規則

(一) 凡以中國語言及文學爲主科者，須在中國語言及文學科各試卷中選考五卷；並在一種核准副科各試卷中選考二卷。

(二) 試卷

第一類

卷一：中國文字學

卷二：中國文學批評

卷三：中國文學史

第二類

卷四：專書選讀(經)

分四組：(甲)易經

(丙)禮記

任選一組

卷五：專書選讀(史)

分二組：(甲)史記

任選一組

(乙)詩經

(丁)論語

(乙)漢書

卷六：專書選讀(子)

分三組：(甲)老子

(丙)荀子

任選一組

(乙)莊子

第三類

卷七：專家文

分二組：(甲)屈原

任選一組

(乙)韓愈

卷八：專家詩

分三組：(甲)陶潛

(丙)蘇軾

任選一組

(乙)杜甫

卷九：詞曲

分二組：（甲）詞選

（乙）曲選

任選一組

卷十：小說戲劇

分二組：（甲）中國小說

（乙）中國戲劇

任選一組

卷十一：中國現代文學

第四類

卷十二：聲韻訓詁

分二組：（甲）中國聲韻學

（乙）中國訓詁學

任選一組

（三）（甲）凡以中國語言及文學爲主科者，第一類三試卷必考。第一段學位試，卷第一、卷第三、必考。第二段學位試，卷第二必考。另在第二、三、四類中選考兩卷，每類至多選考一卷。

（乙）凡以中國語言及文學爲副科者，必須在崇基、新亞、聯合三、四年級之共同課程中，選考一卷，另在何試卷中，選考一卷（第一段學位試選考一卷，第二段學位試選考一卷）。

（丙）凡以中國語言及文學爲主科或副科者，不得再選考與其他學科內容相同之試卷。

舉例：如已選歷史科「漢書」一卷者，不得再選中國語言及文學科卷第五乙組之「漢書」。

英國語言及文學

主修學生

學年	科目	學點	學年	科目	學點
一	核心：文學欣賞	六	不限學年	核心：莎士比亞 (在上開四科中最少選兩科)	六
	核心：英國文學之背景	六		美國文學	六
	核心：英語使用法(一)	六		應用語言學	六
二	核心：英國文學導論	六		英國語言史	六
	核心：語言學導論	二		語音學	六
	核心：各代文學選讀或名家選讀	二		造句學	六
	核心：英語使用法(二)	六		專題評讀	六
	翻譯原則	六		翻譯	六
三及四	核心：小說(四時期中任選兩時期)	六		戲劇實習	四
	核心：戲劇(四時期中任選兩時期)	六		拉丁文(一)	四
	核心：詩學(四時期中任選兩時期)	六	拉丁文(二)	四	

課程綱要

(各科目均屬三院共同課程；每科數目中有A或B者表示該科為學期科目，A代表第一學期，B代表第二學期)

【英文 一〇一】**文學欣賞**——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二小時及一小組討論；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探究文學之基本要素，例如格律，意喻等，尤着重對文學較深之個別領悟。

【英文 一〇二】**英國文學之背景**——必修：主修生；每週二小時及一小組討論；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對英國文學中，希羅文化及聖經文學之影響，有所認識，着重閱讀。

【英文 一〇三】**英語使用法(一)**——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指出學生常犯之錯誤，教授新字用法及新句構造，以及培養學生達意明晰，用字簡潔的寫作能力，兼及各種體裁的文章。

【英文 二〇一】**英國文學導論**——必修：主修生；每週二小時及一小組討論。必修：副修生；第一或第二學期。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為「文學欣賞」之輔導課程，以各類作品為中心，着重閱讀。旨在令學生對英國文學之範疇及發展，有所認識。

【英文 二〇二A】**語言學導論**——必修：主修生；選修：副修生；每週二小時；第一學期：二學點。

本科目引導學生對語言學之範圍，概念及技巧有初步之認識，並對語言採取客觀之態度。

【英文 二〇三B】**各代文學選讀或名家選讀**——必修：主修生；每週一小時及一小組討論；第二學期：二學點。

本科目概述各代文學及其社會與政治背景；或本科目探究作家之作品與其生平、思想之關係，並提供研習方式。

【英文 二〇四】**英語使用法**（二）——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着重英文寫作之訓練，以增強詞彙，促進理解能力，並學習文句結構之變化，文章佈局之合理，論點之開展，以及詞句之運用為目的。

【英文 二〇五】**翻譯原則**——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概述中英對譯之基本原則，包括語言各部份如名詞、動詞等之翻譯，並涉及中英句法及各類譯文之比較。

【英文 四〇一】**小說**——必修：主修生；每週二小時及一小組討論；兩學期：六學點。

研習英語小說自起源至目前之發展，依其演進程序分四科講習，然每一科均自成系統，不必依次修讀。

【英文 四〇二】**戲劇**——必修：主修生；每週二小時及一小組討論；兩學期：六學點。

研習英語戲劇自起源至目前之發展，依其演進程序分四科講習，然每一均自成系統，不必依次修讀。

【英文 四〇三】**詩學**——必修：主修生；每週二小時及一小組討論；兩學期：六學點。

研習自十六世紀至現代之作品。四種科目都依時間次序排列，但每科都可獨立，故不須依次序選修。

【英文 四〇四】**莎士比亞**——必修：主修生；每週二小時及一小組討論；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研習莎士比亞之若干代表作品，包括戲劇及詩歌。

【英文 四〇五】**美國文學**——選修：主修生；每週二小時及一小組討論；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概述美國文學及其發展，並研習其代表作品包括散文、小說、詩、戲劇等。

【英文 四〇六】應用語言學——選修：主修生；每週二小時及一小組討論；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研討學習第二語言時，現代語言學之應用，尤以香港及東南亞之情況爲主，包括學習本國語文及外國語文方式之分別，培養學生分析錯誤之能力，並兼及比較中、英語在語音學、音韻學、語彙學、文法及語義學等各方面之異同。

【英文 四〇七】英國語言史——選修：主修生；每週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撮述英國語言自古文至現代之發展，涉及音韻學、語言形態學、字彙、句法及標準英語演進等各方面之研習，並包括古英語、拉丁文，以及自一三五〇年至目前各家語文之精讀。

【英文 四〇八】語音學——選修：主修生；每週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概述語言學及音韻學，並涉及各類語言（尤以英、粵、國語爲主）之發音問題，並包括語音技巧之實際訓練。

【英文 四〇九】造句學——選修：主修生；每週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研習現代英語之文法結構，涉及目前文法理論之演繹趨勢，尤着重其變質創新之傾向。

【英文 四一〇】專題評讀——選修：主修生；每週二小時及一小組討論；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爲某一名家或某一專題之鑽研必須經大學系務會事先許可，並根據教師時間及學生興趣而編排，每一學年可開設一科或一科以上。

【英文 四一一】翻譯——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爲中英對譯之高級翻譯課程。

不限學年

【英文 〇〇一】戲劇實習——選修：主修生；每週二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研習基本舞台技巧，並輔助學生發展其戲劇潛能。

【拉丁 一〇一】拉丁文（一）——選修：主修生；每週二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為初學者而設，訓練其對拉丁文名詞、形容詞語尾變化、規則動詞之各種形式、字彙以及其他各詞之認識。

【拉丁 二〇一】拉丁文（二）——選修：主修生；每週二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繼續拉丁文（一）訓練學生對不規則動詞、代名詞及各類複雜文句構造之認識，兼及散文之翻譯。

歷史

甲、核心科目：

中國通史

西洋文化史

+ 史學方法

* 中國近代史

西洋近代史

任一社會科學科目（如：經濟、地理、政治科學、社會學等）

乙、選修科目：

+ 中國上古史

+ 秦漢史

+ 魏晉南北朝史

* 隋唐五代史

宋遼金元史

* 明清史

中國社會經濟史

中國政治制度史

+ 中國政治思想史

中西交通史

+ 近代中外關係史

中國近代思想史

* 中國歷史地理

* 中國史學史

* 中國近代經濟史

+ 西洋上古史

核心課程

十 西洋中古史

* 英國史

* 俄國史

十 東南亞史

* 比較世界史

十 史學方法（供副修生選修）

十一 一九七一至七二年度不授課

* 三院共同課程。

十 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

十 美國史

* 日本史

* 西洋經濟史

* 比較史學與比較史學方法

中國史學名著選讀

課程綱要

甲、核心科目：

【歷史 一〇一】中國通史

本課程旨在使學生明瞭中國由古迄今歷史發展的源流與大勢，並注重研究中國歷代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種種演變及其相互關係。

【歷史 一〇二】西洋文化史

本課程研討今日西洋文化之由來，及其由古代至十八世紀演變之概況。

【歷史 一〇三】史學方法 (一九七一至七二年度不授課)

本課程旨在使學生明瞭治史之基本方法與原理，以爲其日後獨立研究之準備。

【歷史 一〇四】中國近代史

本課程研究中國自十九世紀中葉至第二次中日戰爭期間，所有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變遷之概況。

【歷史 一〇五】西洋近代史

本課程研究由公元一七一五年以後，歐洲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變遷之概況。

乙、選修科目

【歷史 二〇一】中國上古史 (一九七一至七二年度不授課)

本課程研究中國由史前時代至戰國時期社會、經濟、政治、文化發展之概況。

【歷史 二〇二】秦漢史 (一九七一至七二年度不授課)

本課程研究中國由秦建國至東漢衰亡期間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演變之概況。

【歷史 二〇三】魏晉南北朝史 (一九七一至七二年度不授課)

本課程旨在使學生瞭解公元二二〇年至五八一年間，中國在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等方面變遷之概況。

【歷史 二〇四】隋唐五代史 (一九七一至七二年度不授課)

本課程旨在使學生明瞭隋唐五代期間(公元五八一年至九六〇年)，中國在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等方面發展之概況。

核心課程

【歷史 二〇五】宋遼金元史

本課程研究中國自公元九六〇年至一三六八年間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發展之概況。

【歷史 二〇六】明清史

本課程旨在使學生明瞭明清兩代中國在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等方面發展之概況。

【歷史 三〇一】中國社會經濟史

本課程概論由上古至歷代中國社會經濟發展之過程，以增進學生對於中國文化之源始及其演進之瞭解。

【歷史 三〇二】中國政治制度史

本課程旨在使學生明瞭中國歷代中央及地方政治制度之演變及其得失，以加深其對中國歷史之認識。

【歷史 三〇三】中國政治思想史

（一九七一至七二年度不授課）
本課程旨在概述中國自先秦至現代之政治思想，特別着重各派思想之發展，及其對實際政治之影響。

【歷史 三〇四】中西交通史

本課程研究中國自古代至二十世紀與西方接觸之經過。

【歷史 三〇五】近代中外關係史

（一九七一至七二年度不授課）
本課程研究公元一八四〇年以後至第二次中日戰爭期間，中國與列強之關係。

【歷史 三〇六】中國近代思想史

本課程旨在輔導學生研究自清季至當代中國思想界之變化，尤注重西方思想學術之影響。

【歷史 三〇七】中國歷史地理

本課程闡述中國歷代地理之政治劃分及其沿革、各地險要形勢、重要城市、交通路線、與人口、經濟等變遷。

【歷史 三〇八】中國史學史

本課程研究中國史學之淵源及各時代史學家之成就，以闡明中國傳統史學之特點與其在今日史學上之貢獻。

【歷史 三〇九】中國近代經濟史

本課程目的在研究由明代至民國初年中國經濟發展之概況。

【歷史 三一〇】中國史學名著選讀

本課程旨在輔導學生研究中國史學名著如「史記」、「漢書」或「三國志」等，最少一種。

【歷史 四〇一】西洋上古史（一九七一至七二年度不授課）

本課程研究希臘與羅馬在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等方面之發展，由希臘之興起，以迄羅馬帝國之崩潰。

【歷史 四〇二】西洋中古史（一九七一至七二年度不授課）

本課程研究在公元四七六年至一五一七年間，歐洲政治、社會、宗教、經濟及文化發展之概況。

【歷史 四〇三】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一九七一至七二年度不授課）

本課程以研究文藝復興及宗教改革為中心，並討論公元一三五〇年至一六五〇年間歐洲之巨大變動與重要史事。

【歷史 四〇四】英國史

本課程研究英國社會、經濟、文化發展之概況，尤注重近代階段。

【歷史 四〇五】美國史 (一九七一至七二年度不授課)

本課程研究美國從殖民時代至現代歷史演進之概況。

【歷史 四〇六】俄國近代史

本課程研究由彼得大帝至赫魯曉夫期間，俄國之政治、社會及思想發展之概況。

【歷史 四〇七】日本史

本課程闡述日本由古迄今歷史演進之概況，尤注重日本吸取中國與歐西文化之過程。

【歷史 四〇八】東南亞史 (一九七一至七二年度不授課)

本課程研究東南亞各國如越南、寮國、高棉、泰國、緬甸、馬來西亞、印尼及菲律賓等國的歷史概況。

【歷史 四〇九】西洋經濟史 (一九七一至七二年度不授課)

本課程以討論歐洲之經濟發展為主，由東地中海古代文明發生時代開始，直至現代。

【歷史 四一〇】比較世界史

本課程係以世界史之觀點對於人類歷史演進過程中之物質文明、技術、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等方面作一比較

之研究。

【歷史 四一一】比較史學與比較史學方法

本課程可視為「史學方法」之延續進修科目，特別為準備進入研究院攻讀之學生而設。

藝術

以藝術爲主修科者應修下列各科

學年 科 目

一及二 中國美術史(一)

西洋美術史(一)

圖畫(一)及(二)

書法(一)及(二)

素描(一)及(二)

選修下列至少兩科

藝術導論

藝術設計

素描人體

油畫寫生

水彩畫

核 心 課 程

學 點

八 四 四 四 四

二 四 四 四 四

三及四

美術史組

中國美術史(二)、(三)、(四)
西洋美術史(二)、(三)、(四)

美學

專題研究

選修本系科目兩科或三科

國畫組

中國美術史(二)
西洋美術史(二)

國畫(三)、(四)、(五)、(六)

書法(三)、(四)

選修本系科目兩科或三科

西畫組

中國美術史(二)
西洋美術史(二)

西洋畫(一)、(二)、(三)、(四)

素描(三)

選修本系科目兩科或三科

十二—十六

四

十六

四

四

十二—十六

四

十六

四

四

十二—十六

四

四

十二

十二

課程綱要

【藝 一〇二】書法（一）

本課程先論中國書法之淵源、演變、趨勢、及歷代書家之特色；使學生有深切之認識與理解，以從事書寫，然後逐步授以各體書法。

【藝 一〇三】素描（一）

本課程教授學生，物象之基本描繪。

【藝 一〇四】水彩畫

本課程教授學生一般性之水彩畫技巧。

【藝 一〇五】藝術設計

本課程在使學生明瞭藝術創作之基本原理。並注重實習與討論。

【藝 一〇六】藝術導論

本課程旨在啟發學生對於藝術之興趣，舉凡有關藝術之內容與形式。鑑賞與批評等，均有普遍的探討。

【藝 一五一】國畫（一）

本課程教授國畫一般之認識，其重心着重山水畫之訓練。并教授山水畫之傳統學識。

【藝 二〇二】書法（二）

本課程為書法（一）之續。

核 心 課 程

【藝 二〇三】素描(二)

本課程爲素描(一)之續。

【藝 二〇四】素描人體

本課程教授學生描寫人體之各種知識。

【藝 二〇五】油畫寫生

本課程利用油畫材料作繪畫實習。

【藝 二一二】中國美術史(一)

本課程目標在使學生認識中國藝術之特性，基本精神，源流演變、時代背景、及文化思想與繪畫思想之關係。

【藝 二一三】西洋美術史(一)

本課程在使學生明瞭西歐各時期各地區的美術流派，各派的文化背景，各重要作家之風格，對整個西歐美術發展之過程，有一明確之認識與理解。

【藝 二五一】國畫(二)

本課程爲國畫(一)之續。

【藝 三〇三】書法(三)

本課程爲書法(二)之續。

【藝 三〇六】美學

本課程旨在介紹各派之藝術哲學及諸家美學理論。

【藝 三二一】中國美術史(二)

本課程爲中國美術史(一)之續。

【藝 三二二】西洋美術史(二)

本課程爲西洋美術史(一)之續。

【藝 三四一】素描(三)

本課程爲素描(二)之續。

【藝 三五—】中國美術史(三)

本課程專門研討中國之繪畫雕刻。

【藝 三五二】西洋美術史(三)

本課程專門研討十六世紀意大利之美術及建築。

【藝 三五三】國畫(三)

本課程爲高級山水畫課程，乃國畫(二)之續。

【藝 三五四】國畫(四)

本課程教授學生運用傳統上優美綫條創作人物。

【藝 三五五】西洋畫(一)——油畫構圖

本課程灌輸構圖之重要知識，使學生有基本創作之技能。

【藝 三五六】西洋畫(二)——油畫人體

核 心 課 程

本課程教授學生繪畫人體油畫之各項知識。

【藝 四〇四】書法（四）

本課程為書法（三）之續。

【藝 四五一】中國美術史（四）

本課程分析研究佛教在中國藝術上的影響及其變遷。

【藝 四五二】西洋美術史（四）

本課程專門研究一七八九年以來之西方美術及建築。

【藝 四五三】國畫（五）

本課程為國畫（三）之續。

【藝 四五四】國畫（六）

本課程講授四季花卉，魚鳥草蟲之繪畫方法。

【藝 四五五】西洋畫（三）

本課程為西洋畫（一）之續。

【藝 四五六】西洋畫（四）

本課程為西洋畫（二）之續。

【藝 四五七】專題研究

本課程以著名藝術家之生平及作品為研究對象，其目的在使學生對某一中國或西洋之著名作家有較深入之認識。

哲學

學年

科目

一

哲學概論
理則學

(上列二科必修)

二

普通中國哲學史
普通西方哲學史

(上列二科中必修一科)

三

中國哲學史——先秦至兩漢
西方哲學史——希臘至中古

中國哲學家——先秦儒學或及道家哲學

西方哲學家——希臘哲學或中古哲學家

科學的哲學

四

中國哲學史——魏晉至清
西方哲學史——近代至現代

核心課程

中國哲學家——佛家哲學或及宋明儒學

西方哲學家——近代哲學家或及現代哲學家

知識論

其他三四年級學生選修科目如下：

倫理學

形上學

美學

宗教哲學

文化哲學

歷史哲學

高等理則學

科學的哲學

附註：三四年級課程之開設與必修及選修，由新亞哲學系及崇基之宗教知識及哲學系分別規定

課程綱要

(一)、二年級生選修)

【哲學 一〇一】哲學概論

本課程內容包括：(一)哲學之意義；(二)哲學與宗教之關係；(三)哲學與科學之關係；(四)哲學之方法；(五)知識論一般問題(六)形上學之一般問題；(七)人生價值與文化價值之一般問題。

【哲學 一〇二】理則學

本課程內容包括三部份：(一)傳統邏輯；(二)符號邏輯；(三)歸納法。本課程除分別講授此三部份之主要內容外，並着重訓練學生邏輯之思考與對邏輯之運用。因此，教授本課程時，對國人之思想習慣及語言用法，亦將附帶討論。

【哲學 二〇一】普通中國哲學史

本課程內容包括：(一)孔子以前中國古代智慧之淵源與先秦諸子之簡述；(二)兩漢董仲舒與王充之人性論；(三)魏晉才性名理與玄學；(四)南北朝隋唐吸收佛教之經過；(五)宋明儒之流變；(六)明末清初後思想之趨勢。

【哲學 二〇二】普通西洋哲學史

本課程內容包括：希臘哲學；中古之奧古斯丁、聖多瑪及鄧士各塔之哲學；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時代之哲學；十七、八世紀之理性主義與經驗主義之哲學及康德之批判哲學；十九世紀哲學之趨勢。

(三)、四年級生選修)

第一組 中國哲學史

核心課程

【哲學 二〇一】普通中國哲學史

內容如上。

【哲學 三〇一】先秦至兩漢

本課程內容包括：(一)孔子以前之宗教，政治，道德觀念；(二)孔子；(三)墨子；(四)孟子；(五)老子、莊子；(六)名家；(七)荀子；(八)韓非子；(九)陰陽家；(十)淮南子；(十一)董仲舒；(十二)王充等之哲學。

【哲學 四〇一】魏晉至清

本課程內容包括：(一)魏晉時代王弼、何晏、郭象之哲學；(二)佛學中之三論、天台、唯識法相、華嚴及禪宗之哲學；(三)宋明理學，由周、張、邵、程、朱、陸、王至劉戡山之哲學，(四)王船山、顏元、戴震及清代其他哲學家之思想。

第二組 西方哲學史

【哲學 二〇二】普通西洋哲學史

內容如上。

【哲學 三〇二】希臘至中古

本課程內容包括：(一)蘇格拉底以前之希臘哲學家；(二)蘇格拉底之人生哲學；(三)柏拉圖之理型論；(四)亞里士多德之系統；(五)希臘羅馬時期之哲學，如斯多葛派、伊辟鳩魯派、新柏拉圖派；(六)中古哲學之性質；(七)教父哲學與奧古斯丁；(八)倭利仁、安瑟梅、阿伯拉、聖多瑪及鄧士各塔斯等中世哲學家。

【哲學 四〇二】近代及現代

本課程內容包括：(一) 培根與近代科學方法；(二) 理性主義之笛卡爾。來布尼茲，斯賓諾薩；經驗主義之霍布士、洛克、巴克來、休謨；(四) 康德之批判哲學；後康德派之菲希特、席林與黑格爾；斯賓塞與孔德之實證主義及現代哲學之各潮流。

第三組 中國哲學家

【哲學 三〇三】先秦儒家哲學

本課程內容包括：「論語」、「孟子」、「荀子」及「禮記」中之若干章之思想及其註解之研究。

【哲學 三〇四】先秦道家哲學

本課程內容包括：老子「道德經」與「莊子」及其重要註解之研究，並注意其與他家思想之關係及其對後代道家思想之影響。

【哲學 四〇三】佛家哲學

本課程以講授並輔助學生閱讀中國佛家之經典性著作，其中除包括隋唐之若干譯著之外，並以中國諸佛學宗派之原著為主要講授材料。

【哲學 四〇四】宋明儒學

本課程內容包括：周敦頤、邵雍、張載、程顥、程頤、朱熹、陸九淵、王守仁等原著之閱讀及講授，而以朱子及王守仁為中心。

第四組 西方哲學家

核心課程

二五三

【哲學 三〇五】希臘專家哲學

本課程以精讀柏拉圖對話錄之一及亞里士多德重要著作之一為主；選讀柏氏其他對話錄及亞氏其他著作爲輔。

【哲學 三〇六】中古專家哲學

本課程內容以精讀奧古斯丁著作及聖多瑪重要著作之一爲主，選讀奧古斯丁其他著作及聖多瑪其他著作爲輔。

【哲學 四〇五】近代專家哲學——以康德爲中心人物

本課程內容：除將涉及近代理性主義、經驗主義與康德哲學之關係外，學生閱讀以康德之專著形而上學導言及純理性批判之選讀爲主。

【哲學 四〇六】現代專家哲學

本課程內容：前以柏拉得來、羅以斯、懷特海及羅素四人爲主。閱讀材料定爲柏氏之「現象與實在」及「倫理學」若干章；羅氏之「世界與個體」、「基督教之問題」、「忠之哲學」若干章；懷氏之「科學與近代哲學」及「思想之形態」若干章；及羅素之「哲學大綱」與「我的哲學發展」之若干章。以後按年就現代西方各派專家哲學，分別講授。本年度爲「存在主義」及「實用主義」。

第五組 哲學問題

【哲學 四〇七】

一、倫理學

本課程內容包括：論理學之性質、方法、效能；倫理學之問題；倫理學說之形式與中西方各種不同之思想倫理學。

二、倫理學原理及宗教倫理學

分兩部份，每一學期教授一部份。

(1) 倫理學原理

本課程內容包括：(一)倫理學之性質、方法、效能；(二)倫理學之問題；(三)中西倫理學之歷史發展；(四)倫理學說之諸型態；(五)行爲論與工夫論；(六)倫理學與形上學問題。

(2) 宗教倫理學

包括：(一)導論；(二)比較倫理學；(三)從聖經資料上所見之基督教倫理學；(四)基督教會歷史中之重要倫理學；(五)實驗。

【哲學 四〇八】形而上學

目的在給予學生對形而上學思想之訓練，教材及參考書籍由教師隨時指定，討論按照下列問題：(一)形而上學之意義與其可能性；(二)形而上學之思維方式；(三)某些形而上學觀念、各辭與問題；(四)形而上學之諸型態。

【哲學 四〇九】知識論

本課程大體以康德純理批判爲背景，相應近代邏輯數學科學之成就並關照中國哲學之特色，而重新組構一認識論之模型。內容包括：(一)時空之解析；(二)知性之超越分解與範疇之發見；(三)邏輯系統之形式之解析與超越之解析；(四)數學與幾何之超越之安立；(五)現象與物自身；(六)認知心與本體心之通貫；(七)智之直覺與物自身；(八)德性之知之恰當究極之意義。

【哲學 四一〇】宗教哲學

本科目研究在人類生活與文化中，宗教經驗與宗教現象之性質與涵義，宗教語言與概念之意義，宗教知識及信仰與哲理之關係。

音樂

學年

一

科目

核心：和聲學(一)

核心：基本音樂訓練(一)

核心／選修：初級曲式及樂風

核心／選修：主科實用音樂

核心：副科實用音樂

選修：演奏(一)

核心：和聲學(二)

核心：基本音樂訓練(二)

核心／選修：曲式分析

核心／選修：西洋音樂史(一)

核心／選修：主科實用音樂

核心：副修實用音樂

核心／選修：室內樂(一)

學點

二 二 四 四 二 二 四 四 二 四 二 二 四

三

選修：演奏（二）

選修：學校音樂教育基礎

核心：基本音樂訓練（三）

核心／選修：西洋音樂史（二）

核心／選修：主科實用音樂

核心：副科實用音樂

核心／選修：室內樂（二）

選修：演奏（三）

選修：選學樂器之教學法及作品研究

選修：作曲（一）

選修：配器樂

選修：對位法

選修：初等學校音樂

選修：教學實習（一）

四

核心：基本音樂訓練（四）

核心／選修：主科實用音樂

核 心 課 程

二五七

四 二 二 四 六 四 六 二 六 二 二 四 二 二 四 六

核心／選修：室內樂（三）

核心／選修：國樂歷史

核心／選修：樂器彈奏

選修：演奏（四）

選修：作曲（二）

選修：二十世紀音樂史

選修：音樂史：專題

選修：指揮學

選修：音樂批評學

選修：中等學校音樂

選修：教學實習（二）

課程綱要

根據新修習程序，學生可主修下列四項中任何一科目：（一）演奏；（二）理論及作曲；（三）西洋音樂史；（四）音樂教育；此外並可副修其他一系。

本課程所有科目均在崇基書院上課。

甲、主修課程

1. 學生必須修習下列各項基本科目：

【音樂 一一一——一一二】**和聲學**（一）——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研究以自然音階為基礎之和聲學，自三和弦起至七和弦止，注重鍵盤樂器，合唱及弦樂器合奏之實際應用，分析巴哈之聖曲及古典樂時代之弦樂四重奏曲。

【音樂 二一一——二一二】**和聲學**（二）——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研究變化和聲學與寫作合唱樂、絃樂四重奏及鋼琴伴奏之技巧。

【音樂 一六一——一六二，二六一——二六二，三六一——三六二，四六一——四六二】**基本音樂訓練**（一）、（二）、（三）、（四）——每科目：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一小時；兩學期：二學點。

本科目包括聽音訓練，鍵盤和聲樂譜讀法及移調各項。

【音樂 一一三——一一四】**初級曲式及樂風**——必修：主修生；選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一小時；兩學期：二學點。

本科目研究普通各種曲式及初級曲式分析與樂風解釋。

【音樂 二一三——二一四】**曲式分析**——必修：主修生；選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研究由十七世紀至現代之各種曲式及曲式結構分析之基本技巧。

【音樂 二二一—二二二，三二一—三二二】**西洋音樂史**(一)及(二)——必修：主修生；選修：副

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一) 本科目研究西洋音樂之進展史，自古代希臘羅馬經中古時期、文藝復興時期，迄巴羅克時期止，注重各時代樂風及代表作品之分析。

(二) 本科目研究西洋音樂史，自羅可可時期始，經古典及浪漫等時期以迄本世紀止，注重各時代樂風及代表作品之分析。

【音樂 一三一—一三二，二三一—二三二，三三一—三三二，四三一—四三二】**主科實用音樂**——必

修：主修生；選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以鋼琴、聲樂、風樂或弦樂器為主科。

【音樂 一三三—一三四，二三三—二三四，三三三—三三四】**副科實用音樂**——每科目：必修：主修

生；每週授課一小時；兩學期：二學點。

以鋼琴、聲樂或弦樂器為副科。選修鍵盤樂器為主科者須選非鍵盤樂器為副科。

【音樂 二〇三—二〇四，三〇三—三〇四，四〇三—四〇四】**室內樂**(一)、(二)、(三)——每

科目：必修：主修生；選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一小時；兩學期：二學點。

本科目側重樂器及歌唱之合奏藝術包括伴奏藝術，理論與實踐並重，通過分析及演奏去研究自十八世紀至現代之室內樂。

【音樂 四七一—四七二】**國樂歷史**——必修：主修生；選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音樂 四七三—四七四】**樂器彈奏**——必修：主修生；選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一小時；兩學期：二學點。

本科目講授歷朝之中國音樂史並學習中國樂器彈奏法。

2. 下列乃四項主修科之專門科目：（一）演奏；（二）理論及作曲；（三）西洋音樂史；（四）音樂教育。學生在系主任指導下可選修其主修科及有關之科目。

【音樂 一〇一—一〇二】**演奏（一）**——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音樂 二〇一—二〇二】**演奏（二）**——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音樂 三〇一—三〇二】**演奏（三）**——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音樂 四〇一—四〇二】**演奏（四）**——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四小時；兩學期：八學點。

演奏之藝術

學生將在四年修讀期間作公開獨奏及參加其他音樂會。

【音樂 三〇五—三〇六】**選樂器之教學法及作品研究**——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一小時；兩學期：二學點。

本科目研究選樂器之全部作品，注重其應用及教學，並教學方法與教學用具，且及於使學生準備應考音樂實習

考試之各種方法。

【音樂 三一五—三一六，四一五—四一六】**作曲（一）及（二）**——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

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作曲（一）：學生練習寫作二十世紀前各國各時代之曲式、風格及技巧。使學生能在各時代中之語言範疇內得以發揮其個性。本科目亦研習聖樂曲、歌詩、小奏鳴曲、迴旋曲等。

作曲（二）：學生先研習二十世紀之音樂語法，編寫多音調、單音調、連音調等短曲，經此階段後，學生可以其想象力自編曲譜。

【音樂 四二一—四二二】**二十世紀音樂史**——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研究二十世紀音樂由印象派至電子音樂之材料及制度。

【音樂 四二三—四二四】**音樂史：專題**——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學生在導師指導下精讀一專題課程。

【音樂 三一三—三一四】**配器樂**——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以研究管弦樂隊各種樂器之性能、音域、音色、技術等問題，為大小不同之樂器合奏實習配樂，並注重自鍵盤樂器曲配成管弦樂之法，及管弦樂伴奏聲樂之問題，本科目並簡括基本之音響學。

【音樂 三一—三一二】**對位法**——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研究及練習寫作文藝復興及稍後時代之對位法，包括賦格及卡農。

【音樂 四三三—四三四】**指揮學**——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兩學期：二學點。

本科目研習指揮樂隊、管弦樂隊及室內樂之技巧。

【音樂 四二五—四二六】**音樂批評學**——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一小時；兩學期：二學點。

從嚴格分析與歷史性可靠之演奏習慣觀點下進行各種程度之音樂批評，並結合世界性之音樂哲學及音樂美學，試圖尋求一中心問題「構成無瑕與滿意之音樂經驗者爲何？」之答案。學生須撰寫一系列「評論」比較錄音及真實之演奏與其所會欣賞者。

【音樂 二四一—二四二】**學校音樂教育之基礎**——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研究教育及心理學之基本原理及其對學校音樂之實際應用。

【音樂 三四一】**初等學校音樂**——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四小時；第一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研究幼稚園及初等學校音樂課程之內容，教學方法及教材。（雙數年份開設）

【音樂 四四一】**中等學校音樂**——選修：主修生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四小時；第一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研究中等學校音樂課程之內容，教學方法及教材。

【音樂 三四二、四四二】**教學實習（一）及（二）**——每科目：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第二學期：二學點。

乙、副修課程

1. 副修音樂學生，須先修和聲學（一）及（二）及基本音樂訓練（一）、（二）、（三）及（四）
2. 經系主任之同意，學生可選修下列科目：

【音樂 一三一—一三二，二三一—二三二，三三一—三三二，四三一—四三二】主科實用音樂——每

科目：兩學期：四學點。

【音樂 二二三—二二四】曲式分析——兩學期：四學點。

【音樂 一一三—一一四】初級曲式及樂風——兩學期：二學點。

【音樂 三二三—三二四】配器學——兩學期：四學點。

【音樂 三一—三一二】對位法——兩學期：六學點。

【音樂 三一五—三一六，四一五—四一六】作曲（一）及（二）——每科目：兩學期：六學點。

【音樂 二二—二二二，三二—三三二】西洋音樂史（一）及（二）——每科目：兩學期：四學點。

【音樂 四七一—四七二】國樂歷史——兩學期：四學點。

【音樂 四七三—四七四】樂器彈奏——兩學期：二學點。

【音樂 二〇三—二〇四，三〇三—三〇四，四〇三—四〇四】室內樂（一）、（二）、（三）——每

科目：兩學期：二學點。

【音樂 二四—二四二】學校音樂教育基礎——兩學期：四學點。

【音樂 三四—三四一】初等學校音樂——第一學期：四學點。

【音樂 四四—四四一】中等學校音樂——第一學期：四學點。

3. 副修生須修畢最少二十二個學點。

宗教知識

學年

科目

一

核心：哲學導論

核心：聖經研究導論

二

核心：宗教導論 或

核心：亞洲宗教

舊約聖經（上）

新約聖經（上）

基督教傳統（一）

基督教傳統（二）

三

核心：倫理學

新約聖經（下）

舊約聖經（下）

基督教傳統（三）

基督教傳統（四）

核心課程

學點

四 六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六 三 三 三

宗教選讀

中西思想之匯合

聖經神學

基督教名著選讀

現代宗教

宗教哲學

宗教專題討論

論文

四

主修課程：最少五十八學點

必修科目：總數二十二學點

選修科目：最少三十六學點

合計五十八學點

副修課程：副修學生如經系主任同意可在主修及選修科目中修讀最少十八學點。

課程綱要

(本課程所有科目均在崇基學院上課)

【宗知 一一一—一二】**聖經研究導論**——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探究自族長時期至第一世紀末之希伯來民族史及古代近東與地中海區域之新約教會史，並概述希伯來民族與新約教會之生活，信仰與文獻。凡修習本科目之學生，必須諳熟中英文聖經之內容。本科目為宗知組必修科及以下五科目之先修科。

【宗知 一四一—一二】**哲學導論**——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以歷史與批評之觀點，撮述哲學之主要領域與主要問題，以及各種有關哲學目的、方法學價值等不同之概念。本科目為宗知組主修生之必修科目。

【宗知 二二一】**舊約聖經（上）**——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概述舊約聖經之文獻與思想，兼及其歷史與文化背景，以闡釋選讀之章節。

【宗知 二二二】**新約聖經（上）**——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二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概述新約聖經之文獻與思想，兼及其歷史與文化背景，以闡釋選讀之章節。

【宗知 二二一—二二】**基督教傳統（一）及（二）**——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概述教父時期，中古時期與宗教改革時期基督教思想與體制之發展。

【宗知 二三一—二二】**宗教導論**——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探究宗教作為人生獨特現象，宗教經驗之普遍結構，宗教在理論、行動及社會上之表現，宗教與文化社會之關係等問題，尤着重解釋宗教現象之基本範疇。本科目或宗知二三三—四為主修生之必修科目。

【宗知 二三三—四】**亞洲宗教**——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探究亞洲地區，除猶太教與基督教外，各傳統及現代宗教之起源與歷史。本科目上學期討論印度教、佛教、耆那教及塞克教。下學期討論東南亞地區、中國及日本之佛教、道教、儒教、神道教、日本新宗教學及回教等。學生凡欲選修一學期課程者，必須經教師之批准。本科目或宗知三三一——二為主修生之必修科目。

【宗知 三三一】**新約聖經（下）**——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繼續新約聖經文獻與思想之研究，並注重選讀章節之闡釋。

【宗知 三一二】**舊約聖經（下）**——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二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繼續舊約聖經文獻與思想之研究，並注重選讀章節之闡釋。

【宗知 三二一——二】**基督教傳統（三）及（四）**——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概述宗教改革後及現代基督教及亞洲地區，尤以中國為主，基督教思想與體制之發展。

【宗知 三四三——四】**中西思想之匯合**——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概述自晚明以來中西文化交流後對中國思想史之影響，尤着重知識份子對西方之反應及對中國傳統之評價。

【宗知 三三一——二】**宗教選讀**——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研究某一宗教或一組有關宗教（不包括基督教在內）之文獻、教義、崇拜與靈修等，其發展之歷史，以及與社會文化之關係。

【宗知 三四一——二】**倫理學**——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概述倫理學各主要門類及派別，尤着重道德與宗教之關係，及其基督教對今日道德問題之觀點。本科目為宗

知組主修生之必修科目。

【宗知 四一一—一二】**聖經神學**——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教授新、舊約聖經之神學，包括當代學者之各派論點。凡有關新、舊約聖經之各項主題，特殊觀念以及舊新約兩者間之關係，均有所研討。先修科目：宗知一一—一二，宗知二二—二二，宗知三二—二二或經教師許可。

【宗知 四二一—二二】**基督教名著選讀**——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為基督教名著之選讀與研究，例如俄利根、亞他那修、奧吉士丁、安瑟倫、亞奎那、路德、喀爾文、胡克爾、巴斯葛、士來馬赫等，與若干現代神學名家之專著。先修科目：宗知二二—二二或經教師許可。

【宗知 四三一—二二】**現代宗教**——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研究近代及現代世界中宗教之發展與狀態，以及世界各宗教會合之情況。

【宗知 四四一—二二】**宗教哲學**——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研究在人類生活與文化中，宗教經驗與宗教現象之性質與涵義，宗教語言與概念之意義，宗教知識及信仰與哲理之關係。

【宗知 五〇一—二二】**宗教專題討論**——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依照學生之需要，將宗教研究中某一範圍或特殊主題，加以討論，並指導閱讀文獻及習作論文。

【宗知 五〇三—二四】**論文**——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學生經本組主任批准，可在導師指導下，選擇某特殊範圍或主題，加以研究，並作論文。

神學

主修課程

學年

科目

學點

一	聖經研究導論	六
	基督教傳統(一)(教父時期)	六
	基督教傳統(二)(中古時期與宗教改革時期)	六
二	舊約聖經(上)	六
	新約聖經(上)	六
	神學(上)	六
三	新約聖經(下)	三
	舊約聖經(下)	三
	基督教傳統(三)	六
	基督教傳統(四)	六
	亞洲宗教	六

四 神學（下）

倫理學

六 六

副修課程

副修學生如經系主任同意，可在主修及選修科目中修讀最少十八學點。

課程綱要

（本課程所有科目均在崇基學院上課）

【神學 一〇一—一三】**聖經研究導論**——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探究自教父時期至第一世紀末之希伯萊民族及古代近東與地中海區域之新約教會史，並概述希伯萊民族與新約教會之生活，信仰與文獻。凡修習本科目之學生必須諳熟中英文聖經之內容。

【神學 一一三】**基督教傳統（一）（教父時期）**——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概述教父時期基督教思想與體制之發展。

【神學 一一四】**基督教傳統（二）（中古時期與宗教改革時期）**——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概述中古時期與宗教改革時期基督教思想與體制之發展。

核 心 課 程

【神學 二〇一】**舊約聖經**（上）——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概述舊約聖經之文獻與思想，兼及其歷史與文化背景，以闡釋選讀之章節。

【神學 二〇二】**新約聖經**（上）——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概述新約聖經之文獻與思想，兼及其歷史與文化背景，以闡釋選讀之章節。

【神學 二二三—二二四】**神學**（上）——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概述神學之先決條件與程序，啓示，聖經，信仰與理品，哲學與神學，以及上帝論及人性論等。

【神學 三〇一】**新約聖經**（下）——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繼續新約聖經文獻與思想之研究，並注意選讀章節之闡釋。

【神學 三〇二】**舊約聖經**（下）——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繼續舊約聖經文獻與思想之研究，並注重選讀章節之闡釋。

【神學 三一一—三一二】**基督教傳統**（三）——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概述宗教改革後及現代基督教思想與體制之發展。

【神學 三一四】**基督教傳統**（四）——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概述亞洲地區，尤以中國為主，基督教思想與體制之發展。

【神學 二二三—二三四】**亞洲宗教**——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探究亞洲地區，除猶太教與基督教外，各傳統及現代宗教之起源與歷史。本科目上學期討論印度教、佛教、耆那教及塞克教。下學期討論東南亞地區，中國及日本之佛教、道教、儒教、神道教、日本新宗教及回教等。學

生凡欲選修一學期課程者，必須經教師之批准。本科目或宗知二三一——二三二爲主修之必修科目。

【神學 四二一——二】神學（下）——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概述耶穌基督之位格與事工、教會、聖禮及末世論。

【神學 四三三——四】倫理學——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概述倫理及各主要問題及派別，尤着重道德與宗教之關係，及基督教對今日道德問題之觀點。

法 文

副修科課程

學 年

科 目

學 點

一	法文(一)	六
二	法文(二)	六
三	法文(三), 會話	四
三	法文(三), 文學	二
四	法文(三), 讀本	四
四	法文(四), 會話	四
四	法文(四), 文學	二
四	法文(四), 讀本	四
選修科課程		
一	法文(一)	六
二	法文(二)	六

課程綱要

【法文 一〇一】法文（一）——共同課程（學院課程；必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節；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為兩年課程之上半部份，目的在教授法文之基本結構與訓練學生閱讀與其全科有關之法文書籍。

【法文 二〇一】法文（二）——共同課程（學院課程；必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節；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為上科之繼續修習部份，進一步從對話形式、較深讀本、取材於現代作家能反映法國之每日生活及法國文化者，來訓練學生之法文會話。

（上科可作為選修科或副科）

【法文 三〇一】法文（三），會話——共同課程；必修：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兩學期：四學點。

本會話科目乃繼續上科，重點在於日常會話，內容並包括口頭及寫作練習與作文。

【法文 三〇二】法文（三）、文學——共同課程；必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一小時；兩學期：二學點。

本科目在使學生認識法國文學史。根據學生程度以英語或法語教授。

【法文 三〇三及四〇三】法文（三）及（四），讀本——共同課程／必修或選修：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三、四年級均可選修本科目，其內容為一現代之作家某一作品之節錄。

【法文 四〇一】法文（四），會話——共同課程；必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一小時及導修一節；兩學期：四學點。

科目三〇一之繼續修習科目，亦係四年級之最後一年會話課程。

【法文 四〇二】法文（四），文學——共同課程；必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一小時；兩學期：二學點。

本科目與科目三〇二相輔而行，惟所選節錄不同並以法語教授。

德 文

副修科課程

學年

科 目

一 德文(一)

二 德文(二)

三 德文(三)

四 德國新文學史及文化史概論

德國文學專題研究

選修科課程

德文(一)

德文(二)

德文(三)

德文(四)

現代德國社會、政治、文化史(英文教授)

科學德語(祇准三、四年級理科生選修)

學 點

八

六

六

六

六

六

八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核 心 課 程

課程綱要

【德文 一〇一】德文（一）——共同課程（一九七一—七二年第二學期授課）；副修生必修；其他學生選修；每週授課四小時；兩學期：八學點。

本科旨在以德文寫作與會話之基本知識授予學生。故注重文法之解釋及應用，其中包括視聽訓練、習作、讀默及應對問答方式之語言實習。

【德文 二〇一】德文（二）——共同課程（一九七一—七二年第二學期授課）副修生必修；其他學生選修；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除繼續一年德文課程外，並介紹若干基本德文造句法則。學生修畢德文二〇一與本科後，應有運用德文之基本能力。

【德文 二〇二】現代德國社會、政治、文化史——共同課程；選修；每週授課兩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旨在介紹德國歷史之背景，其中涉及近代德國之政治組織、社會制度及文化背景等。

【德文 三〇一】德文（三）——共同課程（一九七一—七二年第二學期授課）；必修；副修生（旁聽生准修）每週授課兩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此科旨在增進學生使用德文的能力。課程包括翻譯（由中文或英文譯成德文）及作文的練習，並特別注重句語的構造，以訓練學生寫作的組織力和以德文的表達力等。

【德文 三〇二】德國新文學史及文化史概論——共同課程；必修：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旨在介紹由啟蒙運動以迄今日之德國文學史大綱，課程包括古典派、浪漫派、現實派及近代各作家的著作等。而每一時期之文化及社會背景，亦有簡單之介紹。

【德文 三〇三】科學德語——共同課程（一九七一—七二年第二學期授課）；選修；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專供理科三四年級學生選修）

本科乃為培養學生對德國語文之認識，包括句法及字彙應用的練習，目的在訓練學生能閱讀淺易科學作品，並能翻譯為中英文。

【德文 四〇一】德文（四）——共同課程（一九七一—七二年第二學期授課）必修：副修生（旁聽生准修）；每週授課兩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為已通德語之學生而設，旨在發展彼等在寫作、理解、摘要、翻譯及會話方面之能力與技巧，課程包括寫作、誦讀、聆聽訓練及語言實習等。

【德文 四〇二】德國文學專題研究——共同課程；必修：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日旨在訓練學生對德國文學史上某一重要時代，一名作家或一流派之研究。將於怪異派、開朗派、古典派、浪漫派、自然派及現代派文學中選擇專題。

意大利文

學年 科 目

一 意大利文(一)

二 意大利文(二)

學點

六

六

不限學年

專題

課程綱要

【意文 一〇一】意大利文(一)——共同課程；選修；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節；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以意大利文教授，目的在傳授意文及意語之基礎知識，並逐漸使學生認識文法。

【意文 二〇一】意大利文(二)——共同課程；選修；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節；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與意文(一)相輔而授，內容除講授現代作者之作品與相關之會話外，重點在英文與意文文法上之比較，並以練習與譯作進行之。

專題——共同課程；選修；每週授課一小時；一學期。

意大利旅遊。(輔以圖片及錄音教授)

日 文

學年	科 目	學點
一	日文(一)	六
二	日文(二)	六
三	日文(三)	六
三及四	日本工商管理	六

課程綱要

【日文 一〇一——一〇二】日文(一)——學院課程；必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爲初學而設，上學期講授日語發音、字母及基本造句，下學期側重文法結構、課本閱讀及基本會話。某
一級可用日語直接講授。

【日文 二〇一——二〇二】日文(二)——學院課程；必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核 心 課 程

本科日在加強研習日本文法，尤其注重句法結構，目的使學生能運用研讀主科之日文課本，並輔以簡單會話及作文。

先修：日文一〇二或日文同等知識。

【日文 三〇一——三〇二】**日本語言及文化**——共同課程；必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凡修畢日文二〇二或具有同等程度之學生，得選修本科。本科目為較深入之日語學習，包括閱讀及寫作有關日本文化之論文。學生通過論文及講義，獲得日本語言及文化之基本知識。本科目通常以日文為講授語言。

【日文 三一四〇二】**日本工商管理**——共同課程；必修：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旨在分析日本商界行為，研究自明治維新以來政府之經濟政策與商業機構之商業策畧之互相影響，再從今日之日本商業機構人事管理及財政管理方面窺見管理方法之進展狀況。本課程用英語講授。

理學院 生物

學年	科目	學點	學年	科目	學點
一	核心：普通生物學	六	三及四	胚胎學（Z）	四
二	核心：維管植物形態學	三		核心：生理學原則	三
	核心：無脊椎動物學	四		植物生理學（B）	四
	核心：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學	四		核心：遺傳學	四
	核心：無維管植物形態學	三		核心：生態學原理	四
三	動物組織學	四		植物解剖學（B）	四
	動物生理學（Z）	四		被子植物分類學（B）	四
Z	主修動物學者必修		四	核心：四年級學生之專題討論	四
B	主修植物學者必修			主修生物核心學點總數：	四十七

核心課程

課程綱要

核心科目

(各科目均屬共同課程；每科目中有A或B者表示該科為學期科目，A代表第一學期，B代表第二學期。)

【生物 一〇一】**普通生物學**——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一次三小時實驗，兩學期：六學點。

旨在介紹一般之生物學原理，包括高等生物有機體之組織、器官及器官系統之特性及其相互間之關係。並從進化及個體發育之觀點，對生物之繁殖、發育及遺傳機制加以討論，並強調環境因子之影響。同時，亦論及分類學原理和生物之地理分佈。

【生物 二〇一B】**維管植物形態學**——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一次三小時實驗；第二學期：三學點。

用比較方法學習各種維管植物（包括松葉類、石松類、楔葉類、蕨類及種子植物）之結構，個體發育及進化上之親緣關係。實驗包括對浸製及活標本之觀察，各類植物之採集及鑑別。

【生物 二〇二A】**無脊椎動物學**——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二次四小時實驗；第一學期：四學點。

用系統方法去研究無脊骨動物，包括形態學、解剖學、生理學、胚胎學、生態學、分類學及系統關係等。實類材料則包括生活及製成標本。無脊椎動物之種類佔動物界百分之九十五，故對於人類健康及經濟價值等問題均列入討論。

【生物 二〇三B】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學——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兩次三小時實驗；第二學期：四學點。

研討脊椎動物五綱間在形態上之異同，對於各綱之代表性動物作詳細之解剖與比較，進而探討其類緣與演化之關係。

【生物 二〇四A】無維管植物形態學——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一次三小時實驗；第一學期：三學點。

在使學生用比較方法，學習各類無維管植物（包括藻菌植物及苔蘚植物）之構造，個體發育、類緣關係、進化及其經濟價值。實驗包括新採集及浸製之標本，野外採集，及對各類植物之鑑別。

【生物 三〇一A】動物組織學（Z）——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兩次三小時實驗；第一學期：四學點。

略討論組成動物體單位之細胞，包括構造及活動。次述各種組織之構造及生理、組織、血液及淋巴，結締組織、肌肉組織及神經組織。再其次則列述組織所構成之器官系統，如血循環系統、淋巴系統、內分泌系統、皮膚、呼吸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雄性及雌性生殖系統、特種感覺器官及中央神經系統。

【生物 四〇一】四年級學生之專題討論——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一小時及一次三小時實驗；兩學期：四學點。

討論旨在介紹學習研究之方法，凡四年級之學生均須選擇一研究範圍，其包括實驗及／或閱讀文獻，在本系之導師指導下進行學習。並將實驗之結果、閱讀之心得寫成文章，在第二學期提出為專題討論。

【生物 四〇二B】**胚胎學（Z）**——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兩次三小時實驗；第二學期：

四學點。

提供脊椎動物個體發育史中複雜因素之廣博學習，其主要有如下三點：

（一）配子之發生、排卵過程、受精作用、胚囊之形成、定植、誘導、胚胎之固定。

（二）器官之發生、器官系統之形態起源。

（三）論及分化與生長之（分子）生物化學，着重於刷狀染色體，形態遺傳之增減率，卵胞質之去氧核糖核酸（DNA）、核之移植及胚胎之誘導等各種現象之重要性。

主要以兩棲類、雞、豚等作為實驗和比較之材料。

【生物 四〇三A】**生理學原則**——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一學期：三學點。

主要目的，乃給予學生有關生理學方面之基本知識，為學習動物生理學及／或植物生理學作準備。因此，本課程將論及生活細胞之理化基礎，如細胞之結構和功能上變化之規律，協調作用以及相互間之關係。

【生物 四〇四B】**植物生理學（B）**——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兩次三小時實驗；

第二學期：四學點。

研究植物之生活功能，即植物在生長與習性上有關各種過程之一門學科。研討範圍包括植物體內所進行之複雜化學合成過程，及此等過程如何被統一之情形，植物與其環境並植物與其他有機體之間生理關係亦加以討論。

【生物 四〇五A】遺傳學——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及一次三小時實驗；第一學期：四學點。

研討動植物之變遷、起源及遺傳方法，特別着重遺傳物質之本性與潛力及其遺傳情形。實變、天然選擇、演化及遺傳與環境之相互關係亦加以研討。實驗方面着重在果蠅之雜交及紫外線誘導微生物之實變研究。玉蜀黍及菸草等材料在實驗時應用以表明遺傳學之基本原則。

【生物 四〇六A】生態學原理——必修：主修生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及一次三小時實驗；第一學期：四學點。

基礎課程，講述動植物生態學基本原理、內中包括物理、化學及生物的環境因素之分析與其對生物之關係、族羣發展、同種間及異種間之關係、社會組織與社會類型、生物地理之介紹及以進代產生之環境問題為重點檢討生態學在應用方面之重要。

【生物 四〇七B】植物解剖學（B）——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兩次三小時實驗；第二學期：四學點。

用比較方法，學習種子植物（着重被子植物）之結構；各種組織及器官之起源及區分；結構與作用之關係。實驗包括已製成之切片及須由各生自行切製之植物材料。

【生物 四〇八A】被子植物分類學（B）——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兩次三小時實驗；第一學期：四學點。

提供有關植物鑑定包括標本處理及保存之方式、命名之原則及分類之制度，化學分類之介紹更補助形態分類之不

足，植物分類由於目的及方法之擴充，描述之進改，及觀念之擴大而更趨現代化，討論對象及詳盡實驗均限於顯花植物範圍。

【生物 四〇九B】動物生理學（Z）——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及一次三小時實驗；第二學期：四學點。

本課程討論動物一般生活機能，如肌肉之收縮、神經之傳導、刺激之感受、控制調節、生殖、運輸、呼吸、排泄等，及維持一個穩定之「內部環境」，並扼要地比較大類動物在生理方面之演化及適應。在實驗方面將包括表明上述現象之實驗，並儘量介紹近代方法及研究技術。

選修科目

（所有選修科目均屬學院課程）

【生物 四一〇A】高級植物生理學——選修；每週授課二小時；第一學期：二學點。

專為研究植物生理學之四年級學生及研究生而設，其他合格學生亦可選修。選擇若干植物生理專題討論其目前研究趨勢，發展經過及迄今仍未解決之各項問題。每年所選之專題，時有更動，但通常均涉及植物之生長與發育、植物之新陳代謝、礦物營養之生物化學及生理學、運輸作用、氣孔開閉之機械作用及光合作用。

凡擬選修本科目之學生，須事先徵得主講教員之同意，始可選修。

【生物 四一一A】海洋學原理——選修；每週授課三小時及一次三小時實驗；第一學期：四學點。

海洋學原理乃系際選修科目，由生物學系、地理學系、化學學系及物理學系之講師分別擔任講授，其他非生物學

系之學生，如修畢兩科先修科目，亦可選修本科目。

本科目乃海洋科學之導論，內容包括海洋之生物的、化學的及物理的現象，並涉及海洋環境之基本原理以及海洋對人類之重要性。本科目之實驗部份將在中文大學海洋科學實驗室內進行；指導各類海洋儀器之使用法，並至香港各海洋生境，進行野外觀察及實習。

先修科目計有生物學原理（或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學及自然地理之新觀念等，修畢任何兩科目，即可修讀本科目。修讀本科目之學生，通常最低為三年級，希望對其主修科目能得進一步之訓練。

【生物 四一二A】**細胞植物分類學**——選修：每週授課兩小時；第一學期：兩學點。
研討植物種之形成以染色體為基礎之各種文獻；染色體數目及其結構之異常，對於新植物種起源之重要性，並選用若干植物屬作為實例。

凡擬選修本科目之學生，須事先徵得主講教員之同意。

【生物 四一三A或B】**海洋生物學專題選讀**——選修：一學期：兩學點。（一九七一至七二年度不授課）

討論之專題包括最近之有關文獻，海洋生物學研究之發展情形或某一專題之深入探討。所涉及之範圍富有彈性及不重複，並包括有關之實驗技術。

先修科目：生態學或海洋學原理。

【生物 四一四B】**魚類學**——選修：每週授課兩小時及一次三小時實驗；第二學期：三學點。

主要討論魚類之形態、生理、生活史及其簡要系統與生態之分類，注重本地經濟魚類之認識，如時間許可並將討論其種系及其古生物學。

【生物 四一五 A 或 B】生態學選要——選修；每週討論兩小時包括野外實地觀察；一學期：二學點。

（一九七一至七二年度不授課）

選修及教導教學方式課程主要目的在補充生態學原理之課程並注重其新近之發展及其在應用上之地位，如人口問題之看法、污染及病蟲害防治之問題、資源保護問題、太空問題等均將為考慮討論之對象。

【生物 四一六 A 或 B】魚類生態學原理——選修；每週授課兩小時包括野外實地觀察；一學期：二學

點。（一九七一至七二年度不授課）

以魚類生理基礎討論魚類與環境之關係、其繁殖狀態、年齡問題與其決定之方法、洄游問題、種族問題、分佈情形、族羣研究與合理漁業之生物基礎等。

【生物 四一七 B】高級遺傳學——選修；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二學期：三學點。

研討最近遺傳學方面的進步，其研討題目每年都有更改，如經講師之許可，可重修一次，學生須先修普通遺傳學或同等科目始可修讀高級遺傳學。

【生物 四一八 A 或 B】生物統計學專門研討——選修；研究生；每週授課兩小時；一學期：二學點。

（一九七一至七二年度不授課）

着重統計分析在生物學上之實際應用。研討的主要課題是實驗設計之原理及最適用之統計方法。有關生物統計學之主要名辭及觀念，亦要介紹。

【生物 四一九 A 或 B】真菌遺傳學——選修；每週授課三小時包括習作；一學期：三學點。（一九七

一至七二年度不授課）

首先討論形態及生化突變基因的誘導、分屬及特性。遺傳重現的機制及基因作用之性質爲本課程主要研討的對象。

【生物 四二〇B】普通真菌學——選修；每週授課兩次及一次三小時實驗；第二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爲真菌科學之一門。有系統地研究真菌之時間雖少於二百年，但自酒類及烘麵包之中，此種微生物之活動已爲人類所知達數千年。

除研究各種真菌之種類及其生長型式外並使學生覺得各類真菌與人們生活之密切關係。

【生物 四二一B】細胞遺傳學——選修；每週授課兩小時及一次三小時實驗；第二學期：三學點。

研討交換與交叉形成；各類染色體異常之遺傳學的與細胞學的效用；因子突變及位置效應；以及人類之細胞遺傳等。

【生物 四二二A或B】形態發生學專題選讀——選修；一學期：三學點。（一九七一至七二年度不授

課）

凡修完胚胎學之學生，皆可選讀此課程。本科乃採用講授、討論、寫報告以及文獻評論之方式授課。包括閱讀古及近代之文獻，內容將涉及神經發生、生殖腺發生、皮質中層之相互作用、透導核之移植、組織之分離及重造等，從而論及其意義和進行評價。

【生物 四二三B】顯微技術原理——選修；第二學期：二學點。

專爲所有主修生物學之學生和特別有興趣於製作教學和研究用之切片之人員而設。其中包括徒手切片，整體密封，石蜡切片和切片技術、脫水、浸蜡、搗碎技術。同時，有系統地介紹固定及組織染色等方面之理論。

【生物 四二四 B】**分子生物學**——選修；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二學期：三學點。

論及基因子中之性質、結構、組織、合成以及去氧核糖核酸（DNA）和核糖核酸（RNA）之生命活動，特別着重於蛋白質之合成。同時，討論有關現代生物學之概念及推理方法。

擬修本科目者：必須修完遺傳學、有機化學和生物化學。

【生物 四二五 A 或 B】**細胞生理學**——選修；每週授課三小時；一學期：三學點。（一九七一至七二年度不授課）

從分子生物學研究成果之基礎上，本課程特別強調細胞間質代謝及大分子代謝中之調節機制。下列各題目將為詳細討論：操縱子理論、酶分子之異構調節、酶促反應與蛋白激素調節之異同及環磷酸腺苷在細胞代謝中之多種作用。修習本課程之同學應諳熟生化細胞學並以核酸及蛋白生化為重點。

【生物 四二六 A】**比較內分泌學**——選修；每週授課兩小時；第一學期：二學點。

概述各類型脊椎（並不着重哺乳類）及無脊椎（主要為昆蟲及甲殼類）動物內分泌系統之構造及功用。

【生物 四二七 B】**高級動物分類學**——選修；每週授課兩小時及一次三小時實驗；第二學期：三學點。
介紹現代植物分類學之理論、收集分類證據之方法、及運用資料以進行寫作論文之技術。凡選修本科之學生，均須研習一特定之題目。

本科乃為已修完被子植物分類學之學生而設。

【生物 四二八 A 或 B】**經濟植物學**——選修；每週授課兩小時及一次三小時實驗；一學期：三學點。
（一九七一至七二年度不授課）

提供學習本港居民日常生活中所涉及之植物。學習資料包括食物、飲料、香料、衣物、居住、運輸、醫藥及其他有關方面。凡修讀學生須選擇有關題目作為專題研究。

選修本科之學生，必須修完被子植物分類學。

化 學

學年	科 目	學點	學年	科 目	學點
一	普通化學甲	八	三	有機化學(二)	八
	普通化學乙(副修)	八		物理化學(二)	八
二	無機化學(一)	三	四	無機化學(二)	七
	有機化學(一)	三		有機定性分析	四
	物理化學(一)	四		基本物理化學	五
	分析化學甲	六		化學專題討論	一
	基本有機化學(副修)	四			
	物理及分析化學(副修)	四			
	分析化學乙(副修)	五			

課程綱要

(每科目中有 A 或 B 者表示該科爲學期科目，A 代表第一學期，B 代表第二學期。)

【化學 一〇〇】普通化學甲——學院課程；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實驗三小時；兩學期；

八學點。

氣態、液態、固態、原子結構、週期性、化學鍵、化學動力學、化學熱力學、化學平衡、離子平衡、電化學、非過渡原素及配位化合物。實驗室工作包括：普通無機化合物之製備、半微量無機定性分析、容量分析及部份物理化學實驗。

課本：與英文課程表所列之書本（以下簡稱英文本）相同。

【化學 一五〇】普通化學乙（副修）——學院課程；必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實驗三小時；

兩學期；八學點。

基本上與化學一〇〇相同，但較簡單。

課本：英文本。

【化學 二〇一 A】無機化學（一）——共同課程；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一學期；三學點。

波動力學、簡單系統之薛定諤波動方程式解法、氫原子軌態、較複雜之原子軌態、光譜符號與能態、雙原子分子之分子軌態及價鍵理論、無機立體化學、金屬及合金、范德華引力、氫鍵。

參考書：英文本。

先修課程：化學一〇〇、普通物理及微積分。

【化學 二〇二B】有機化學(一)——共同課程；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二學期：三學點。

有機化合物之結構、化學鍵、立體化學與物理性質之基本概念，脂肪族與芳香族化合物之製備，物理性質與化學反應，利用立體化學原理，試劑類型及其反應機理，光譜法以及近代理論以鑑定化合物之結構。

參考書：英文本。

先修課程：化學一〇〇或化學一五〇。

【化學 二〇三B】物理化學(一)——共同課程；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實驗四小時；第二學期：四學點。

氣態與液態、氣體分子運動論、熱力學定律、熱化學、化學勢與活度、化學平衡、相之平衡、溶液及其統一性。參考書：英文本。

先修課程：化學一〇〇、普通物理、微積分。

【化學 二〇四】分析化學甲——共同課程；必修：主修生；第一學期每週授課三小時；實驗八小時；第二學期不授課僅每週實驗四小時；共六學點。

分析結果處理、樣品處理、酸鹼滴定、非水溶劑酸鹼滴定，沈澱滴定與絡合滴定、氧化還原滴定、重量分析、儀器分析、電化學分析、比色法與分光光度法分析、分離法。

課本：英文本。

先修課程：化學一〇〇。

【化學 二五二B】基本有機化學（副修）——共同課程；必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實驗四小時；第二學期：四學點。

烴族，飽和碳氫化合物，不飽和烴，游離基之加成與聚合，芳香烴，有機反應，醇，酚與醚，光學異構物，脂肪系及芳香系鹵化物，胺，醛及酮，羧酸及其衍生物，雙基團與多基團化合物，碳水化合物，胺基酸，縮胺酸與蛋白質。

參考書：英文本。

先修課程：化學一〇〇或化學一五〇。

【化學 二五三A】物理及分析化學（副修）——共同課程；必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實驗四小時；第一學期：四學點。

熱力學、電化學及離子平衡、分光光度法、化學分離法、化學動力學、巨分子之物理化學、X——射線繞射，實驗主要在分析化學方面。

參考書：英文本。

先修課程：化學一〇〇或化學一五〇。

【化學 二五四】分析化學乙（副修）——共同課程；必修：副修生；第一學期每週授課三小時；實驗四小時，第二學期不授課僅每週實驗四小時；共五學點。

摘要講授化學二〇四課程並省略較深之實驗。

課本：英文本。

核 心 課 程

二九七

先修課程：化學一〇〇或化學一五〇。

【化學 三〇二】有機化學(二)——共同課程；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實驗四小時；兩學

期；八學點。

續化學二〇二課程。系統性研究雙基團與多基團化合物之製備，物理性質及化學反應，包括：鹵化物、醇、酚、醚、環氧，二醇與甘油、醛與酮、羧酸及其衍生物、胺、酮酸、羧酸、不飽和羰與醜、稠環芳香化合物與簡單的雜環化合物，天然產品包括：醣、胺基酸與蛋白質。實驗旨在訓練一般有機化學中之重要操作步驟。

參考書：英文本。

先修課程：化學二〇二。

【化學 三〇三】物理化學(二)——共同課程；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實驗四小時；兩學期；八學點。

續化學二〇三課程，電導及可逆電池，電解質的性質，化學統計學，分子光譜及分子結構學，化學動力學，光化學，固態，界面化學與膠態，巨分子化學。

參考書：英文本。

先修課程：化學二〇一，化學二〇三。

【化學 四〇一】無機化學(二)——共同課程；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實驗四小時；兩學期；七學點。

續化學二〇一課程。對稱性，點羣，多原子分子之價鍵與分子軌態法之處理，希格爾理論，配位絡合物之結構及

化學鍵理論，配位場理論，配位銻合物之磁性，熱力學與光譜性質，無機反應與反應機理，非水溶劑，代表性元素與過渡元素在週期表中之位置與價鍵的關係，金屬有機化合物，內過渡元素。實驗包括無機合成，近代分析技術，與無機化學原理之理解實驗。

課本：英文本；參考書：英文本。

先修課程：化學二〇一。

【化學 四〇九】**化學專題討論**——共同課程；必修：主修生；兩學期：一學點。

將最近化學文獻作口頭上與書面上之報告及討論。

【化學 四四二】**有機定性分析**——共同課程；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一小時及實驗四小時；兩學

期：四學點。

系統的化學分析，物理分析：如紫外光譜，紅內光譜，核磁共振譜，質譜與及層析。實驗包括樣品之提純，混合物之分離，分類檢定之應用，半微量製備衍生物及光譜之解析。

參考書：英文本。

先修課程：化學三〇二。

【化學 四五三】**基本物理化學（副修）**——共同課程；必修：副修生；兩學期：五學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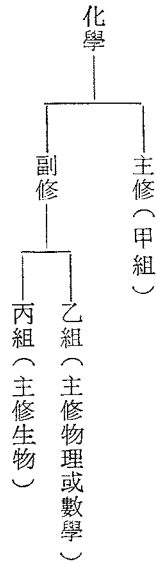
熱力學、分子結構，化學動力學與光化學，晶體學，巨分子化學，放射化學。（一九七一至七二年度不授課）

參考書：英文本。

先修課程：化學一五〇。

核 心 課 程

二九九



課程編號方式

每項課程以三位數字編號，其編號方式如下：

首位數字： 1 一年級課程

2 二年級課程

3 三年級課程

4 四年級課程

次位數字： 0——4 專為主修化學而設之課程。

5——7 副修課程

8——9 選修課程(編號8者為化學專題)。

末位數字：

0 普通化學。

1 無機化學。

2 有機化學。

3 物理化學。

4 分析化學。

5 生物化學。

6——8 專題討論，專題研究。

9 其他。

次位數字 0——4 之編號儘量用於主修課程之分類，且以課程之重點為準。例如有機定性分析之課程，編號為 42，其意義即謂此項主修課程，注重有機化學之程度大於分析化學。

主修化學課程* (甲組)

	年份	上學期	下學期	考 試
核 心 課 程	一	化 100	化 100	
	二	化 201 化 204	化 203 化 202	中期試甲部 中期試乙部
	三	化 302 化 303	化 302 化 303	學位試第一部, 卷二甲 學位試第一部, 卷三甲
	四	化 401 化 442 化 481 化 482 化 483 化 485 化 409 化 499*	化 401 化 442 化 481 化 482 化 483 化 485 化 409 化 499*	學位試第二部, 卷一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middle;"> } 任擇二卷 </div> 學位試第二部, 卷七 學位試第二部, 卷八 學位試第二部, 卷九 學位試第二部, 卷六

*優異學生於中期試成績良好, 經化學系系務會之推薦, 得於三年級選修化 401, 並於學位試第一部選考卷一。

×此等優異學生, 如其學位試第一部之各科 (包括卷一, 卷二甲, 卷三甲) 成績良好, 得選修化 499 以代替其在四年級化學專題中的一科。研究論文之成績, 得作為一科化學專題計算。作此等安排之學生必須在四年級第一學期註冊以前獲得化學系系務會之批准。

主修物理學或數學副修化學課程（乙組）

年份	上學期	下學期	考 試
一	化 100	化 100	中期試 學位試第一部卷三乙 學位試第二部卷五甲
二	化 201	化 203	
三	化 303	化 303	
四	化 254	化 252	

主修生物學副修化學課程（丙組）

年份	上學期	下學期	考 試
一	化 150	化 150	中期試 學位試第一部卷二乙 學位試第二部卷四
二	化 254	化 202	
三	化 302	化 302	
四	化 453	化 453	

主修化學副修生物化學課程

年份	上學期	下學期	考 試
一	化 100	化 100	中期試 學位試第一部 學位試第二部
二	普通生物	普通生物	
三	生物化學一	生物化學一	
四	生物化學二	生物化學二	

主修生物學副修生物化學課程

年份	上學期	下學期	考 試
一	化 150	化 150	中期試 學位試第一部 學位試第二部
二	化 253	化 252	
三	生物化學一	生物化學一	
四	生物化學二	生物化學二	

中 期 試

	課 程	課 程	考 試
核 心 課 程	主修化學	{ 化201, 化203 化204, 化202	中期試甲部(三小時)
			中期試乙部(三小時)
	副修化學, 乙組 副修化學, 丙組	化201, 化203 化254, 化202	中期試(三小時) 中期試(三小時)
	主修生物 副修生物化學	化253, 化252	中期試(三小時)

化 201, 202與203 順次包括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與物理化學之前三分一課程。

學 位 試

化學課程	卷號	課 程	考試(三小時)
主 修	一	化401 (無機化學)	學位試第二部
	二甲	化302 (有機化學)	學位試第一部
	三甲	化303 (物理化學)	學位試第一部
	六	化485 (生物化學專題)	學位試第二部
	七	化481 (無機化學專題)	學位試第二部
	八	化482 (有機化學專題)	學位試第二部
	九	化483 (物理化學專題)	學位試第二部
副修(丙組)	二乙	化302 (有機化學)	學位試第一部
副修(乙組)	三乙	化303 (物理化學)	學位試第一部
副修(丙組)	四	化453 (基本物理化學)	學位試第二部
副修(乙組)	五甲	{ 化254 (分析化學) 化252 (基本有機化學)	學位試第二部
目前副修者	五乙		化254 (分析化學)

一九七二年之學位試將無卷四與卷七。

在一九七二至七三年度, 當現在的副修生完成學位試第一部後, 卷五乙將取消; 而卷五甲則改稱為卷五。

電子學

學年	科目	學點	學年	科目	學點
一	電工技術 實驗	六	三	通訊(二)	二
二	網絡理論(一)	二	三	物理電子學(二)	三
	電磁理論(一)	二	三	電子電路(二)	三
	控制論(一)	一	四	開關及邏輯 實驗及設計	三
	通訊(一)	一		網絡理論(三)	二
	物理電子學(一)	二		電磁理論(三)	三
	電子電路(一)	二		控制論(三)	二
	電能	三		通訊(三)	四
	實驗及設計	四		物理電子學(三)	三
三	網絡理論(二)	三		電子電路(三)	三
	電磁理論(二)	三		計算機硬體 設計	二
	控制論(二)	二			

共計：八十六

課程綱要

(下列科目講授皆以三院共同課程為基礎；課程長度以上下學期每週平均授課時數作算。)

【電子 一〇一】電工技術——必修；主修；每週授課三小時；六學點。

本科主旨，為對電子學作一個一般性的探討，使同學們能對網絡，電磁理論，物理電子學及簡單體系，電子電路及能量來源等，作一個基本認識。

【電子 二〇一】網絡理論(一)——必修；主修及副修；每週授課一小時；二學點。

【電子 三〇一】網絡理論(二)——必修；主修及副修；每週授課一小時半；三學點。

【電子 四〇一】網絡理論(三)——必修；主修；每週授課一小時；二學點。

網絡理論(一)及(二)內容包括網絡特性，有源及無源網絡之分析及綜合技巧等等。網絡理論(三)包括較高級的設計及目前的發展趨向等。

【電子 二〇二】電磁理論(一)——必修；主修及副修；每週授課一小時；二學點。

【電子 三〇二】電磁理論(二)——必修；主修及副修；每週授課一小時半；三學點。

【電子 四〇二】電磁理論(三)——必修；主修；每週授課一小時半；三學點。

電磁理論(一)及(二)包括電磁場理論基礎；其在輸送線方面的應用及輸送理論方面的發展；其在波導方面的應用及等效電路的發展；高周率電路及測量技術；材料及元件等。

電磁理論(三)包括麥克斯維方程的深入應用與及分析，設計技巧等。

【電子 二〇三】控制論(一)——必修：主修及副修；每週授課二十分鐘；一學點。

【電子 三〇三】控制論(二)——必修：主修及副修；每週授課一小時；二學點。

【電子 四〇三】控制論(三)——選修：主修；每週授課一小時；二學點。

控制論(一)及(二)包括基本的線性控制系統，分析及設計。

控制論(三)涉及較高級的理论概念，包括現代控制論在實用系統中之應用。

【電子 二〇四】通訊(一)——必修：主修及副修；每週授課二十分鐘；一學點。

【電子 三〇四】通訊(二)——必修：主修及副修；每週授課一小時；二學點。

【電子 四〇四】通訊(三)——選修：主修；每週授課兩小時；四學點。

通訊(一)及(二)包括通訊學中的基本知識，內容將述及信息、調制及噪音等。通訊(三)包括系統及技術的廣泛探討。

【電子 二〇五】物理電子學(一)——必修：主修及副修；每週授課四十五分鐘；二學點。

【電子 三〇五】物理電子學(二)——必修：主修及副修；每週授課一小時半；三學點。

【電子 四〇五】物理電子學(三)——必修：主修；每週授課一小時半；三學點。

物理電子學(一)對固態電子學，裝置及簡單之測量技術作一個基本介紹，物理電子學(二)包括半導體及磁性材料之物理理論及應用；物理電子學(三)則為對近代固態裝置的理論、製造及測量方法的探討。

【電子 二〇六】電子電路(一)——必修：主修及副修；每週授課一小時半；三學點。

【電子 三〇六】**電子電路(二)**——必修：主修及副修；每週授課一小時半；三學點。

【電子 四〇六】**電子電路(三)**——必修：主修及副修；每週授課一小時；二學點。

電子電路(一)及(二)述及基本電子電路，包括線性及非線性的設計原理及技術，電路元件亦被討論；電子電路(三)則包括對示範系統的設計顧慮及實際操作等。

【電子 二〇七】**電能**——必修：主修；每週授課一小時；二學點。

此課程簡述電能，其產生及分佈與其與機械能量之相互轉換。

【電子 三〇七】**開關及邏輯**——必修：主修及副修；每週授課一小時半；三學點。

此課程包括基本理論及對開關邏輯的認識，複合邏輯及順序邏輯將被述及。

【電子 四〇七】**計算機硬體**——選修：主修；每週授課一小時半；三學點。

此課程闡述電子計算機之基本設計，內容包括模似計算機及數字計算機之設計、組織及認識等。

總括而言，一年級之課程為一個介紹性之課程，二年級及三年級之課程，則給予學生基本的知識、技巧及使明瞭一般性過程，四年級課程則是可選修的，在問題處理方面變為專門化，四年級的課程使學生能在一個特選科目作較深入的研究。

數 學

學年	科 目	學點	年級	科 目	學分
一	核心：代數(一)	六	三	核心：實變分析學	六
	核心：分析學(一)	六		核心：一般拓撲學	六
	核心(副修)：普通數學	六		選修：複變函數論	六
	選修：有限數學	三		核心(副修)：線性代數	六
	選修：分析導論	三		核心：微分方程	六
	核心：線性代數	六		核心(副修)：複變函數論	六
二	核心：中等分析學	六	選修：微分幾何	六	
	核心：高等微積分	六	選修：概率及統計	六	
	選修：實用微積分	六	選修：專題討論	六	
三	核心：抽象代數	六	選修：專題選讀	三	

下列核心課程經已在一九七零年六月廿七日大學數學系務會第三十一次會議中通過。此課程將於今年起實施一年；從一九七五年度畢業班起，此課程將全面實施。

一、數學系主修生課程

一年級：代數(一)，分析學(一)

二年級：代數(二)，分析學(二)，高級微積分

三年級：代數(三)，或分析學(三)

一般拓撲學，複變函數論

四年級：最少從下列選擇三科：

(i) 分析學(三)或代數(三)

(ii) 分析學高級課程

(iii) 代數學高級課程

(iv) 微分方程

(v) 微分幾何

(vi) 微分拓撲

(vii) 代數拓撲

(viii) 同調代數

(ix) 泛函分析

(x) 拓撲向量空間

核 心 課 程

(xi) 調和分析

(xii) 量子力學

(xiii) 數值分析

(xiv) 概率與統計

(xv) 專題討論

及其他

(在某一學年度，上列的所有科目只會有幾科開辦。)

二、數學系主修生之考試

在正常情況下，大學數學系務會需要每位數學主修生選讀（在一年級之後）三科或同等的一年制數學學科。大學本部的考試將依照下列制度：

中期試由兩部份組成：

甲組：分析學

乙組：代數

第一部學位考試將包括三年級內的二或三科目。

第二部學位考試將包括四年級內二或三科選修科目。

在第一及第二部學位試考生共將要選考五科數學學科。

三、數學系副修生之學科

正常之副修課程如下：

一年級 普通數學

二年級 高級微積分

三年級 線性代數*

四年級 複變函數論*

* 如其他有關大學系務會同意第一節中選修科目內，某種科目可替代線性代數及複變函數論。

課程綱要

(各科目均屬共同課程；每科目中有A或B者表示該科為學期科目，A代表第一學期，B代表第二學期。)

【數學 一〇一】代數(一)——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這是初級課，內容有：(1) 集論初步，包括關係及商集，選擇公理及曹恩引理。(2) 初等數論，包括費馬定理，威爾遜定理及線性同餘系。(3) 矩陣的代數。(4) 抽象代數引論，包括代數的概念，及代數結構及其商的例子，並涉及與羣、環及體之聯系。

【數學 一〇二】分析學(一)——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實數的基本性質，柯西及閔可夫期基不等式，一元實變實值函數，函數的代數運算，連續函數，鄰域，一致連續，極限，導數，中值定理及泰勒定理，積分法，積分及導數的關係，柯西—黎曼積分，簡單微分方程，無窮級數的收斂。

【數學 一〇三】普通數學——必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無窮級數，微分及積分運算的基本定理及技巧，矩陣的代數及其應用，特徵向量及特徵值，簡單微分方程及其應用。

【數學 一〇四A】有限數學——選修科目；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一學期：三學點。

集合，函數及邏輯演繹。

概率及公佈，有限隨機過程，馬爾柯夫鏈。

向量及矩陣的代數，線性方程的解。

生活科學上的應用，博交論。

【數學 一〇五B】分析導論——選修科目；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二學期：三學點。

級數，極限及連續，單變數函數之微分，指數級數，應用，泰勒級數。

簡單的差分及微分方程，積分，二階線性微分方程。

多變元函數，偏導數，鏈鎖法則，極大及極小。

【數學 二〇一】綫性代數——必修：第二年級主修生，第三年級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向量空間，線性映射及矩陣，線性方程組的一般理論，特徵值及特徵向量，線性泛函，對偶性，雙線性型，二次型及赫米特型，內積空間，自共軛正交，單式及規範變換，相似，凱萊—哈密頓定理，約當法式。

【數學 二〇二】中等分析學——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一致性，拓撲空間初步理論，完備距離空間，具爾綱定理，多變元函數，反函數定理，蘊函數定理，連續函數類的格及代數的性質，史敦—魏爾斯脫拉斯定理，漢—巴拿赫定理。賦范空間，希爾伯特空間的初步理論。

【數學 二〇三】高等微積分——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單變元及兩變元實分析的基本概念及技巧。微分及積分，橢圓積分。伽馬函數及有關之積分。數值積分。幕級數。富里葉級數。線積分及重微分。向量。格林定理，常微分方程及級數解拉普拉斯變換。簡單偏微分方程。

【數學 二〇四】實用微積分——選修科目；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的內容與高等微積分一科接近，但其論述方式及應用範圍只適合無意以數學為副修科的學生。

【數學 三〇一】抽象代數——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羣，子羣及商羣，同態定理，直積，有限生成羣，西洛定理，可解羣，環之結構，歐幾里德整域，主理想環。因子分解。擴張域，分裂域，有限域，伽羅華理論。

【數學 三〇二】實變分析學——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勒貝格測度，葉里洛夫定理，測度空間，單調收斂定理，法都引理及勒貝格控制收斂定理。 L^p —空間，黎斯—

費歇定理，絕對連續函數，不定勒貝格積分，有號測度。雷敦—涅可頓定理及勒貝格分解定理。LB上的有界線性泛函及黎斯表示定理。乘積測度。富弼民——湯諾利定理。且涅耳積分，史敦定理。貝爾測度及波賴爾測度。

【數學 三〇三】一般拓撲學——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滲透及鄰域，閉包及邊界，子基及基，連續映射及同態，子空間，商空間及乘積空間，豪斯道夫空間，正則及完全正則空間，正規空間，烏利孫引理及脫茲定理，緊致空間及契柯諾夫定理，局部緊空間及阿歷山德羅夫緊致化。烏利孫度量化定理，一致性結構，函數空間的逐點收斂及緊開拓撲，拓撲線性空間的初步。

【數學 三〇四】複變函數論——三年級主修生選修，四年級副修生必修；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複數的基本概念及運算，解析函數，最大模原理，解析擴張，圍道積分，柯西積分定理。幕級數，殘數運算。保角表示，舒代爾茲—克利斯呆夫變換。

【數學 四〇一】微分方程——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各種標準一階式，一階及複次方程。奇異解及額外軌線。存在定理。線性方程。級數解（弗洛賓紐斯方法）。數值積分，聯立方程組。法甫方程。非線性方程。穩定性及其應用。一階偏微分方程的柯西問題。

【數學 四〇二】微分幾何學——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曲線：弗列奈公式，稟性方程，存在定理，漸伸線及漸屈線。

ES中的曲面：誘導距離，測地線，測地曲率及撓率，柳維勒公式，高斯—波奈恩定理，高斯曲率，等距，保角，及測地映射。

第二基本形式：法曲率，主曲率，曲牽線，可展面，極小面，直紋面，曲面論基本方程，存在定理。
黎曼幾何：聯絡，張量運算，曲率張量，對稱空間，結構方程。

【數學 四〇三】**概率及統計**——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為基礎課程內容於（1）概率論，着重於概率分佈，隨機變數，及條件公佈的數學理論，並且介紹統計推斷的數學模型。（2）在決策論中統計推斷的基本問題及步驟。（3）特殊模型，古典的，及近代的推斷。

【數學 四〇四】**專題討論**——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主要為有意繼續深造的學生而設。凡選本科的學生，在導師指導下，須讀簡短的研究論文，並在每週的討論班中提出報告考試用論文方式。

【數學 四〇五A或B】**專題選讀**——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一學期：三學點。

各種專題將會由大學數學系務會在不同的時間內公佈教授。

物理

(主修學生須選修全部核心科目，特別註明者除外；副修學生須選修註明之核心及選修科目。)

學年	科目	學分	學年	科目	學分
一	核心(主修生\副修生)：普通物理	六	三	核心：原子物理	四
	核心(主修生\副修生)：物理實驗(一)	二		核心：物理實驗(三)	四
二	核心：力學與波動	六	四	核心(+副修生)：電磁學	六
	核心：電磁學	六		核心：光學	四
	核心：物理實驗(二)	二		核心：量子力學	四
	核心(副修生)：物性與波動	六		核心：統計力學	四
三	核心(主修生)* 副修生)：理論力學	二		核心：原子核物理	三
	核心：狹義相對論	二		核心：固體物理	四
	核心(主修生)* 副修生)：熱力學	四		核心：物理實驗(四)	四
	核心：電子學	四		選修：近代物理	八
	核心：電磁理論	四			

* 祇准電子學主修生選修

+ 除電子學外，其他各科主修生

課程綱要

(各科目均屬共同課程；每科數目中有A或B者，表示該科為學期科目，A代表第一學期，B代表第二學期。)

【物理 一〇一】普通物理——必修：主修生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此為初步講授課程，內容包括力學、熱學、光學、電磁學之原理及應用。

【物理 一〇二】物理實驗(一)——必修：主修生及副修生；每週實驗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象多實驗以例證物理一〇一課程中之諸原理。

【物理 二〇一】力學與波動——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質點和剛體之動力學。連續媒質力學之簡介，振動；一度空間，二度空間，三度空間之波動。

【物理 二〇二】電磁學——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靜電和磁之原理、推演及其簡單應用。電磁感應；麥克斯韋爾方程之推演及平面波之簡介，電流；直流及交流線路；實驗測定上所用儀器之原理與操作。物質所具電與磁之特性。

【物理 二〇三】物理實驗(二)——必修：主修生；每週實驗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象多實驗以例證物理二〇一及二〇二課程中之諸原理。

【物理 二〇四】物性與波動——必修：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實驗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彈性，流體之流動及表面張力。振動；波。相參性及波色；干涉；夫琅和費繞射，光學儀器之分辨率。初步氣體

分子運動論；黑體輻射。

【物理 三〇一A】理論力學——必修：主修生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第一學期：二學點。

經典力學之分析推演，特別注意於質點動力學。達朗伯原理，哈密頓原理，拉格朗日運動方程及哈密頓運動方程；柏松括號之運動方程；一切應用。

【物理 三〇二B】狹義相對論——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第二學期：二學點。

伽利略變換，相對論原理，羅倫茲變換，相對論力學；時—空及能量—動量四度矢量，光行差及都卜勒效應。

【物理 三〇三】熱力學——必修：主修生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溫度概念及測定。熱力學第一及第二定律；熱力學關係式。一階及二階相變。低溫；熱力學第三定律。

【物理 三〇四】電子學——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電子之發射。半導體及電晶管；真空管及充氣管。線路原理；放大器，反饋與振盪；整流。

【物理 三〇五】電磁理論——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麥克斯韋爾方程式。真空及介質內之靜電學；電磁感應。電磁波；場能及動量；不同媒質之邊界條件；電磁波之產生及傳播。

【物理 三〇六】原子物理——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物質之原子理論；電場及磁場中之帶電粒子。散射截面。原子中之分立能級；玻耳原子。薛定諤方程；量子數及能量與角動量之量子化。

* 只准電子學主修生選修。

X光：吸收與繞射。原子光譜：光譜項之分析；精細結構； L_2 及 L_1 耦合。塞曼效應。

【物理 三〇七】**物理實驗(三)**——必修：主修生；每週實驗六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繁多實驗以例證物理三〇一—三〇六課程中之諸原理。

【物理 三〇八】**電磁學**——必修：+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實驗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與物理二〇二相同，惟程度稍遜。

【物理 四〇一】**光學**——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波的疊合，相參性及波包。二束及多束光線之干涉；夫琅和費及菲涅耳繞射。光之偏振；旋光性。光與物質之相互作用；反射，折射，色散，散射；傳導介質之反射及吸收。

【物理 四〇二】**量子力學**——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量子力學之實驗基礎。薛定諤方程；一度空間量子化體係；諧振子。氫原子；自旋角動量及軌道角動量；躍遷幾率及選擇定則。雙電子問題；初步擾動理論。

【物理 四〇三】**統計力學**——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初步氣體分子運動論；輸運現象。麥克斯韋爾—玻耳茲曼分佈；能之均分。雙原子氣體：配分函數及熱容量。玻色—愛因斯坦統計及費米—狄拉克統計；玻色、費米、及玻耳茲曼等氣體之性質；黑體輻射。

【物理 四〇四A】**核子物理**——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一學期：三學點。
核子之一般性質。放射性。核子反應；中子及正電子；人為放射性。微中子，分裂及連鎖反應。

+除電子學外其他各科主修生

【物理 四〇五B】**固體物理**——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四小時；第二學期：四學點。

固體之熱性質。金屬之自由電子模型；固體之能帶理論；半導體之能帶理論。抗磁性，順磁性，及鐵磁性。

【物理 四〇六】**物理實驗（四）**——必修：主修生；每週實驗六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象多實驗以例證物理四〇一—四〇五課程中之諸原理。

【物理 四〇七】**現代物理**——選修：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實驗三小時；兩學期：八學點。

狹義相對論；羅倫茲變換及其在物理上之效果。四度矢量。相對論之作用效應。

物質之原子理論；波與粒子之雙重性。薛定諤方程及能量與角動量之量子化。X光之性質；繞射及布喇格定律。

原子光譜；精細結構；塞曼效應。核子之穩定性。放射性。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

工商管理學

學年

科目

學點

一

管理數學

六

一及二

商業統計(一)

四

二

國際貿易

三

商法

四

財務會計(一)

六

工商組織與管理原理

六

三及四

商業統計(二)

三

方畧學導論

三

財務會計(二)

四

企業財務管理

四

市場學

三

生產管理

三

最少總學點：二〇

核心課程

三二一

課程綱要

(各科日均屬共同課程；每科編號中有A或B者表示該科為學期科目，A代表第一學期，B代表第二學期。)

【商管 一〇一】**管理數學**——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課程旨在使學生獲得管理決策之數學技術。內容包括：微積分、集、概率、矩陣代數、微分與差分方程。

【商管 二〇一】**商業統計(一)**——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本課程旨在討論基本統計方法，包括敘述統計、統計推論、簡單相關與迴應、時間數列之分析及指數等。並着重應用統計方法處理與商業有關之問題。

【商管 二〇二A】**國際貿易**——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一學期：三學點。

本課程旨在討論國際貿易之基本原理，政策，及實務。其範圍着重國際貿易之現實環境、障礙及限制，以及其結構與財務處理問題。

【商管 二〇三】**商法**——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本課程討論商法之基本知識，包括契約、代理、貨物之販賣與租購、保證、賠償與保證則例、商業票據、貨物運輸與担保品等。

【商管 二〇四】**財務會計(一)**——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課程着重闡述會計學原理與基本觀念及會計資料對企業管理與經營之用途。其內容包括：會計之基本結構；資

產、負債與資本項目之分析與記錄；會計對各種企業組織之應用；會計上之處理；銀行往來結單之核對與調整；內部制衡；及財務表報之編製與分析等。

【商管 二〇五】**工商組織與管理原理**——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課程旨在介紹企業經營之原理與決策之體制。組織討論範圍包括：結構設計、組織之靜態與動態，以及非正式組織之運用。管理討論範圍包括：計劃、組織、人員配置、指導以及控制。

【商管 四〇一A】**商業統計(二)**——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一學期：三學點。

本課程旨在討論統計方法中若干專題，藉以增強學生應用數量方法處理商業問題之能力。課程內容包括或然率、小樣本之推論、變異數之分析及複相關與迴應。

【商管 四〇二A】**方畧學導論**——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一學期：三學點。

本課程旨在使學生獲得現代管理決策所運用之計量方法。內容包括：線型規劃、決策理論、對策理論、馬可夫程序、動態規劃、存貨模式、網狀模式(計劃評核術與要徑法)、置換模式、等候線理論與模擬。

【商管 四〇三A】**財務會計(二)**——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四小時；第一學期：四學點。

本課程先論決算表之性質與形式及資料之彙集，繼論資產、負債、與公司資本之計價及報表之編排，及損益計算問題。

【商管 四〇四】**企業財務管理**——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二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本課程旨在使學生了解企業財務管理之基本原理，並着重公司財務管理之闡述。其內容包括：財務管理之目的與功能；企業組織形態對財務管理之影響；資產之管理；預算之編製與分析；財務結構之設計；短期、中期、及長期資

金之管理；財務擴展、公司重組與清理。

【商管 四〇五 A】市場學——共同課程科目；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一學期：三學點。

本課程旨在闡述及分析市場制度與功用。內容包括：市場學之性質及重要；貿易之基礎；消費者在銷售市場之地位；市場消息；消費貨品之零售與批發；工業製品與原料之銷售；產品、價格與銷售之政策；市場銷售與經濟發展。

【商管 四〇六 A】生產管理——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一學期：三學點。

本課程旨在使學生瞭解有關生產管理之基本知識。

內容：生產概念與原則、生產預測、產品發展、工廠佈置、材料搬運、存貨控制、生產計劃與控制、檢驗與品質控制、動作與時間研究、及成本控制與減低。

經濟學

主修本大學經濟學所須修習科目一覽：

學年	科目	學點	學年	科目	學點
一	核心：經濟學原理	六	四	核心：數量經濟學	六
	核心：經濟數學	六		專修科目	六
二	核心：貨幣與銀行	六		選修其他學系科目	十二
	核心：統計學	六		必修學分：	三十六
三	核心：中級經濟理論	六		專修學分：	十八
	專修科目	十二		經濟學科學分：	五四
	選修其他學系科目	六		選科其他學科學分：	十八
				主修經濟學學分總數：	七十二

凡主修經濟學之學生至少須修滿十二個全年科目，共七十二學分，其中六個科目，即經濟學原理、經濟數學、統計學、貨幣與銀行、中級經濟理論及數量經濟學，係必修科，其餘六個科目為選修科。

核心課程

課程綱要

【經濟 一〇一】經濟學原理——學院課程；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係經濟社會諸中心問題之導論，包括國民所得之決定及其波動，銀行制度之功能及存款創造，商業循環及財政政策，暨國民出量之組成與價格等，不論主修或非主修經濟學學生，均可修讀。

【經濟 一〇二】經濟數學——學院課程；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包括代數基本理論，微分及積分學，暨初步與基本之方陣數學等。

【經濟 二〇一】貨幣與銀行——學院課程；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詳細研究信用與貨幣性質，商業銀行交易帳戶之功能，信用擴張與緊縮步驟，及其對國民所得與就業之決定，貨幣與價格原理，暨貨幣與資本市場之結構等。

【經濟 二〇二】統計學——學院課程；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係一導論課程，包括次數分配、指數、相關、時間數列、選擇與或然率理論、統計顯著性測驗之基本理論、暨圖示及圖解等。

【經濟 三〇一】中級經濟理論——學院課程；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係為三年級學生所設之個體及總體經濟學課程。其中屬於個體經濟學部份，包括需求理論，企業理論，競爭與獨佔之定價，皆盡量應用數學概念，藉求表達，臻於明晰。至於總體經濟學部份，包括消費函數理論、資本邊際效率與利率、暨所得及就業之一般理論等。冀供計量經濟學應用之先導。此外，並對預測及控制商業循環，有所論述。

【經濟 四〇一】數量經濟學——學院課程；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主要包括數理經濟學與計量經濟學。數理經濟學部份，作為計量應用之先導，內容包括基於線性模型及方陣代數之靜態或均衡分析、最優化諸問題、動態分析、線性設計及戲法理論等。

至於計量經濟學部份，則引用數學方法，探討個別企業及全體經濟活動諸問題。其中包括估計需求及需求彈性、個別企業成本函數、投資與財務模型等之數量研究。並對經濟社會全體，分析其展望及建造計量模型。

地理

學年

科目

學點

一

核心：地理學之新觀念（一）

核心：地理學之新觀念（二）

核心：有限數學

核心：統計學導論

二

核心：地理學的戶外考察及在香港的應用——自然地理

核心：地理學的戶外考察及在香港的應用——人文地理

核心：定量地圖學

二及三

地質學

二，三及四

亞洲季風區地理

歐洲地理

自然資源的保養

氣候學原理

世界氣候誌

三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核心：地圖分析

都市地理

人口地理學

三及四

核心：空中照片闡釋

經濟地理：理論與方法

區域與都市設計

地理定量分析法（一）

地理定量分析法（二）

地形學（一）

地形學（二）

中國地理——通論

中國地理——區域

指導研究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
六

核
心
課
程

三
二
九

課程綱要

(各科目均屬共同課程；每科編號中有A或B者表示該科為學期科目，A代表第一學期，B代表第二學期。)

【地理 一〇一A及一〇二B】**地理學之新觀念(一)及(二)**——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兩學期：八學點。

本科目介紹學生認識基本之地理學思想及地理學各分科(如地質學、地形學、地圖學、氣候學、土壤及生物地理學、水文學、經濟地理、人文地理、及應用地理)之主要概念及新趨勢。本科並特別注重介紹數量化、模式構造、系統分析法及其他各種新技術在地理學上的應用。此等訓練旨在使學生在上述各科範圍內獲得地理學家應具之知識，並樹立基礎，以便進一步研讀。

【地理 一〇三A】**有限數學**——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由崇基數學系開設，使學生對下列數學概念有所認識以助其進一步研究工作：集合，函數，邏輯證明；概率及分佈，有限隨機過程，馬可夫鏈；向量及矩陣代數，線性方程組之解釋；生活科學上之應用，博奕論。

【地理 一〇四B】**統計學導論**——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第二學期：三學點。

本科將於一九七一至七二年度上學期開設，其後將改用統計學導論之科目名稱在一九七一至七二年度下學期起開始，主要內容包括：集中趨勢及離趨、或然率、假設之測驗、定額表、羣合之量度、相關及迴歸、變易數之簡單分析。本科注重方法之實習及選擇。

【地理 二〇一A】亞洲季風區地理——選修：主修生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第一學期：二學點。

本科目強調亞洲季風區現代化的進程。包括下列主題：(甲)導論：區域的觀念。(乙)區域的型態：(1)自然型態(包括地質、地形、氣候、土壤及生物等型態)；(2)社會經濟型態(包括政治、文化、鄉村農業土地利用、工業、人口、都市及交通等型態)。(丙)區域之現代化進程：(1)本區之成長；(2)本區之停滯；(3)本區之遠景。

【地理 二〇二B】歐洲地理——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第二學期：二學點。

本科目研究歐洲普通地理。內容包括：(1)歐洲在世界文化演進中之地位，特別注重其地域性之條件；(2)自然背景作為劃分區域之要素；(3)天然資源之分佈及其開發程度與區域發展之關係；(4)人口分佈、聚落及都市化；(5)經濟活動及區域間之交互作用，例如貿易、交通及歐洲內經濟合作；(6)空間之經濟差異性及區域平衡發展之過程，側重其最近之發展趨勢。

【地理 二〇三B】地質學——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三實習小時；第二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之主要目的，乃使學生熟悉在其他地理科目內，未經學習之地質學知識，藉以培植學生將來作研究高級地質學之準備。主要內容包括：(1)地球之組成：礦物學及岩石學；(2)地球內部之構造：地殼變動說及地震學；(3)地球之歷史：地層學及古生物學。

【地理 二〇四A】自然資源的保養——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第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介紹下列各項目：資源保養之歷史與概念、人口與資源之關係、土壤資源、森林資源、家庭與工業用水、草原資源、水源資源之保存、礦物資源之保存、及娛樂資源之保養。

【地理 二〇五 A】氣候學原理——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第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的為大氣作用及地球氣候觀念之導論。內容包括：大氣之能量與氣溫、大氣之水份、大氣之運動、氣團、鋒與低氣壓、氣候分類、溫帶及熱帶之主要氣候型、小氣候學之要素及氣候變遷之可能因素。

【地理 二〇六 B】世界氣候誌——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第二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闡析世界各大陸氣候之特徵，並解釋若干區域之氣候問題。注重遠東、歐洲及北美洲氣候之研究。

【地理 二〇七 A】地圖分析——主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三實習小時；第一學期：三學點。

介紹地圖的應用及地圖的分析法。使學生能使用地圖作初步之量度，並以此項原始資料作為專門研究之用。特別注重下列各點：比例尺、距離及面積之量度；方格圖網、地圖符號、切面圖、坡度、高度及地勢、河流域、聚落、交通、土地利用等分析法、地形繪劃、及立體圖形。

【地理 二〇八 B】定量地圖學——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三實習小時；第二學期：三學點。

本科分作四部份：（1）地圖設計（包括資料搜集、歸納、符號化、字體繪劃及製版）；（2）統計地圖（點狀及綫狀資料、面性及立體性資料）；（3）統計圖表（包括條狀圖、綫狀圖、圓形圖及三角形圖）及（4）地形之繪劃。

【地理 二〇九A】都市地理——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第一學期：二學點。

都市之起源，定位及演進；都市與區域；中心位置定律；都市人口及職業之特點；商業中心地區；都市商業結構；都市居住區結構；都市工業結構；都市外圍；都市交通；都市結構理論；都市土地利用及都市設計；比較分析具有不同經濟文化背景之世界大都市；都市地理實地研究。

【地理 二一〇B】人口地理學——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第二學期：二學點。

本科目分析地區性人口之差異，側重人口之經濟及社會特徵。討論內容包括：人口分佈之因素；死亡率、出生率、人口自然增長；人口移動；人口職業類型，都市人口結構，都市及農村人口圖製作法。本科目並注重亞洲人口問題。

【地理 二一一A】地理學的戶外考察及在香港的應用（一）：自然地理——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兩

小時及三實習小時；第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主要內容包括：戶外資料搜集之方法及此等資料之分析。特別注重此等方法在香港之實際應用。

【地理 二一二B】地理學的戶外考察及在香港的應用（二）：人文地理——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兩

小時及三實習小時；第二學期：三學點。

本科旨在介紹研究香港的人文及經濟活動，經濟基礎及城市結構的方法。特別注重戶外資料的搜集及分析。

【地理 三〇一B】空中照片闡釋——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三實習小時；第二學期：三學點。

本科主要內容包括：空中照片的應用；空中照片的類別；比例尺及平面量度；單幅空中照片之移位；影像分析；

立體觀察；立體對象照片之移位；面積量度；由空中照片繪製地圖法；空中照片之景象及型態之認識；照片之闡釋。

【地理 三〇二A】**經濟地理：理論與方法**——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第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主要內容包括：（1）經濟活動之性質與結構；（2）經濟活動之假設；（3）定位經濟學；（4）經濟上相互作用之空間因素的觀念；（5）機遇進程的觀念；（6）模式的觀念及其在經濟地理上之應用。

【地理 三〇三B】**區域與都市設計**——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第二學期：三學點。本科目計劃於一九七一至七二年度下學期開設。科目內容待新聘之講師到任方能審訂。

【地理 三〇四A】**地理定量分析法（一）：統計學導論**——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第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將於一九七一至七二年度上學期開設，其後將改用統計學導論之科目名稱在一九七一至七二年度下學期起開始，主要內容包括：集中趨勢及離趨、或然率、假設之測驗、定額表、羣合之量度、相關及迴歸、變易數之簡單分析。本科注重方法之實習及選擇。

【地理 三〇五B】**地理定量分析法（二）：資料搜集及分析**——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第二學期：三學點。

本科為前三〇四A科之延續，並將於一九七一至七二年度下學期開始。此後則將由另一新科目代替（一九七二至七三年度起），該新科目將名地理學的統計分析。本科目介紹學生明瞭抽樣、資料搜集、資料編纂、資料分析、使用打卡及分卡機之技巧。並介紹電子計算機之簡單設計及設計之使用。

【地理 四〇一A及四〇二B】**地形學**(一)及(二)——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內容包括下列各部門：(1)導論；(2)風化作用、崩滑作用、雨蝕作用及山坡之形成；(3)流水作用與地形；(4)風蝕作用與地形；(5)地下水作用與喀斯特地形；(6)波浪與地形；(7)冰河及間冰期地形；(8)構造地形(包括由褶曲、斷層及火山造成之地形)；(9)氣候變遷對地形之影響；(10)研究之工具及方法；(11)應用地形學。

【地理 四〇三A】**中國地理通論**——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第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教授下列各主要課題：(1)位置與地形；(2)氣候；(3)水文地理；(4)土壤；(5)生物地理；(6)自然區域；(7)礦產資源；(8)人口與聚落；(9)灌溉與農業；(10)工業、貿易與交通。

【地理 四〇四B】**中國區域地理**——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第二學期：三學點。

本科內容包括：(1)華南區；(2)華中區；(3)華北區；(4)東北區；(5)華西區；(6)內蒙區；(7)西藏區；(8)新疆區；(9)西北區；(10)西南區。

【地理 四〇五A或B】**指導研究**——選修：主修生；學點由地理學系務會商定。

學生在教師指導下，可自行選擇題目，作個別研究，並將研究心得作成學期論文。本科目僅限四年級學生選修，並須獲得有關教師之許可。

公共行政學

學年

科 目

學點

一

政治學原理
公共行政之理論與實踐

六

組織與方法

六

香港政府與行政

六

二

政治思想

六

比較政治制度

六

公共人事行政

六

公共財務行政

六

三

亞洲政府與政治

六

國際關係

六

國際法

六

國際組織與行政

六

發展行政

六

公共政策與計劃之發展

六

課程綱要

(各科目均屬共同課程；每科編號中有A或B者表示該科為學期科目，A代表第一學期，B代表第二學期。)

【行政 一〇一】政治學原理——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兩學期：六學點。

本課程之主旨，在使學生認識政治學之基本原理，及在近代政治上之運用，並以亞洲人之觀點來分析與瞭解當前之政治問題、政治制度及政治發展。

【行政 二〇一A】公共行政之理論與實踐——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第一學期：三學點。

分析各種行政系統之性質、發展、特徵與利弊，及研究其對東南亞國家之適合性。

【行政 二〇二B】公共組織與管理——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第二學期：三學點。

研究各種公共組織及其管理與所用之技術，內容包括組織理論、管理、領導、業務研究及其他方法，特別着重香港政府之行政組織。

【行政 二〇三】香港政府與行政——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兩學期：六學點。

詳細討論香港政府之行政發展要點，並就當前之社會、經濟、政治之情況，研討香港之公共關係與市民在地方行政上之地位，以及香港政府如何改革其行政，以適應社會變遷需要諸問題。

【行政 三〇一】政治思想——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兩學期：六學點。

探討東西方重要政治思想和理論之歷史發展。尤重分析近代民主、自由和國家主義等思想爲何影響社會、經濟與政治；以及西方政治理論和思想爲何影響亞洲之國家；並說明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政治思想對「發展中國家」之影響。

【行政 三〇二】比較政治制度——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兩學期：六學點。

比較與分析不同制度之政府組織與政黨；正式與非正式之政治結構；壓力團體與公眾輿論；並着重討論社會主義國家與其他國家政治制度之特徵，以及其與「發展中國家」之關係。

【行政 三〇三 A】公共人事行政——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第一學期：三學點。

旨在灌輸學生以公共人事行政基本概念，說明功績制、職位分級、分酬與人事之關係。並研究香港政府之人事制度。

【行政 三〇四 B】公共財務行政——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第二學期：三學點。

研討公共財務行政之性質，財政預算與會計，審計，及政府政策之關係，以及香港政府之財政預算制度。

【行政 四〇一】亞洲政府與政治——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一兩學期：六學點。

就亞洲各國之文化、歷史、宗教、經濟、社會、政治背景，深入探討其政府與政治，並以若干亞洲國家作個案研究。

【行政 四〇二】國際關係——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兩學期：六學點。

分析二次戰後國際關係之演變及影響國際關係之力量；討論亞洲發展地區在現代世界中之地位，及香港在亞洲和英聯邦中之國際地位。

【行政 四〇三A】國際法——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第一學期：三學點。

討論國際法之起源、發展、近代演變及其對國際關係之影響；分析國際法在「發展中國家」與工業化國家間之關係、缺點；進而研究亞洲地區政治關係與國際法問題。

【行政 四〇四B】國際組織與行政——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第二學期：三學點。

追溯國際組織之起源，闡述其在國際關係中之地位與職能，以及二次戰後之發展，並以客觀之立場，評估國際組織在促進世界和平方面之利弊；研討聯合國及其特設機構給予亞洲國家之影響，與東南亞地域性組織之重要性，並分析國際行政之重要問題。

【行政 四〇五 A】發展行政——必修：主修或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第一學期；三學點。

本課程從公共行政之觀點研究國家發展問題。着重公共行政學概念變遷及其與經濟、社會發展關係之研究；討論國家發展計劃、實施、評價等行政問題，從而深入探究科學技術援助，及亞洲地區性合作等行政發展要點。

【行政 四〇六 B】公共政策與計劃之發展——必修：主修或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第二學期；三學點。

主要分析公共政策之成立、推行、評價等之合一與連貫過程，包括政策之產生與計劃之實施，用以確定其要素及原則，並以個案實例闡明之。

新聞學

學年

科 目

學點

三

新聞學史與原理

四

採訪學（中文及英文）

六

廣告學原理

三

新聞編輯學（中文及英文）

五

四

高級採訪學（中文及英文）

四

新聞法則

二

比較新聞學

三

傳播學研究法

二

共計：二九

核 心 課 程

三四一

課程綱要

(各科目均屬共同課程；每科編號中有A或B者表示該科為學期科目，A代表第一學期，B代表第二學期。)

【新聞 三〇一】新聞學史與原理——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新聞從業員應有之道德責任，及標準。本科目着重英、美、中國與香港新聞發展史。

【新聞 三〇二】採訪學(中文及英文)——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兩實習小時；兩學期：六學點。

本課程之目的在於中英文新聞採訪與寫作之訓練，注重採訪上可能遇到之特別問題，新聞道德與社會報導公眾新聞之特色及其重要性。舉凡各式新聞報導之技巧，如訪問、採訪、寫作與改寫、資料之搜集、均在教師個別指導之下，予以嚴格訓練。

【新聞 三〇三A】廣告學原理——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一學期：三學點。

本課程之目的在於廣告原理及技巧之探討，注重廣告之重要性，及其對於商品、市場、與顧客之影響。

【新聞 三〇五B】新聞編輯學(中文及英文)——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一小時及四實習小時；第二學期：五學點。

本科目係研究報紙版面之編排，新聞之處理，標題之製作等問題。

【新聞 四〇一A】高級採訪學(中文及/或英文)——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一小時及三實習小時；第一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之目的在訓練學生寫作社會問題、人文主題與大城市中各種動態之新聞，在指導中特別注重其進取性與獨創性，深入性及推斷能力。

【新聞 四〇三A】新聞法規——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第一學期：二學點。

本科目係研究新聞自由與新聞自律之意義，及兩者對有關新聞法律之關係，新聞記者之職責，包括誹謗、版權、私人權益、藐視法庭等。學生須學習與簡撮案件及寫作法庭報導。

【新聞 四〇六A】比較新聞學——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在研究各國之傳播事業；新聞溝通及資料搜集媒介；傳播現代化問題；影響傳播發展之因素；極權國際中政府與傳播機構之關係。

【新聞 四〇七A】傳播學研究法——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第一學期：二學點。

本科目在研究羣象傳播學之理論概念；研究方法；媒介控制、內容、聽眾、效果之定量學習程序；現行方法學分析，量度問題；文件研究；電子收集資料之原理。(可選修)

社會工作

學年	科組	學點	學年	科組	學點
三	核心：人之成長與社會環境	四	四	核心／選修：社會小組工作+	四
	核心：社會工作原理與實踐	四		選修：社區工作	四
	核心：實習指導(一)	四		選修：社會福利行政	三
四	核心：社會政策及社會服務	四		選修：社會工作研究	三
	核心：實習指導(二)	八		選修：社會工作專題討論	三
	核心／選修：社會個案工作*	四			

社會工作核心課程選科一覽表

甲、人之成長與社會環境(四學點)

A、一年課程(四學點)

乙、社會工作方法科目(在此組內選修最少八學點)

A、社會工作原理與實踐(四學點)

* 個案工作主修生必修及小組工作主修生選修
 + 小組工作主修生必修及個案工作主修生選修

B、任選下列一科：

- 1、社會個案工作（四學點）
- 2、社會小組工作（四學點）
- 3、社區工作（四學點）

丙、實習指導（十八學點）

- A、實習指導（一）（八學點）
- B、實習指導（二）（十學點）

丁、社會政策及社會服務（在此組內選修最少十學點）

- A、社會政策及社會服務（四學點）
- B、任選下列兩科：
 - 1、社會福利行政（三學點）
 - 2、社會工作研究（三學點）
 - 3、社會工作專題討論（三學點）

合計：四十學點（主修）

十二學點（副修）

總計：五十二學點

課程綱要

(各科目均屬共同課程)

【社工 三〇一】**人之成長與社會環境**——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研究人之成長及行為與社會環境的連貫性及相關性。分析成長各階段與性格發展之特質，如：生理的、心理的、社會性的、情緒方面的，及其相互影響，與研究人類行為及性格發展之概念，與社會工作有關之問題。

【社工 三〇二】**社會工作原理與實踐**——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研究社會工作之一般原理、概念及哲學、與及對個人、小組及社區實施幫助之基本方法。社會工作被視為以協助他人為事業目標，並着重於各社會工作方法之關係與運用，討論各不同機構個案，記錄與其處理問題方法。

【社工 三〇三】**實習指導（一）**——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兩天；兩學期：八學點。

由實習導師指導，在志願團體及政府社會與醫務工作機構內實習，藉以訓練社會工作之技能。選修此科目之學生須同時修讀社會工作原理與實踐。

【社工 四〇一】**社會政策及社會服務**——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本科目討論政府與志願社團之社會政策及社會計劃。社會服務方面包括經濟保障、房屋、健康、康復、人與人之關係及團體間之關係、教育、娛樂、感化工作以及預防設施。本科目着重研究一個專業社會工作者在各項社會服務中之任務。

【社工 四〇二】**實習指導（二）**——必修：主修生；每週授課兩天；兩學期：八學點。

【參閱實習指導（一）】須先修實習指導（一）。

【社工 四〇三】社會個案工作——必修、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研討個案問題中之諸因素；社會工作者與求助者之關係建立及診斷過程，討論多種社會個案工作記錄。（先修社會工作原理解與實踐）

【社工 四〇四】社會小組工作——必修、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研究社會工作人員與小組及團體之關係；小組份子間互相關係之動力因素；小組程序之設計及施行；小組督導工作之基本概念及原則。討論社會小組工作記錄技術。（先修社會工作原理解與實踐）

【社工 四〇五】社區工作——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兩學期：四學點。

研討社區組織之基本原則、目的、方法及其與社會工作之關係。社會工作人員在社區組織及地區發展中之職務。香港志願團體及政府社會福利機構所倡導之社區工作簡述，討論社區工作程序及記錄。

【社工 四〇六】社會福利行政——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一學期：三學點。

研討社會福利機構之組織及行政之基本概念、原則及方法。社會福利執行委員會及其委員之功能及其間之關係，對機構之決策、人事管理及行政上之諸問題皆在討論之列。

【社工 四〇七】社會工作研究——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兩實習小時；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為社會工作研究方法之入門。研討社會工作研究之課程、問卷之形式及選擇，着重於研究之設計，討論現有之社會工作研究計劃及統計學在社會研究工作之運用。

【社工 四〇八】社會工作專題討論——選修：主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為適應學生之需要而設，以社會工作專業之理論與實踐及有關問題作深入之探討，並須作專題論文為討論根據。

社會學

學年	科目	學點	學年	科目	學點
一	核心：社會學導論	六	三及四	社會階層	三
	核心：中國社會思想選讀	三		都市化概念及問題	三
	核心：中國社會	三		工業及工業化之社會學研究	三
二	核心：社會學理論初階	六		人口動態學	三
	核心：社會研究方法	六		農業社會	三
	核心：社會統計學	三		犯罪學及少年犯罪	三
	品格與社性化	三		社區分析	三
三	核心：現代社會學概念及命題	三		教育社會學	三
三及四	量素分析方法	三		政治社會學	三
	質素分析方法	三		社會離象	三
	實習	三		社會人類學	三
	複雜組織	三		親族與家庭	三
	社會變遷之比較研究	三		中國社會結構與制度	三

三及四

美國社會	三	羣體動態學	三
東南亞社會	三	社會體制理論進階	三
品格與社會體制	三	方法論進階	三
羣體歷程與大眾現象	三	知識社會學	三

如經本系務會批准，三、四年級學生可選修下列碩士學位課程：——

研究指導	三	學點
閱讀指導	三	

課程綱要

(各科目均屬共同課程；每科編號中有A或B者表示該科為學期科目，A代表第一學期，B代表第二學期。)

核心科目——主修社會學科學生必修；基本科目——專修任何六主要課程之學生最好能予選修；選修科目——主修社會學科學生可不必選修。)

【社會 一〇一】社會學導論——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兩學期：六學點。

本科目乃社會學之導論，研討個人行為之基本觀念，人際關係及其與社羣背景之互賴性，進而探討社會體制，自

小羣體至社會整體皆為研究範圍。社會變遷之研究及社會問題之科學調查均為本科目之着重點。

【社會 一〇二B】中國社會思想選讀——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第二學

期：三學點。

學生在教師指導下，閱讀有關中國社會思想發展史之書籍及專題論文，使學生明瞭中國社會思想之要點及其發展之趨勢。

【社會 一〇三A】中國社會——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第一學期：三學

點。

本科目之主旨，在使學生熟悉、運用社會學概念、方法，用以瞭解中國社會。又對於傳統及過渡期之中國社會，作系統性及概括性之分析。

【社會 二〇一】社會學理論初階——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兩學期：六

學點。

本科目以當代社會學觀點研討初期社會學家所建立之社會學理論基礎。尤其着重柏烈圖、涂爾幹、韋伯及齊末爾等人之著作，並對理論及方法之基本發展加以闡明。

本科目討論社會學觀點之性質、歷史發展及其在現代之意義，又自社會學觀點研究現代社會中社會學作為一種專業所負之任務。

【社會 二一一】社會研究方法——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兩學期：六學

點。

本科目介紹社會學研究方法之基本原則及程序。其內容包括：社會調查之基本概念、問卷之編製方法、訪問技術、參與性及非參與性觀察、個案研究、記錄文件之評論、資料之分析、編製作業報告、並引用本港研究計劃實例以說明之。

【社會 二二二A】**社會統計學**——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第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為培養學生對社會研究所用統計分析之基本假設、方法及運用方面之理解能力。內容包括集論及關係、資料之結構、量度準則、或然率、抽樣程序及分配、統計測驗及估計程序之邏輯、各種通徑及非通徑測驗及社會變項之相關性分析。

【社會 二二二B】**品格與社性化**——基本：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第二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為品格心理學之導論，專為社會學主修生而設。主要研究項目分為三項：品格之基礎、品格之發展，與研究品格之各種方法，講授內容包括：品格之生物基礎、動機與品格、品格之情感及認知因素、社會學習之過程、智力發展與自我成長，語言與道德觀念之濡染、品格整體之發展，品格之類別及評價等。

【社會 三〇一B】**現代社會學概念及命題**——必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第二學期：三學點。

此科目旨在評估現代社會學理論中之表表者，如象徵互動學說、結構功能學派、社會衝突論、轉易交換論、社會現象學、社會行動論、以及民族性格學等之論點。本科所採用之步驟方案，乃着重於科學推理之性廣，其邏輯及認知

之本，以及其在社會學上所引致之各種問題。

【社會 三一一 B】**量素分析方法**——基本：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第二學期：

三學點。

本科目內容，包括社會科學分析數量化資料所用之各種方法與技術。重點置於定量度量方法，多項因子分析法，變遷過程之數理研究及非實驗性研究之因果分析等。選讀此科目之學生須學習分析資料及使用電腦中心之統計藏書。

【社會 三一二 A】**質素分析方法**——基本：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第一學期：

三學點。

本科目之主旨在使學生瞭解社會研究之基本原則與程序，特別着重搜集資料方法及分析技術，如觀察法、訪問卷之使用，史料及個案資料之分析，內容分析及社區研究等。學生須於學期內完成指定之質素分析習作。

【社會 三一一 A】**實習**——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第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之主旨在使學生有實際研究工作經驗，在指導下學生必須參加大學研究中心之研究工作。特別注重資料收集方法，諸如參與性及非參與性觀察法與訪問技巧，修讀本科學生有名額之限制，註冊前須先與教師洽商。

【社會 三二一 B】**複雜組織**——基本：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第二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之宗旨乃使學生認識：

(1) 現代社會中複雜組織之性質、意義、問題及概念；(2) 有關各學派之組織理論與思想；(3) 複雜組織

之結構及行爲類型。(4) 複雜組織之動態性及其在社會變遷中之角色與功能。

【社會 三二二 B】社會變遷之比較研究——基本：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第二

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研討社會變遷之主要理論及其問題，比較分析進步及開發國家社會變遷之起源，形態及路線，社會結構之崩潰及重組，變遷所生之阻力及其消彌，急劇變遷所產生之社會問題等。

【社會 三二二 A】社會階層——基本：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第一學期：三學點。

從階級制度及社會不平等之形式，以分析各種研究社會階層之方法，影響階層結構緊密程度及流動情況之條件，以及羣體組成與分化過程中形成階層之因素。

【社會 三二四 A】都市化概念及問題——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第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討論都市社會學基本概念，並分析都市生活形式，特別注重都市社會結構、特質及區位發展過程。從比較觀點檢討高度都市化而引起之個人及社會問題。

【社會 三二五 A】工業及工業化之社會學研究——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第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內容包括：工業社會學之範圍，工業化及工業社會之基本概念，工業與其他社會制度之關係（例如經濟、社區、社會階層、家庭、教育、及政治等）；工業形式組織，工業管理，人際關係與非形式組織，工會組織之本質及

功能，工業組織內之社會衝突；勞工及職業流動性；品格及工業組織，工作與餘暇；工業與社會變遷等。

【社會 三二六 B】**人口動態學**——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第二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為人口動態學之導論。內容包括：人口學理論，研究方法及資料來源，世界人口增長及分布，影響人口之因素，例如：死亡、生育率及人口遷移，人口過渡時期之理論，本港人口問題，社會學與人口學之併合等。

【社會 三二七 B】**農業社會**——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第二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使學生運用社會學知識，藉以明瞭農業社會乃社會系統之一種型式，從演進及比較觀點研究農業社會，農業社會結構與分化之主要問題，以及農業社會在轉變過程中所面臨之問題等。

【社會 三二八 B】**犯罪學及少年犯罪**——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第二學期：三學點。

本課程注意以社會方法研究香港及世界各地之犯罪及少年犯罪行為。評述及分析現代犯罪理論及研究此種行為之原因及處理辦法。

【社會 三三一 B】**社區分析**——基本：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第二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以實際練習，介紹社區分析之概念及技術，側重人口、區位、制度系統及組織等問題。羣際關係之模型亦有所論及。

【社會 三三二A】教育社會學——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第一學期：三學點。

研究教育與社會學各部門之相互關係，學生須將教育各方面與社會理論、社會變遷、社區分析、都市社會學、社會心理學等密切連繫。參觀學校及參加小規模教育研究工作，為本科目內容之一部份。

【社會 三三三A】政治社會學——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第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介紹政治社會學之基本理論、概念及分析方式，並分析政治系統之社會基礎，以及政治變遷與現代化等。因政治社會學之範圍涉及政治學及社會學，故採用科際研討之講授方式。

【社會 三三五A】社會離象——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第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一) 離象之基本情形；越軌行為與社會秩序之關係，越軌行為與社性化類型之關係，各種環境因素，乖離份子之產生，集體及特型文化；

(二) 個人在適應方面之困難；如過渡性社會中之品格類型，邊際現象及個人認同問題，心理衛生與疾病，自殺，酗酒及吸毒現象；

(三) 個人與制度問題之不適應現象；如青少年越軌行為，犯罪與家庭病態；

(四) 社會結構之缺陷；如種族偏見及歧視，娼妓與行乞，及對諸問題之預防及矯正方法等。

核 心 課 程

三五五

【社會 三四一 A】**社會人類學**——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第一學期：三學點。

介紹社會人類學之範圍及方法，社會人類學成爲單獨學科之發展歷史，各派主張，研究古今文化發展情形，包括物質文化及科技在內，同時研究社會制度，如經濟組織、家庭及親族關係、婚姻、政治組織、宗教語言、藝術及教育等，尤注重較落後國家之分析，使學生對所熟悉之社會比較異同以增客觀認識，討論社會及文化變遷爲本科目之總結。

【社會 三四二 A】**親族與家庭**——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第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對若干主要社會之親族及家庭模式作比較研究，探討此等制度之概念及命題，引用西方工業社會，亞洲傳統社會及文化水準低落社會之資料作分析，重視家庭與親族結構之變遷，與當代社會及經濟發展之關係。

【社會 三四三 B】**中國社會結構與制度**——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第二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乃研究中國社會之高級課程，對中國傳統社會結構及過程之歷程作詳細之討論。

【社會 三四四 B】**美國社會**——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第二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描述當代美國社會情形，特別側重社性化類型及品格形成過程。

【社會 三四五A】**東南亞社會**——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第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研討東南亞區歷史文化發展情形，包括早期及近代發展；研究印度教、佛教、回教及中國文化對該等地區之影響；緬甸、泰國、印尼、越南、柬埔寨、菲律賓、台灣及大洋洲等地土著及現代人口，殖民統治對東南亞文化之衝擊及其在發展上與現代化上所發生之問題等。學生須至少選取本區任何一部落或國家比較其文化差異。

【社會 三五一B】**品格與社會體制**——基本：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第二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訓練學生從不同分析層次，瞭解人類行為及社會文化制度，而主要從品格體制及社會體制觀點着手。引用多種文化資料，闡釋社會體制與品格之相互影響。同時討論品格模型之理論，以及歸納法上、理論上與方法論上之諸般問題。

【社會 三五二B】**羣體歷程與大眾現象**——基本：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第二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內容包括：觀感與認知歷程中之社會因素（社會性的觀感與個人的觀感）；社會性影響過程（態度組織與行為變遷，態度變遷過程，說服性與反抗性，說服性傳播與社會結構）；羣體結構與組成過程（人際吸引力，地位與傳播，規範形成與遵守，羣體生產力及其滿足，羣際關係），集體行為及羣象心理。

【社會 三五三A】**羣體動態學**——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第一學期：三學點。

本科目旨在研究羣體互相之歷史上、理論上及方法上之諸般問題，討論羣體凝聚力之決定因素及其後果，對於個人動機，羣體壓力，羣體目標之形成，領袖與羣體表現之關係，互動過程中之羣體結構，亦在討論之列。選修本科目之學生，於學期內必須作小羣體行為之實驗，並撰寫研究報告。

【社會 四〇一A】社會體制理論進階——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第一學

期：三學點。

本科目為高級研討式課程，由教師許可之學生參加。目的在研討如何應用社會體制分析法以剖析社會變遷之問題，並使學生熟習社會學之基本概念與理論模型。

【社會 四〇二B】方法論進階——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第二學期：三

學點。

本科目以專題研討方式，探討當代社會方法論之問題。修讀本科目之學生須先有量素分析法及質素分析法之基礎知識。

【社會 四〇三A】知識社會學——選修：主修及副修生；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節；第一學期：三

學點。

本科目研究知識在社會生活上之重要性（Geertz, Berger）；探討知識社會學的發展（Piaget, Holzner）；其研究方法（工具）（Langer, Chomsky）；其內在組織（Levy-Strauss）；及其類型（包括常識、神話科學）。

第六部

規則

香港中文大學一九七二年入學資格考試規則

【一】 總 則

- 一、香港中文大學入學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入學試），由本大學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 二、凡經參加本入學試及格或經核准免試者，方得向本大學基本學院申請入學。
- 三、各基本學院得於本規則規定外，增訂各該學院入學條件。
- 四、一切有關本入學試函件，應寄交本委員會秘書收。

【二】 投考資格

一、考生報名時，必須具有後列資格之一：

- ① 領有香港中文中學或英文中學畢業會考證書，且在同一次考試中，取得中文及英文兩科及格，並曾在註冊日校繼續進修全科最少一年，且攻讀與本大學資格考試有關科目最少五項者。
- ② 曾參加香港中文中學或英文中學會考，而在同一次考試中，最少有五科取得B級或以上成績，其中須包括中文及英文兩科，並曾在註冊日校繼續進修全科最少一年，且攻讀與本大學入學資格考試有關科目最少五項者。

香港中文大學一九七二年入學資格考試規則

- ③ 曾參加香港中文中學或英文中學會考，或相等之考試，而在同一次考試中，有五科取得C級或以上成績，而該科係與本大學入學資格考試科目有關者。如中文及英文兩科不包括在內，則該兩科必須達到D級或以上成績。
- ④ 曾在註冊中學修畢六年課程，並於一九六五年或以前領有香港中文中學畢業會考證書，且取得中文及英文兩科格者。

二、具備其他資格或者有特殊情形，經本委員會個別審查，認為具有同等學歷者 亦得報名與考。
注意：任何科目若只取得低級合格者，不予計算。

【三】 考試日期及報名手續

- 一、本入學試在每年四月下旬舉行。
- 二、報名表可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向本委員會秘書索取，報名手續須於同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辦妥。如遇特殊情形，本委員會秘書核准者，得於一月十日前辦理報名手續，逾期概不受理。
- 三、投考者須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所拍攝之同樣正面半身二吋照片三張，以備分貼於報名表、准考證與將來發給之及格書。
- 四、報名費以報考五科計算，每考生港幣五十元。如超過五科則每科加收捌元。特准延期報名者，須加收二十元。
- 五、投考資格經核准後，報名費概不退還，亦不得將之移作下一次考試之用。

【四】 考試科目

- 一、考試科目分下列十三種：

- | | | | |
|--------|------|--------|-----------|
| ① 中文 | ② 英文 | ③ 中國歷史 | ④ 歷史 |
| ⑤ 地理 | ⑥ 生物 | ⑦ 化學 | ⑧ 普通數學 |
| ⑨ 高級數學 | ⑩ 物理 | ⑪ 美術 | ⑫ 經濟與公共事務 |
| ⑬ 音樂 | | | |

二、選考科目

- ① 投考學生在同一考試中，其所選考科目不得少過五科或超過七科。
 ② 高級數學及普通數學均及格者，作一科及格論。

【五】入學試及格標準及基本學院入學條件

- 一、考生須在同一考試中獲得中文、英文及其他三科及格，方能符合本入學試及格標準，取得申請入學資格。但經本委員會依照本規則第六條規定免試者，不在此限。
 二、考生除本入學試及格外，並須符合擬入學之基本學院所規定入學條件，方能申請入學。

【六】免試

- 一、凡海外學生具有與本入學試及格相等之資格，因特殊情形不能來港參加考試者，須申請免試。惟須於三月十五日前向擬入學之基本學院申請，經該學院初步審查認可後，代向本委員會申請免試。
 二、凡本港學生具有香港大學入學資格，其及格科目包括高級中文者，得申請免試。
 三、免試登記費每人港幣五十元。

【七】 犯 規

凡考生違犯考試之任何規則或條例，本委員會得取消其考試資格。

【八】 放 榜

本入學試通常於六月底放榜。

【九】 施行日期

本規則由一九七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十】 凡有關本入學試一切事項，本委員會所議決者爲最後之決定。

大學中期考試規則 (由一九七一年開始實施)

【一】 總 則

- 一、中期考試之目的特別在以遍及全大學內之標準為基礎，考核學生在修畢兩年大學課程後，是否有能力繼續攻讀其所選之主修及副修科目，以取得學位。
- 二、遍及全大學之中期考試，應包括主修科目試卷一卷或二卷及副修科目試卷一卷，於第二年學期終結時舉行。此外，學生可多考選科試卷一卷。凡考生於中期試獲得及格，其及格科目包括選修科者，當其申請轉科時，則其選修科試卷之及格成績，可當作其新選擇之主修或副修科所應考試卷之同等成績，惟此項條件須先得有關系務會之同意。
- 三、學生須考獲本考試及格及繼續進修認可之學業課程最少一年方可參加第一部學位考試，並須按照下列第四項之規定。
- 四、凡學生於中期考試及格後擬變更其主修及/或副修科者，須先於該中期考試內取得有關該新選修之主修及/或副修科之試卷及格。社會工作，新聞學及其他經大學教務會批准之科目則不在此限。
- 五、中期考試應由各學科委員會負責處理。
- 六、每一學科委員會得在大學教務會之規定內，擬訂其所管轄科目之考試細則，提交大學教務會通過。
- 七、凡學科委員會擬訂之種種考試規則，對其範圍內之所有科目，應全相同，除非該學科委員會一致同意另有所建議。每一學科委員會所建議之考試規則可包括如下各項：
 - (甲) 及格標準。各學科用以表示及格標準之分數，必須相同。
 - (乙) 考生可參加考試之次數。
 - (丙) 是否另設補考，若然，則任何條件下方准考生參加補考。
 - (丁) 不及格之考生是否需在第二年重修同一科目，或在同學科內轉選另一科目，抑轉修另一學科。
- 八、學生主修科之學科委員會於考慮該科考試小組之建議後，向大學本部考試委員會推薦，應否給予該生考試及格。

九、中期考試，通常於每年五月或六月間舉行，並經由學院方面將考試時間表及考試場地地點，通知各考生。
十、中期考試結果於七月初通知各學院，不在報章公佈。

【二】 投考資格

一、考生必須具有下列資格：

(甲) 前曾考獲香港中文大學入學資格或獲准免試。

(乙) 通常曾在在本大學各成員學院，攻讀本大學所審定之課程，至少須修畢兩年。

(丙) 須經向大學本部考試委員會聲請登記參加學位考試。

二、凡考生欲參加中期考試者，應依照由大學考試組供應之規定格式填寫申請書，於是年二月廿五日之前，呈由有關學院轉送考試委員會秘書收，逾期則概不受理。

三、各學院之學生須由其所屬學院之院長推薦，方得參加。

【三】 犯 規

考生如有違犯考試任何規則或條例者，大學本部考試委員會得斟酌情形，取消其考試資格。

語文測驗

一、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考試之舉行，由學院個別辦理，並定名為「語文測驗」，內有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試卷各一。

二、該測驗應於第二年學期終結時舉行。但凡經各學院之中國語文或英國語文系推薦者，得於第一年學期終結時，參加個別之語文試卷考試。

三、在第三學年前一科語文試卷不及格者，對其升級，應無妨礙。但在升入第四年級前，兩科語文必須及格。

四、凡一科或兩科語文第一次不及格者，得再參加最多不超過連續兩次之有關語文試卷之年考。

五、大學校內語文測驗之最低標準，應由有關語文系務會決定。

學位考試規則 (由一九七一年開始實施)

【一】 總 則

- 一、本大學之學位考試(以下簡稱畢業試)，係由隸屬大學教務會之大學本部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按照下列規則辦理之。
- 二、凡依照委員會規定各條件參加畢業試及格者，始具有取得本大學學士學位之先決條件。
- 三、畢業試分兩部舉行：即第一部試與第二部試。第一部試乃為本大學中期考試及格各學生而設，而第二部試為第一部試及格各學生而辦理。
- 四、畢業試約於每年五月第一個星期舉行。
- 五、考試時間表及試場地點，將由各有關學院通知各考生。
- 六、考試所用之語文，應以中文為主，但各有關系務會或委員會得決定其命題及答題所應用之語言。
- 七、凡考生於第一部及第二部畢業試及格者，得由委員會按照其主修各科目，向大學教務會保舉，請頒授文科，理科，工商管理科或社會科學學位。
- 八、凡可獲頒學位之及格考生，其名單約於每年七月底由委員會公佈之。

【二】 參加考試資格

一、凡參加第一部試之考生，必須具有下列資格：

(甲) 前曾考獲香港中文大學入學資格或獲准免試。

(乙) 前曾於本大學中期考試及格，或獲准免試。

香港中文大學一九七一年學位考試規則

(丙) 除大學規程第廿三條第四項內另有規定者外，須曾在本大學各成員學院，攻讀審定課程至少凡三年；及
(丁) 應填具由大學考試組供應以規定格式，向委員會申請登記參加學位考試。

二、凡參加第二部試之考生，必須具有下列資格：

(甲) 前曾於第一部試及格或姑准及格及

(乙) 除大學規程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內另有規定者外，曾在本大學各成員學院攻讀審定課程至少凡四年。

三、凡考生前曾參加本大學之學位文憑考試一次者，得准其於連續兩年內，參加第一部及第二部之畢業考試。

四、任何考生不在上述規則之規定範圍以內者，倘經委員會審核認可後，得參加畢業考試。

五、凡考生欲參加畢業考試者，應填寫由大學考試組供應之規定表格，呈由其就讀學院申請，准其報名參加畢業考試。所有申請書，須於是年一月廿五日以前，由各學院送交委員會秘書收，逾期概不受理。

六、各學院院長當依照由大學考試組供應之規定表格，為各該學院學生之欲參加第二部試者出具證明書，於四月二十日以前送交委員會秘書收。

【三】 應考之試卷

一、每一考生參加第一部及第二部學位試共考之卷數不得少過七卷或超過九卷。

二、每一考生，於第一部試時，應考主修科一卷至三卷，並考所指定每項科目之副修科一卷或二卷，但在第一部試之考卷，其總數不得超過四卷或少過三卷。

三、每一考生，於第二部試時，應考必需之卷數始合條件，故其參加第一部及第二部畢業試時，所考之總卷數應有主修科五卷或六卷，及所指定每項科目之副修科二卷或三卷。

【四】 第一部考試

一、凡考生於第一部考試中，其所考各試卷均告及格，則其第一部考試應予及格。

二、凡考生於第一部考試中，有一卷或二卷不及格，但其各卷所得之平均分數已達委員會所規定之及格標準者，倘其不及格考卷之成績，不低於委員會所規定之最低成績標準時，其第一部考試得視同及格。

三、凡考生之成績不及格或未視同及格者，得准其重讀一年，翌年重考第一部試，並須於是年與其他考生同考各有關試卷。

四、所有考生參加第一部考試者，至多以兩次為限。其第二次之參加考試，必須於翌年舉行，非經委員會核准，不得展期。

【五】 第二部考試

一、凡考生於第二部考試中，其所考各卷均告及格，則其第二部考試應予及格。

二、凡考生於第二部考試中，有一卷或二卷不及格，但其各卷所得之平均分數已達委員會所規定之及格標準者，倘其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之不及格試卷總數不超過二卷，而該二卷之成績，皆不低於委員會所規定之最低成績標準時，其第二部考試得視同及格。

三、凡不及格之考生，得於翌年重考第二部考試，並須於是年與其他考生同考各有關試卷。

四、所有考生參加第二部考試者，至多以兩次為限。其第二次之參加考試，必須於翌年舉行，非經委員會核准，不得展期。

【六】 對學位考試及格者頒授之學位

凡考生於學位考試及格，將依其成績所達到以等級，分別以下列學位頒授之：

(甲) 學士 (榮譽, 甲等)

(乙) 學士 (榮譽, 乙等一級)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三六八

- (丙) 學士 (榮譽, 乙等二級)
- (丁) 學士 (榮譽, 丙等)
- (戊) 學士

【七】 考試科目

一、本考試所設科目開列如下：

文 科

理 科

中國文學

植物學 (註一)

英國語文學

生物化學

藝術學

化 學

法 文

電子學

德 文

數 學

歷史學

物理學

日 文

動物學 (註一)

音 樂

經濟學

哲學

地理學

宗教教育學

新聞學

神 學

公共行政學

(註一) 一九七三年開始植物學及動物學兩科將由生物學一科替代之
(註二) 一九七三年開始會計學與財務學將與工商管理學合併為工商管理學

二、每一主修科目，均附有審定副修科目，茲分列如下：

▲主修科▼

會計學與財務學
植物學
工商管理學
化學

▲審定副修科▼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惟必須先得各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化學、物理學、動物學、數學、地理學、生物化學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惟必須先得各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植物學、生物化學、數學、工商管理學、物理學、電子學、動物學、地理學、公共行政學

中國文學

英國語文學、藝術學（惟繪畫卷除外）、地理學、法文、歷史學、德文、新聞學、日文、哲學、公共行政學、宗教教育學、社會學、神學

經濟學

除藝術及宗教教育學外，其他各科皆可

電子學

植物學、化學、電子計算科學、物理學、數學、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動物學

英國語文學

以英國語文學為主修科者，如得該學院各有關係主任之核准，可選讀任何一科為副修科

藝術學

中國文學、德文、英國語文學、日文、歷史學、新聞學、哲學、神學、法文
植物學、數學、法文、化學、哲學、德文、中國文學、物理學、日文、經濟學、社會學、英國語文學、神學、歷史學、動物學

地理學

中國文學、經濟學、英國語文學、藝術學（惟繪畫卷除外）、地理學、新聞學、哲學、社會學、宗教教育學、神學、日文、公共行政學、德文、法文

歷史學

（甲）凡考生於一九七〇年第一部學位試中以歷史科為主修及副修科者，得依照該科系務會所規定之辦法，於一九七一年第二部學位試仍以歷史科為主修科及副修科。

香港中文大學一九七一年學位考試規則

(乙)自一九七一年第一部學位試及一九七二年第二部學位試起，以歷史科為主修科者，必須選修右列任何一學科為副修科。

新聞學 以新聞學為主修科者，得選修大學系務會所提供之任何一學科為副修科。

數學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惟必須先得各有關系務會之允許

音樂 以音樂為主修者，得選讀文科各學科內任何一科為副修科。如經特別安排，亦得選

哲學 讀其他學科內任何一科

物理學 中國文學、英國語文學、經濟學、藝術學（惟繪畫卷除外）、歷史學、法文、新聞

宗教教育學 學、日文、數學、德文、宗教教育學、社會學

社會工作學 化學、電子學、數學

社會學 中國文學、法文、英國語文學、德文、歷史學、日文、哲學、地理、社會學

神學 如經學院特別允許，得選修下列任何一科：

動物學 植物、化學、數學、物理學、動物學

社會工作學 經濟學、哲學、歷史學、社會學、地理學、神學、公共行政學、宗教教育學

社會學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惟必須先得各有關系務會之允許

神學 除宗教教育學一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惟必須先得有系務會之允許

動物學 植物學、物理、化學、數學、地理、生物化學

【八】 犯 規

考生如有違犯考試任何規則或條例者，本委員會得斟酌情形，取消其考試資格。

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閱覽及借閱條例

本館係研究圖書館。主要為本校教職員及研究生而設。各成員學院學生須經其所屬學院圖書館向本館申請閱覽證，憑證使用本館藏書及其他資料。教職員及研究生得直接向大學圖書館申請閱覽證、或外借證。校外學者經過適當介紹，可申請閱覽證。書籍外借，研究生限借六冊（綫裝書十冊），期限一個月。逾期每冊每日罰款港幣二角。

無證者不得使用本館。善本特藏圖書及參考資料一律不予外借。

本校職員級別相當於副講師或以上者得享有圖書外借權利。

助教及實習導師外借圖書權利與研究生同。

教職員外借圖書以一個學期為限。每年學期終止（一月份及六月份）前，應將所借圖書歸還本館。惟所借圖書如有其他讀者申請借閱時，則應於借出後一個月歸還本館。教職員外借圖書冊數目前並無限制。但過期學報期刊則每次以一個月為限。

★「新建大學圖書館指南」正在編纂中。其中將列有較詳盡之有關本館及本館規章制度之資料。

第七部

畢業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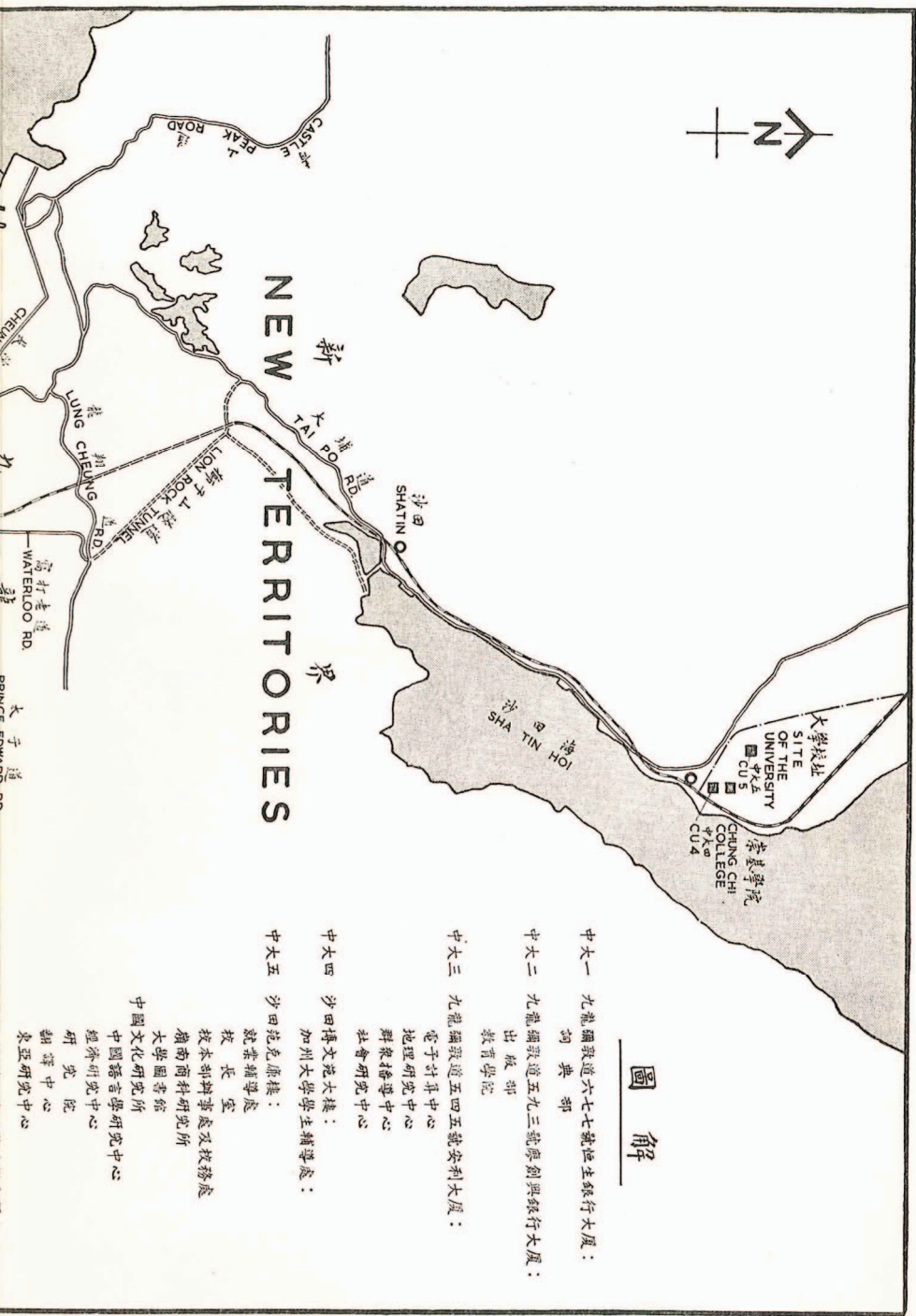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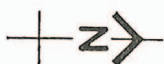
榮譽學位領受人

【法學博士】

姓名	年份	姓名	年份
Sir Robert Brown Black	一九六四	關祖堯	一九六四
陳省身	一九六九	利銘澤	一九六四
Sir Christopher William Mackell Cox	一九六八	李政道	一九七〇
Douglas James Smyth Crozier	一九六九	李卓皓	一九七〇
Lord FULTON of Falmer	一九六四	貝聿銘	一九七〇
馮秉芬	一九六八	Kenneth Ernest ROBINSON	一九六九
Sidney Samuel Gordon	一九七〇	唐炳源	一九六八
簡悅強	一九六八	Sir David Clive Crosbie TRENCH	一九六八
Clark Kerr	一九六四	吳健雄	一九六九

(名次依英文字母爲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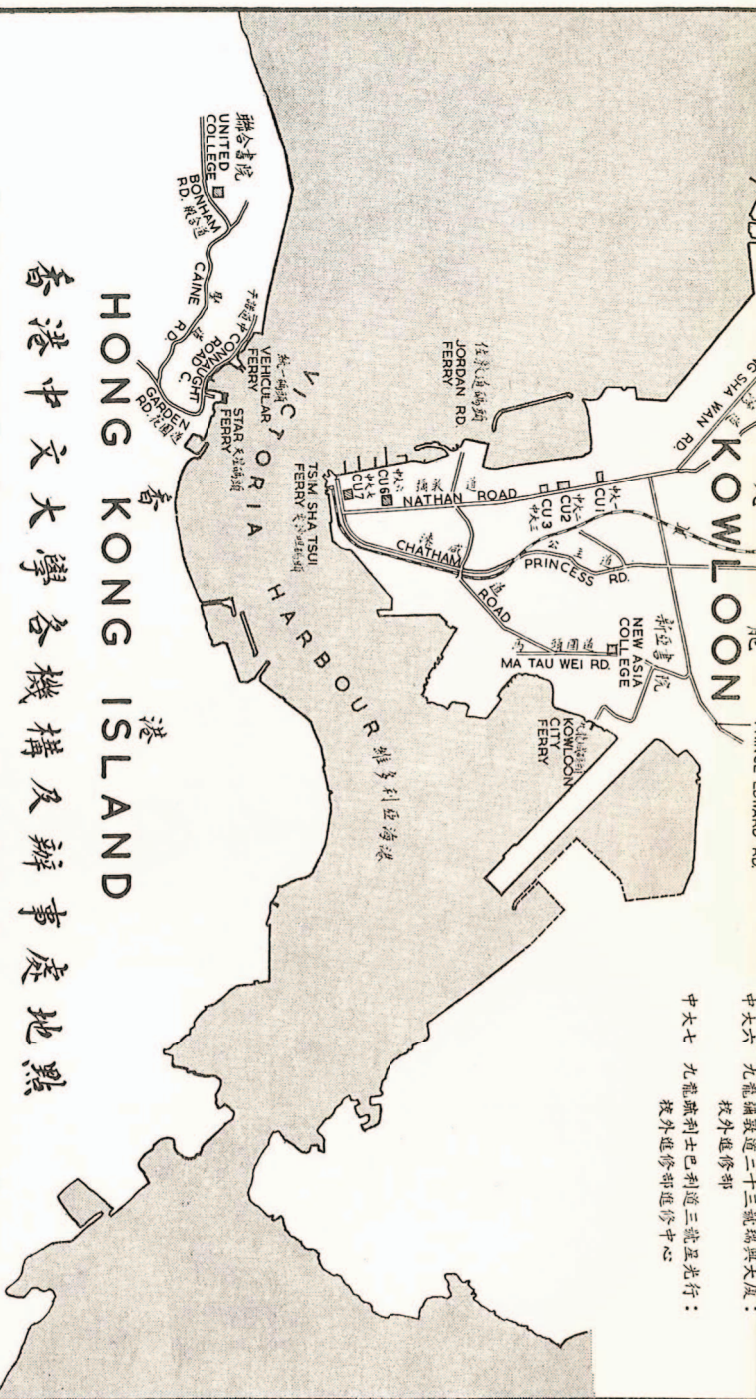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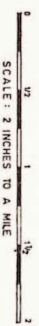
榮譽學位領受人



圖解

- 中大一 九龍彌敦道六七七號恒生銀行大廈：
詞典部
- 中大二 九龍彌敦道五九三號學創興銀行大廈：
出版部
教育學院
- 中大三 九龍彌敦道五四五號安利大廈：
電子計算中心
地理研究中心
群衆傳播中心
社會研究中心
- 中大四 沙田博文苑大樓：
加州大學學生輔導處：
- 中大五 沙田范克廉樓：
就業輔導處
校長辦公室
技術部辦事處及投務處
嶺南商科研究所
大學圖書館
中國文化研究所
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
經濟研究中心
研究中心
翻譯中心
東亞研究中心

香港中文大學各機構及辦事處地點
 LOCATIONS OF THE VARIOUS INSTITUTIONS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中大七 九龍彌利士巴利道三號星光行：
 校外進修部
 中大六 九龍彌敦道二十三號瑞興大廈：
 校外進修部
 中大七 九龍彌利士巴利道三號星光行：
 校外進修部進修中心

